

湯本求真著  
華實字譯

日  
醫  
應  
用  
漢  
方  
釋  
義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發行  
三十五年十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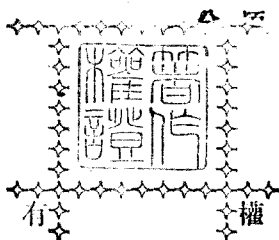
日醫應用漢方釋義（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四角

（郵運匯費另加）

號 5197



譯者 華實孚

發行人 顧樹森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印刷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Jm11011)

# 序

漢代張仲景先師爲醫中之聖。傷寒、金匱兩書之經方爲方書之祖。古時雖無所謂科學。而其方藥固悉本諸經驗。與現代之科學則暗相吻合。二千餘年以來之學者。莫承舊法。以之醫病。但知其方之靈妙而不能深探其本原。近世西學昌明。診病處方。悉以科學爲根據。偏信新學之人。遂妄謂國醫爲陳腐。不如西醫之精覈。然當臨床之際。中醫之成績。固不亞於西醫。有時且突過西醫。此何故耶。蓋中醫之學說。雖近於哲學。包涵廣大。未能分析細微。然其所寫之方。則皆本諸古來數千年之經驗。是因與科學之本於實驗者。同出一轍也。日人湯本求真。由西醫而轉習漢醫。深知其故。同時並發見現代治療術之所短。毅然薈集彼國漢醫學家東洞、村井、尾台等諸名醫之學說。著爲漢方醫學解說一書。以現代科學之原理解說仲景先師所遺傳之醫方。而昌明其精奧。此固吾輩國醫所應當感謝者也。昔年劉君泗橋雖曾譯述。以享國人。然因兩國語言之障礙。其中每多誤會。劉君久返道山。不復能自加修改。再版行世。以誤傳誤。殊失吾輩醫家濟世救人之本旨。爰不揣樛昧。重爲譯述。更其名曰日醫應用漢方釋義。付諸鉛槧。以繼劉君之志。九原有知。想亦劉君所首肯者也。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 譯者 華實孚識

## 原序

誰謂草根樹皮爲無用者。其亦一知半解者流之過言耳。方今化學雖有長足之進步。然吾人所知之有機性藥物。豈得全依集成作用而製成乎。間或依法製造關於取材之費事。反不若逕求諸自然界爲有利也。近今西醫學界。猶不能捨毛地黃之浸葉。或昆儒蘭格(Candolengo)之皮煎。其他若規宿、嗎啡等之鹽基類。其原料有不取諸自然界者乎。

多數之漢藥。固仰給於自然界。初不外草根樹皮爲大宗。雖曰草根樹皮亦未必不奏有神效。蓋至少積數千年悠久之實驗。此根深柢固所成立之漢醫方。苟能從事科學而下觀察。且更加之實驗。其裨益國際上之醫學。尤爲我國醫者所足引爲自豪者也。

友人湯本求真篤學士也。肄業金澤專門學校。修日新之醫學。夙有研究漢醫方之旨趣。現揭漢醫榜於兵庫。日前過訪。見示應用漢方醫學解說之原稿。謂欲公之於世。竊贊其舉。爲述所感於茲焉。

醫學博士 桂田富士郎序

# 自序

本書之旨趣。乃以西醫學理。詳解醫聖張仲景先師所創造之醫方。而闡明其精奧。並探究現代治療術之錯誤。以期東西醫學之融合。鈍拙如余。雖未足當斯大任。然苟得爲其連鎖之媒。灼人。亦固所願也。讀者諸君。幸勿以余爲偏信漢醫學之頑愚者。斯可矣。

古醫學初似曖昧漠然。視之雖難捉摸。實則不然。蓋自具始終一貫之條理。蔚然成立一大學術。譬之數學。雖些微之謬誤。亦未許介在其間。故若遵行而不戾於條理。自得奏出奇之偉效。偶一反之。非特無功。且有害焉。欲究此道者。不可不先留意於此點也。

古醫學中。方之於證。如影隨形。離方無證。捨證無方。故一面證明。一面對於方意之研究。即不容或懈也。

古醫診斷之標的。以腹症爲主。脈證次之。舌候及其他之各種症狀又次之。故初學者。不可不先學腹證也。欲明方意（即方劑之精神）當以研究方中藥物之性能爲第一。學者宜以仲師及東洞翁之所論爲經。他家之說爲緯。精究而自得之。

方劑之用量。皆爲成人量。小兒可準西醫之例減小其量。煎方皆食前一時間與服。兼用丸散者。可於其後二三十分使服。

關於下瘀血丸、大黃蟻蟲丸、抵當丸、三方之所說。爲著者心血之結晶。屬於新發見者不鮮。讀者其勿輕輕看過。著者長於口說。短於筆墨。行文晦澀。意義之不能透澈者。即係於此。請者諒之。

著者  
湯本求真識

# 醫應日 應用漢方釋義

## 目次

頁次

- 一 桂枝湯桂枝 芳香性神經藥之通性 芍藥 生姜 緩和藥之通性 糖質 大枣 甘草……………一
- 二 甘草湯治驗 與麻黃湯證衄血之別 與桂枝茯苓丸證衄血之別 適應症……………四
- 三 桂枝加桂湯……………一〇
- 四 桂枝加芍藥湯適應症……………一〇
- 五 桂枝加芍藥大黃湯適應症……………一一
- 六 桂枝加附子湯……………一二
- 七 桂枝去桂加苓朮湯茯苓 朮 適應症……………一二
- 八 桂枝加苓朮附湯 附子 附子烏頭應用之法則 適應症……………一三
- 九 真武湯……………一六
- 十 甘姜苓朮湯與八味丸之鑑別 適應症……………一七
- 十一 甘桂朮苓湯本方與八味丸之別 適應症……………一八

- 十二 苓桂甘棗湯……………一九
- 十三 茯苓甘草湯……………二〇
- 十四 芍藥甘草湯腹證……………二〇
- 十五 芍藥甘草附子湯腹證 適應症……………二一
- 十六 黃耆建中湯……………二一
- 十七 當歸建中湯當歸……………二二
- 十八 歸耆建中湯腹證 治驗……………二三
- 十九 黃耆桂枝五物湯適應症……………二四
- 二十 五苓散適應症……………二四
- 二十一 茵陳五苓散適應症……………二六
- 二十二 豬苓湯腹證 適應症……………二七
- 二十三 麻黃湯適應症……………二七
- 二十四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適應症……………二八
- 二十五 小青龍湯腹證 適應症……………二八



- 二十六 大青龍湯治驗……………二九
- 二十七 越婢加朮湯治驗……………三〇
- 二十八 麻黃連翹赤小豆湯連翹 赤小豆 桑白皮 適應症……………三一
- 二十九 葛根湯葛根 本方與桂枝湯之別 本方與當歸四逆湯之別 適應症……………三一
- 三十 葛根加苓朮附湯(著者之創方)適應症……………三四
- 三十一 葛根加半夏湯適應症……………三五
- 三十二 葛根黃連黃芩湯適應症……………三五
- 三十三 小陷胸湯腹證……………三六
- 三十四 小柴胡湯腹證 適應症 治驗……………三七
- 三十五 小柴胡加大黃湯適應症……………四三
- 三十六 小柴胡加石膏湯適應症……………四三
- 三十七 柴胡桂枝湯適應症……………四三
- 三十八 柴胡桂枝乾姜湯牡蠣 炭酸鈣 腹證 適應症 治驗……………四四
- 三十九 大柴胡湯枳實 腹證 適應症……………四七

四十 大柴胡加石膏湯適應症……………四九

四十一 四逆散腹證 適應症……………四九

四十二 排膿散腹證 適應症……………四九

四十三 排膿湯適應症……………五〇

四十四 白虎湯石膏 知母 適應症……………五一

四十五 白虎加人參湯適應症……………五二

四十六 白虎加桂枝湯……………五三

四十七 竹葉石膏湯竹葉 麥門冬 適應症……………五四

四十八 小承氣湯腹證 適應症……………五四

四十九 大承氣湯大黃 厚朴 芒硝 硫酸鈉 腹證 適應症 治驗……………五六

五十 調胃承氣湯腹證……………六三

五十一 茵陳蒿湯茵陳蒿 梔子 適應症 治驗……………六四

五十二 瀉心湯腹證 適應症……………六五

五十三 桃仁承氣湯腹證 適應症……………六六

- 五十四 大黃牡丹皮湯 牡丹皮 冬瓜子 腹證 適應症……………六七
- 五十五 桂枝茯苓丸 腹證 適應症……………六九
- 五十六 澤瀉湯 腹證……………七〇
- 五十七 當歸芍藥散 芍藥 腹證 適應症 瘀血主在於身體左側之原因……………七一
- 五十八 下瘀血丸 腹證……………七三
- 五十九 抵當湯丸……………七四
- 六十 大黃蠟蟲丸 適應症 肺結核 徽毒 淋疾 癰腫 血行器血液病及新陳代謝病 癩病……………七五
- 六十一 甘麥大棗湯 腹證……………八五
- 六十二 酸棗仁湯 適應症……………八六
- 六十三 八味丸 腹證 適應症 治驗……………八六
- 六十四 三物黃芩湯 腹證 適應症……………八八
- 六十五 炙甘草湯 腹證 適應症 治驗……………八九
- 六十六 膠艾湯 艾葉 腹證……………九〇
- 六十七 黃土湯 腹證 適應症……………九一

六十八 人參湯腹證 適應症.....九二

六十九 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腹證 適應症.....九三

七十 半夏瀉心湯適應症.....九三

七十一 生姜瀉心湯.....九四

七十二 黃芩湯腹證 適應症 治驗.....九五

七十三 黃芩加半夏生姜湯適應症.....九六

七十四 白頭翁湯適應症.....九六

七十五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九七

七十六 小半夏湯.....九七

七十七 小半夏加茯苓湯本方與五苓散之別.....九八

七十八 虎翼飲伏龍肝湯 適應症.....九九

七十九 生姜半夏湯.....九九

八十 半夏厚朴湯紫蘇葉 適應症.....九九

八十一 乾姜人參半夏丸.....一〇〇

八十二 橘枳生薑湯 橘皮.....一〇〇

八十三 橘皮湯.....一〇一

八十四 橘皮竹茹湯 竹茹 適應症.....一〇一

八十五 茯苓飲 腹證 適應症.....一〇二

八十六 木防己加茯苓湯 腹證 適應症.....一〇四

八十七 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湯 著者之創方 腹證 適應症.....一〇四

八十八 大建中湯 蜀椒 飴 腹證 適應症.....一〇五

八十九 附子粳米湯 粳米 腹證.....一〇七

九十 當歸四逆湯 腹證 適應症.....一〇八

九十一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姜湯 腹證 適應症.....一〇九

兼用方.....一一〇—一二二

一 伯州散 適應症 疝病之解.....一一〇

附 伯州散之類方.....一一四

二 走馬湯.....一二〇

三	備急丸	一二一
四	紫圓	一二二
五	桔梗白散	一二六
六	大陷胸湯	一二九
七	十棗湯	一二九
八	滾痰丸	一三〇
九	控涎丹	一三〇
十	桃花加芒硝湯 適應症	一三一
十一	芎黃散	一三一
十二	黃連解毒丸	一三二
十三	參連湯 適應症	一三二
十四	鷓鴣菜湯 適應症	一三二

附錄

熊胆

雄黃

治帶球



# 日應應用漢方釋義

日本 湯本求真著  
無錫 華實孚譯

古醫學之目的。蓋使在人體內之病毒。依汗、吐、下、和之四方法。排除於體外。或中和之。而成爲無毒者也。故以下所說。雖有幾多之論說。什百之方劑。要皆不外達此目的。最完善之手段方法也。

## 一 桂枝湯

**方劑** 桂枝 芍藥 生姜 炙甘草各二錢 大棗十二枚 以水二碗半。煎至一碗。去滓。一日三回溫服。服後須臾。啜熱稀粥一碗。以助藥力。此方爲衆方之嚆矢。且爲諸方基本。故以下當詳論之。

漢方多據經驗而成。非如西醫經過理化學之研究。故其方中藥物之生理作用。及醫治效用。每欠分明。是宜旁採西醫藥物學之原理以解說焉。

**桂枝** 桂枝爲產於中國南部及安南樟科之樹皮。其主要成分爲桂皮油。傍含鞣酸、樹脂、樹膠等。

桂枝之功效。在其揮發油與鞣酸。能亢進胃液及唾液之分泌。而奮起消化器。用於健胃、驅風及子宮出血。間用爲催產藥。屬於芳香性神經藥。

**芳香性神經藥之通性** 屬於本類者。爲含有有效揮發油植物及動物之一部分。與含有揮發油及其他



香竄性不明物質一二之動物性產物。本類之藥物。多屬於興奮藥。及回蘇性腦藥。往往亦依其用量之差異。而有鎮瘧之效。

藥徵（東洞翁著）曰：『桂枝主治衝逆也。旁治奔豚、頭痛、發熱、惡風、汗出、身痛。』

芍藥 藥徵曰：『芍藥主治結實而拘攣也。旁治腹痛、頭痛、身體不仁、疼痛、腹滿、咳逆、下利、膿腫。』

生姜 有特異佳快之臭氣。味辛烈。其主成分。爲一種揮發油。生姜對於粘膜刺激作用頗強。即對於皮膚亦焮灼及變質。內服時口中有芳香佳快辛味。胃中有溫熱之感覺。供於食用最廣。不過食。有促進消化之效。醫療上單獨使用者甚稀。亦爲健胃驅風藥。但以上所說。乃混合生姜與乾姜而言者。

續藥徵（村井大年氏）有曰：『生姜主治嘔。兼治乾嘔、噫氣（噯氣）、乾噫（乾噯）、食臭（自覺、食物之臭氣）噦逆。』故如咳唾涎沫不止。似噦不噦。亦生姜所兼治也。

緩和藥之通性 緩和藥者。凡吾人之身體各部。與一種藥物相接觸。能減弱其部分之緊實性。而使之弛緩。得以軟化鬆懈者。是類之藥物。總之爲緩和藥。欲達如斯希望之效用。最顯著之醫療的有力物。實爲溫濕（濕潤與溫熱之協同作用。）本類所列記之藥物。多藉溫濕之力。或爲溫濕之保護者。而奏其效者也。凡生體組織（尤其是收縮性構造物。）由於溫濕之緩解作用。其吸收之部分。容積漸漸增加。毛細管充盈血液。同時其局部過敏之知覺及刺激性。均得減退。而趨於弛緩及安適之狀態矣。

含有澱粉、樹膠及粘液之植物部分。屬於緩和藥。其他動物性膠質亦可列入。然此等物質非自有特立得爲緩和之性質。惟與水結合之後。始能有此作用者也。卽本類物質。和於比較的少量之水（尤其是高溫度之水）使成濃稠之溶液或混和物。而於其中蘊蓄溫濕。因之其接觸之生體部分。得保護固有之溫濕。或賦以溫濕而奏其效也。

**糖質** 雖無前記之緩和作用。然與澱粉、樹膠等物。化學上實相接近。此外其刺激緩解及保庇之功效。在應用上。與其他之緩和藥。實有相同之處。故亦列入本類。

緩和藥。除其中具有若干之滋養的效力外。更有第二之應用。卽爲一般黨有保庇之效力者。而於缺少表皮、上皮、粘膜及痂皮之創傷面。能爲其補償物之作用。又對炎症性被刺激之局部。而能完成防禦外氣、溫冷、器械的、化學的侵襲之任務。此緩和藥一稱保庇藥。又名包攝藥所由來也。以故關於此點。凡消化器之炎性。及潰瘍性疾患。腐蝕性及苛性物質之中毒。氣管之刺激狀態。咽喉內乾燥。有粗糙苛辣之感覺。且頻頻輕咳之時。則用此處方。至於外用。凡由炎症、剝脫、潰瘍、外傷等而知覺過敏之部。爲欲與以保護的包被。因之採用爲含嗽水、注射劑、罌塌劑、塗敷劑、繃帶料等。因以上兩種之目的。而用爲緩和藥之際。欲冀其奏效迅速完全。其藥物當爲液狀（至少須柔軟）且宜溫煖。而以久留存於局部爲貴。更不待言。

漢方於甘草、大棗、蜂蜜、飴糖等。既屬無害。且兼有滋養力之有機性緩和藥。以之溫服。使發現鎮痙鎮痛作

用。此於上述之理最爲符合。西醫主用無滋養力、無機性之水劑。使之冷服。或以有毒之麻醉劑注射。企圖達此目的。謂其能解前理乎。

其他本類之藥物。亦應用爲滑膩藥。又有用爲粘合藥者。前者（尤其是脂肪類）能使生體器官之表面。與相接觸之物體。減少其粘着。並可自體腔中促進凝固物、結塊、囊塊及異物之排泄。

**大棗** 大棗、富於糖質。有甘味。故供藥用。

**藥徵**曰：『大棗主治攣引強急也。勞治咳嗽、奔豚、煩躁、身痛、脅痛、腹中痛。』

**甘草** 甘草爲含有葡萄糖及甘草素（Glycyrrhizin）之甘味物。其生理的作用。與一般糖質無大差異。惟甘草素較其他糖質。似稍有通便之作用。其純粹者。以三錢至五錢。卽有緩瀉下之效。又咽頭及喉頭之乾燥、粗糙。亦有緩和之效。甘草古來應用於呼吸器管之加答兒症。以期緩和祛痰之作用。

**藥徵**曰：『甘草主治急迫。故治裏急、急痛、攣急。勞治厥逆、煩躁、衝逆、悸咳、驚狂、悲傷、痞鞭、下利。』

又曰『仲景之使用甘草也。其急迫劇者則用量多。不劇者則用量少。』由是觀之。甘草之治急迫也明矣。古語曰。病者苦急。急食甘以緩之。其甘草之謂乎。

## 二 甘草湯

方劑

甘草三錢

以水一盞煎爲半盞去滓分二次溫服。

先師曰：『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

此方之治咽痛爲中西所共認。且非限於此症。不問在何部分。苟急迫（即緊縮性急劇增強）時。悉可用此方。故東洞翁推廣其應用云。治病逼迫及咽痛。實至論也。

尾臺榕堂氏曰：『凡用紫圓、備急丸、梅肉丸、桔梗白散等。未得快吐下。惡心、腹痛、苦楚、悶亂者。用甘草湯吐瀉俱快。腹痛頓安。』

孫思邈曰：『凡服湯嘔逆不入腹者。先以甘草三兩。水三升。煮取二升服之。得吐但服。不吐益佳。消息定後。服餘湯。卽流利更不吐也。』湯者。煮藥也。三兩。三升。二升者。古時之衡量也。得吐但服者。初服之時。却有嘔吐。然可不顧而逕服也。消息定後者。鎮吐後也。然此嘔吐症。與半夏生姜之主治。因於水毒者不同。蓋由於胃筋急迫者（即緊縮性急劇增強）。故於緩和藥之甘草。附以溫濕而用。則胃筋復於常態。嘔吐卽自止矣。

以上所舉。僅爲內用之時。若施於外用。其效果亦無差異。觀以下之治驗卽明矣。

治驗 一五十餘歲之婦人。自一醫受婦人科之治療。因藥液之強烈。其後陰部腫脹糜爛。疼痛不能忍。余變本方爲局部療法。痛忽鎮靜。創面亦隨而全愈。

腹症奇覽（和久田寅叔虎氏著）有曰：『夫桂枝湯之方。用於三陽（太陽、少陽、陽明）之首。百病之始。

之風證。爲解肌救表之主劑。其所主者。桂枝也。蓋桂枝者。氣味芳香辛甘。能使正氣與津液托出於肌表。正氣達於肌表。津液潤乎軀殼。榮衛得以和諧。邪氣自然解散。瘀水自然回降。上衝之氣。隨得低平。病之所以愈也。然正氣既已鬱塞。水血爲之瘀滯。筋脈攣急。胃管不開。外現拘攣、疼痛、乾嘔等之證。是非桂枝獨力所能解也。故以芍藥爲臣。解其血分。生姜大棗爲佐。以祛胸膈胃管之水。甘草爲使。以和諸藥。緩內外之急。合用以健胃腸。宣正氣。蓋芍藥能解血脈之拘攣。甘草能緩諸急迫。觀於二味相合名爲芍藥甘草湯之治脚攣急而可見。大棗能治胸膈間有停飲而攣急。觀於十棗湯、甘草小麥大棗湯、葶麻大棗瀉肺湯之治懸飲、攣急、喘鳴諸熱而可知。生姜之辛味。能解胃管之停水。健胃氣。進飲食。抑生姜雖治嘔。然古方之有生姜者。非專以治嘔。夫其治乾嘔者。亦以能開胃解停水故也。

案禮記檀弓曾子曰：「喪有病。飲酒食肉。中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蕘桂之謂也。」此言心居喪而身有病。血氣衰弱。雖爲養生用酒肉。然僅食酒肉。恐其氣滯。必配諸草根樹皮之藥物。使酒肉之氣不滯。得以流行四肢。曾子殆爲桂枝生姜言也。是因生姜善開胃口。進飲食。調停滯。桂枝善助正氣。兼能輸飲食精液外達於肌表也。古之養生法。必用桂姜者。要非無故。孔子不撤姜食。亦非徒嗜。蓋意在斯乎。古方之配合生姜者。亦並可考矣。

先師曰：『太陽（先師曰太陽之爲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據此可知太陽之義。）中風（中風者中於風。即感冒也。）陽浮而陰弱（此言脈法。陽者爲外也。陰者爲內也。外浮內弱之脈。是桂枝證之脈狀也。）齋齋惡

寒。淅淅惡風。翁翁發熱（膏者縮也。謂畏寒者然有退色也。淅者如受冷水灌注。猝然凜冽者也。惡風者見風色然而畏。畏則猶水之灌脊貌也。翁者合也。言熱勢併合一。如鳥毳外張。而有發熱義也）。鼻鳴乾嘔（鼻鳴乾嘔者。爲衝逆之候。表邪之證也。）者。桂枝湯主之（以下某某湯主之句從略）。又曰：『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此可解之候。又曰：『太陽病下之。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不上衝者。不可與之。』此言發汗可治之太陽病。由於逆治。因而反動。血液向上方而上衝。若用低降上衝之本方則愈。故云可與。不上衝者。則禁用此方也。又曰：『若其人脈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此言本方爲治脈浮弱而汗出之劑。宜禁用之意也。蓋此證爲麻黃湯之適應證。若加煩躁或渴症時。爲大青龍湯證矣。又曰：『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此言發汗後大勢已解。尙有頭痛發熱惡風等外證（亦云表證）遺留。脈浮弱者。可以本方發汗云。又曰：『太陽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此言與前條之證相同者。不可用下。下者逆治。宜發汗。欲發其汗。可用本方云。又曰：『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解外則愈。』此言太陽病雖發汗而不全愈。意謂可用下而治。乃復用下（仲師爲欲示本方之用途。故假設有此情事）。然有浮脈而用下劑。當然無效。何則。脈浮者爲病在肌表之徵候。而可處發汗者。下則相反。故當以浮脈爲目標。云用本方發汗則愈也。又曰：『病常自汗出者（中略）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此言無故而自汗出者之證。以本方而發汗則愈也。又曰：『病人臟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榮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臟

謂腹中也。先其時者。謂發熱自汗出症發作前之意也。

以上二證。若置而不治。有轉爲黃芪建中湯證之理。可推想而知。『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小便反赤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此言傷寒六七日不大便。頭痛有熱。小便赤者。雖似桂枝湯證。然桂枝湯爲治病毒在於肌表之方。故有此證者則小便清白。決無赤色。今雖頭痛有熱而小便赤者。爲病毒在裏（即腹中）之候。故可與大承氣湯。若小便清白。則與前相反。病不在裏而在表。即可用桂枝湯以發汗之意也。是可知漢方有正確之法則。若頭痛者必衄。爲病在表位。即若頭痛者必衄血之略辭也。此頭痛及衄。爲上衝達於極度者。故云以本方低降其下衝。二證即同時俱愈矣。

### 與麻黃湯證衄血之別

麻黃湯中因亦用桂枝。故或有上衝發衄血之事。然此證者。喘而無汗。脈浮緊而衄血者也。桂枝湯證者。脈浮弱自汗出。右直腹筋攣急（其攣急壓痛等因不顯著。故不詳診則忽過）而衄血者也。

### 與桂枝茯苓丸證衄血之別

桂枝茯苓丸證（方中有桂枝）雖亦有上衝發衄血之事。然非如前二方

證。爲生理的血液上衝。而由於瘀血（變敗血）者也。故在桂枝湯證。雖爲右直腹筋攣急上衝而發。然在桂枝茯苓丸證則臍之周圍或臍下有瘀血塊。左直腹筋攣急。心下悸而上衝衄血。且在桂枝茯苓丸證。衄血之外雖尚有各種之出血。然前二方之證。則衄血以外無其他出血也。又曰：『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

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此言傷寒爲醫誤下。除因服下劑而下利。復繼續下利清穀（卽完穀下利而無糞臭之謂）不止而身體疼痛者。急宜用止瀉劑救裏（卽消化器）。救裏後身體疼痛而清穀自調（卽通便正規如常時之謂）者。急宜以發汗劑救表（卽肌表）救其裏者。宜用四逆湯。救其表者。宜用桂枝湯也。又曰：『（上略）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此言如瘧疾之熱型發於日暮時者。爲陽明病也。（陽明病之解在小承氣湯條下。）此證脈充實者宜下。脈浮而虛（張介賓曰：虛脈無力也。無神也。何夢瑤曰：虛不實也。虛甚則中空名芤）者。宜發汗。欲下者與大承氣湯。欲發汗者宜桂枝湯也。又曰：『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何謂太陰病。先師曰：『太陰之爲病。腹滿而吐食。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故知爲下利病也。然則本文之意言下利而脈浮者。以本方面發汗則愈。

生生堂治驗（中神琴溪氏門人編）曰：『御幸街三條南依屋治兵衛之妻。患下利數年。食不能進。身體羸弱。肌膚枯錯（謂狀如鮫魚之皮）起臥須人。醫與人參附子等之止瀉劑不愈。先生診之。與大劑桂枝湯。以重衣溫覆使發汗。下利卽止。』

以上乃選先師論文中緊要者而附以解釋。此處所遺漏者。皆可依前說而推知也。

適應症 頭痛 感冒 熱病之初起等。



### 三 桂枝加桂湯

#### 方劑

桂枝

芍藥

生姜

甘草

各二錢

大棗十二枚

煎法用法同桂枝湯。

先師曰：「（上略）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奔豚者何。金匱要略曰：「奔豚從少腹起。上衝咽喉。發作欲死。復還止。」少腹者。下腹也。藤田椿齋氏曰。奔豚者。言悸而衝逆甚之狀也。據此可解奔豚之義。又東洞翁下本方之定義曰。治桂枝湯證而上衝劇者。宜與前文參照而自得之。

古方便覽曰：「奔豚者氣也。如物塊自少腹急起。上衝心下。或其痛如刺。病久有積氣（胃瘕）者有此症。」

三黃丸或硝石大丸

案即大黃芒硝甘草人參治腹中結毒亦治心下痞鞭

想可兼用。

〔余之兼用方為三黃丸（即瀉心湯方改為丸）或下

瘀血丸。〕一男子年六十。患積聚數年。發作有時。奔豚氣上衝心。不得息。無力。不能俯仰。不思飲食。以此方兼用三黃丸而愈。後不復發。余妹二十歲時。患頭痛恰如錐刺。劇痛不可忍。雖盡余所知。投以「安知必林」、「溴化鉀」等之西藥。然竟無效。後用本方。一服少安。二服大輕快。不出二日而全愈矣。

### 四 桂枝加芍藥湯

#### 方劑

桂枝

生姜

炙甘草各二錢

芍藥五錢

大棗十二枚

煎法用法同桂枝湯。

先師曰：「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此發汗可愈之太陽病醫反誤下。因而腹滿時痛者。前本為太陽病。今屬於太陰。可用本方之意也。蓋此非真為太陰病。故仍可用治太陽病之桂枝湯。以有腹滿時痛下痢之症。故方中之芍藥。增加大量而為主藥。別立一方命名曰桂枝芍藥湯。而與太陰病脈浮者可發汗之用桂枝湯。其理正同。惟以芍藥為主藥。與以桂枝為主藥。其症狀有多少之差異耳。

本方證之腹滿。僅為腹裏膨滿。而其腹內無充實之病毒。故按之不硬。然腹筋（尤其是右直腹筋）強度攣急而有壓痛。現芍藥甘草湯類似之證狀者也。東洞翁曰：「治桂枝湯證而腹拘攣者。」可謂一言而得其要矣。

**適應症** 有熱性下痢 消化不良症 腹痛 手足攣急 難屈伸等症。

## 五 桂枝加芍藥大黃湯

**方劑** 桂枝 生姜 甘草各二錢 芍藥三錢 大黃二錢 大棗十二枚 煎法用法同桂枝湯。

先師曰：「本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而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桂枝加芍藥大黃湯主之。」本方證與桂枝加芍藥湯證相同。所異者在腹內微有充實之病毒。按之則稍硬而痛。即為可下之點也。

**適應症** 輕症赤痢 消化不良及同性下利 腹痛等。

## 六 桂枝加附子湯

方劑

桂枝

芍藥

生姜

甘草

各二錢

附子

五分  
炮去皮

大棗十二枚

煎法用法同桂枝湯。服後不須啜粥。

先師曰：『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急難屈伸者。』此言太陽病發汗後藥力雖盡然汗漏出不止（與表證之自汗出不同所謂脫汗也）惡風（與表證之發熱惡風不同由於衰弱而血液循流於體表及末梢部者少也）小便出不快四肢稍稍攣急難於屈伸者即本方之主治也夫本方與桂枝湯相異之處僅不過附子一味之增減然症狀則大相逕庭因此可洞識附子之用途東洞翁曰：『治桂枝證而惡寒或四肢微痛者可併參考。』

## 七 桂枝去桂加苓朮湯

方劑

芍藥

生姜

茯苓

白朮各三錢

甘草二錢

大棗十二枚

煎法用法同桂枝湯分三次服。

茯苓

藥徵曰：

茯苓主治悸及肉瞤筋惕也。旁治小便不利頭眩煩躁。悸者爲心悸動波及於腹部之

現象肉瞤筋惕者震戰搖擗也。又曰：『曰心下悸曰臍下悸曰四肢蕩蕩動曰身瞤動曰頭眩曰煩躁皆悸之類也。小便不利而悸者用茯苓則治其無悸證者用之則未見其效然則悸者茯苓所主治而小便不利者則其旁

治也。頭眩煩躁亦然。』最動身動者、震顛搖擗之類也。

著者曰：茯苓主治尿量減少、或尿意頻數（皆屬尿量排泄之減弱）而兼有心悸亢進、或眩暈、或震戰搖擗、或煩躁、或驚悸之一二症、或數症者也。

朮 藥徵曰：『朮主利水也。故能主治小便自利不利、旁治身煩疼、痰飲、失精、眩冒、下利、喜睡。』

先師曰：『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東洞翁曰：『治桂枝湯證而悸、小便不利者。』此雖皆至當之說、然謂本方之效力、已盡於此則不可、然則著者之意見果如何哉。曰：本方者可視為桂枝湯、茯苓朮甘湯、茯苓甘草湯三方之合方。是以此三方合併之證、即本方之證。故欲知此證者、必先通乎上記三方之證、然後綜合而觀之、並可參照二大先生之所說也。

適應症 頭痛 眩暈 耳鳴 眼疾 心臟病 腳氣 胃疾患等

## 八 桂枝加苓朮附湯

方劑 桂枝 芍藥 生姜 茯苓 白朮 甘草各二錢 附子五分 炮去皮 大棗十二枚 煎法用法同桂枝湯。

附子 雙鸞菊根（即草烏頭、與烏頭附子同質）之作用在於烏頭素（Aconitum）。故茲將烏頭素作用概述如左。

其在局所（皮膚及粘膜）先起燥灼及劇痛。繼乃鈍麻。故內服則覺有劇烈之苛辣味。口腔、食道、胃管發生灼熱。惡心嘔吐。腹中雷鳴。嗣乃全身灼熱。覺如蟻行。顏面潮紅。有種種特異之自覺。其後全身知覺遂致麻鈍。次則三叉神經之第一枝劇痛。頭痛、眩暈、耳鳴、瞳孔散大。乃陷於無慾狀態。及精神昏憊。心動一時增進。後漸徐緩。遂至休止。血壓繼續低降。呼吸始則徐緩。終乃停止。體溫亦常低降。肌肉萎弱。自覺強直不能行走。腦官能則比較的長時保存。其他尿、唾液、汗液之分泌均見增加。但於各器官作用之原因。大概不明。

醫療上用雙鸞菊根之本質（一日二三回○・○二五至○・五極量一回○・一一日○・五）者甚稀。大概用其膏劑或酒劑。卽如種種之神經痛（尤其是三叉神經痛、肋間神經痛、股神經痛、）痛風、痛痺（像麻質斯）等之疼痛症。概對於末梢的知覺過敏而用。其次則應用於熱性及炎性疾患（急性氣管支加答兒、肺炎、胸膜炎等）之心臟作用亢進及神經性心悸。謂有鎮痛及解熱之效。又於心臟之器質的變化。及漿液膜之炎性滲出物。爲利尿藥而用。然其奏效。常有可疑。故今漸爲醫學界所排斥矣。

**附子烏頭應用之法則** 應用附子烏頭有如下文所記一定之法則。若不違反此例。決不發如上文所記之中毒症。但因藥力反應、或發一時的不快現象。然此際其現象繼續不久。大都經過極速。病苦大減。故知非中毒症也。余常審爲本藥之適應症。毫不遲疑。竟投一日量三分（成人）隨症逐漸增量。雖至一日量三錢以上。亦不見其有害。蓋如熱性及炎性疾患之心臟作用亢進。附子本所大忌。故用於此等之病。非惟無益。反有害焉。

斯非附子之害。實取用者之過也。不省己之不明。而嫁罪於藥品。致此神藥將爲醫學界所排斥。何耶。

藥微曰：附子主逐水也。故能治惡寒。身體四肢及骨節疼痛。或沈重。或不仁。或厥冷。旁治腹痛。失精。下利。

附子雖因用量多寡。及配合藥如何。而現種種之作用。然吾人日常多用小量及中等量。其使用之理如下。吾人之心力。若較常態爲衰沉。則流入動脈系之血量及速度爲減。因而脈現沉微弱遲等象。末梢部及體表由於血量減少。在該部之新陳代謝及發溫機隨之減弱。因而惡寒厥冷。此際靜脈血及淋巴之還流亦不活動。故停滯於末梢部（下肢尤甚）而覺沉重。滲漏機亢盛。則爲浮腫。又靜脈血中之炭酸及其他老廢物質。若刺激知覺神經。則發生疼痛。此刺激強且久。則知覺麻痺。又局部由於營養不足。運動神經及筋肉亦致麻痺。倘心力比前更爲衰弱。此等之症不僅限於末梢及體表部。遂波及於腹部。發生疼痛。麻痺。下利等症。此際若用附子。則心力旺盛。血行恢復。鬱滯之水毒。或爲汗。或爲嘔吐。或爲下利。或爲尿而排出於體外。因而諸患忽如雲消霧散。故附子一物。乃當心力沉衰。脈象沉微弱遲將脫之候。兼發惡寒。或厥冷。或知覺不全麻痺。或全麻痺。或運動不全麻痺。或全麻痺。或沉重疼痛。或變急。或腹痛。或下利。或浮腫。或失精之一二證至數證之時而應用者也。如前述附子之證。乃因新陳代謝及發溫機減衰。而不混他症。爲純粹附子劑之稍重篤症。在於此症。呼氣寒冷而舌不生苔。（舌無苔。其色恰如混合墨汁而潤濕者。卽附子證也。）且濕潤。肌膚粟起厥冷。腹部軟弱無力。而尿色清白者也。

本方可視爲桂枝湯、桂枝加附子湯、桂枝加苓朮湯、真武湯、苓桂朮甘湯、茯苓甘草湯六方之合方。故欲熟知本方證者，必先充分瞭解六方之證。然後綜合之而思索研究焉。

本方應用極廣。爲各人一日不可或缺要方之一。當專心努力以自得之。

**適應症** 頭痛 眩暈 腦出血 半身不隨 顏面神經麻痺 眼疾 耳鳴 慢性氣管支炎 心臟

機能不全 肺氣腫 喘息 慢性胃疾患 腳氣 麻痺性疾患 神經痛 痛痺（癱瘓質斯） 黴毒性骨痛 同性潰瘍 骨及關節結核等。

**治驗** 一男子年六十餘。由高下墜。跌傷頭部。神識昏迷。曾一時昏瞶。後罹外傷性神經症。發頭痛、眩暈、耳鳴、健忘、精神幽鬱、震戰、腳弱等症。身神在弱。廢業數年。脈沉弱。使閉目直立。則震戰不甯。動則欲倒。診腹直。腹筋兩側俱攣急。左側較甚。臍之周圍及臍下有瘀血塊。按之則痛。腹囊軟弱覺冷。下肢厥冷。小溲頻數。大便秘結。因以本方加附子三倍。與桂枝茯苓丸（三倍）合方。兼用抵當丸（一錢五分一日三回）處服一週。間分久不。再至。後伴家中病者來曰。服藥後尿量增加。下多量之黑便。藥尙未盡而病已全愈矣。

## 九 真武湯

**方劑** 茯苓 芍藥 生姜各三錢 白朮三錢 附子五分  
炮去皮 以水二碗半煎爲一碗。分四回溫服。

先師曰：『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動，振振欲擗地者。』太陽病發汗後，汗出仍發熱者，所謂真寒假熱之症是也。此言實爲寒證（卽陰證）而顯露非附子所主治之假面的熱證（卽陽證）也。身動振振，爲搖擗震戰。又曰：『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不利，四肢沉重疼痛，自下利者。此爲有水氣。其人或咳，或小便自利，或不下利，或嘔者。』此條非言語所能達，強解之，恐反失其妙。故一任讀者自研究之。然不悟入本條，則桂枝加苓朮附湯、葛根加苓朮附湯不能運用，故不可忽視。要當潛心探討而自得也。

本方與桂枝加苓朮湯所異者，以桂枝之有無爲主。故可以桂枝爲目標分別之。然於實地，本方證少，而桂枝加苓朮附湯症甚多。尾台氏曰：『治痿瘳病，腹拘攣，脚冷不仁，小便不利，或不禁者。』不仁爲知覺及運動麻痺。小便不禁，與小便自利同。自利之解見後。『腰痛，腹痛，惡寒，下利，日數行，夜間尤甚者，名爲疝痢，宜此方。』又久痢見浮腫，或咳，或嘔者，亦良。產後下痢，腸鳴，腹痛，小便不利，支體酸軟，或麻痺有水氣，惡寒發熱，咳嗽不止，漸成勞狀者，尤爲難治。宜此方。』支體酸軟者，四肢酸而無力也。勞狀者，肺癆狀也。

## 十 甘姜苓朮湯

方劑 甘草 白朮各二錢 乾姜 茯苓各四錢 以水二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分三回溫服。



藥徵曰：『乾姜主治結滯水毒也。旁治嘔吐、咳、下利厥冷、煩躁、腹痛、胸痛、腰痛。』

先師曰：『腎着之病。其人身體重。腰中冷如坐水中。形如水狀。反不渴。小便自利。飲食如故。病屬下焦。身勞汗出。衣裏冷濕。久久得之。腰以下冷痛。腰重如帶五千錢。』形如水狀者。言身體有如水腫之象也。小便自利者。言失禁。或爲其輕度者。卽尿道括約筋之全麻痺。或不全麻痺之徵也。下焦者。言臍以下之身體部位也。

與八味丸之鑑別 八味丸一證。雖亦有小便自利症。然此外尙有小腹不仁、手足煩熱或厥冷、渴等證。以此別之。尾台氏曰。此方加杏仁名腎着湯。治妊婦浮腫。小便自利、腰痺冷痛喘咳者。亦可參考。

適應症 爲夜尿症。兼用伯州散有奇效。

## 十一 甘桂朮苓湯

方劑 茯苓 桂枝 白朮各三錢 甘草二錢 煎法用法同甘姜苓朮湯。

先師曰：『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身爲振振搖者。』心下逆滿者。爲自下向心上逆而膨滿也。然此逆滿爲水氣所致。讀後條卽知。氣上衝胸者。亦爲自下向胸而上衝也。起則頭眩者。言欲起立則眩暈也。身爲振振搖者。震戰症也。又曰：『心下有痰飲。胸脅支滿。目眩。』痰飲言停水。心下有痰飲。卽言胃內有停水也。支滿言停滯膨滿。胸脅支滿。言心下及肋骨弓下有停滯膨滿之感覺也。目眩者。眩暈也。又曰：『夫短氣有微飲。當從小』

便去之。苓桂朮甘湯主之。腎氣丸亦主之。短氣者。爲呼吸短急。而有心悸亢進之徵。有微飲。言胃內有少量之停水。當從小便去之者。言胃內之停水。可從小便使去也。總括而言。卽因胃內有停水而致短氣（卽心悸亢進）故宜用利尿劑。將停水排去於體外。則短氣（卽心悸亢進）亦愈。此卽苓桂朮甘湯或腎氣丸（卽八味丸）之主治也。仲師之說雖如此。然此二方之證。必有小便不利（卽尿量減少）之症。尿量減少。故水氣蓄積於體內。遂至胃內停水。及發短氣之症也。用此等之利尿劑。則蓄積之水氣去。所以前症亦隨之而消散矣。然不僅限於此。卽前二條之症。亦因此理而發者。故東洞翁下本方之定義曰。治心下悸。上衝。起則頭眩。小便不利者。誠卓見也。

本方與八味丸之別 二方雖同治短氣、胃內停水。然其所主則不同。蓋本方以胃內停水爲主。而八味丸以小腹不仁爲主。其治胃內停水短氣。不過餘事。此其大別也。

適應症 眩暈症 震戰症 神經性心悸亢進 心臟瓣膜病 胃疾患 水胞性結膜炎 虹彩炎  
網膜炎 耳內疾患 患眼者宜加車前子三四錢至七八錢有奇效。

## 十二 苓桂甘棗湯

方劑

茯苓八錢

甘草二錢

大棗十五枚

桂枝四錢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分三回溫服。

先師曰：『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東洞翁曰：『治臍下悸。攣急而上衝者。』臍下悸者。言在臍下有動悸。茯苓之主治也。攣急者。言右腹筋攣急。大棗之主治也。上衝者。桂枝之主治也。奔豚之解。在桂枝加桂湯條下。

適應症 發作性神昏症。

治驗 一男子年五十歲。患發作性神昏症。一日一二回。間歇時雖毫無異狀。然每日或隔日發作。因此不

能外出。諸治無效。因來乞診。余以本方增加二倍爲主方。兼用芎黃散。案即川芎大黃服後二三日。發作減輕。回數亦減少。續二十日。竟獲全治。至今未再發。

### 十三 茯苓甘草湯

方劑 茯苓五錢 桂枝二錢五分 生姜五錢 甘草一錢五分 以水二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三回分服。

東洞翁曰：『治心下悸。上衝而嘔者。』本方與茯苓桂朮甘湯之差異。僅生姜與白朮一味而已。故此證可自茯苓朮甘湯而推知之。

### 十四 芍藥甘草湯

方劑 芍藥 甘草各五錢 以水二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分三回溫服。

腹證 先師曰：（前略）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後略）尾台氏曰：治腹中攣急而痛者。小兒夜啼不止。腹中攣急甚者。亦有奇效。此以右直腹筋攣急爲目的。有此證而腹痛者。或手足攣急不得伸者。本方之主治也。

### 十五 芍藥甘草附子湯

方劑

芍藥

甘草各五錢

附子五分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分三四回溫服。

腹徵

同於前方之證。而有附子之證狀爲異。

適應症

腰神經痛 坐骨神經痛 關節強直症等。

### 十六 黃芪建中湯

方劑

桂枝

生姜各一錢五分

甘草一錢

大棗十二枚

芍藥三錢五分

黃芪一錢五分

飴糖五錢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去滓、內飴糖微火煮融、一日分三回溫服。

藥徵曰：

『黃芪主治肌表之水也。故能治黃汗、盜汗、皮水。又旁治身體腫、或不仁者。』

先師曰：『虛勞、裏急、悸、衄、腹中痛、夢失精、四肢痠痛、手足煩熱、咽乾口燥。』虛勞者病名也。古人命名無一

不取諸於證。虛之云者。言徒有外廓而其內無物也。如皮骨爲外廓。實其內者。則血肉精液也。今精液不榮肌肉。血乏流動之勞。肉引筋縮。顏面薄白無血色。但存皮骨。而其內無物。故謂之虛。勞者疲也。血不榮肉。精不守其骨。則虛熱內入骨髓。而手足心熱。四肢痠軟。夜夢出精。手足瘦削。不能遠行。故名曰勞。裏急之裏。卽表裏之裏。裏急者。言皮膚之裏筋脈收引也。悸乃心中悸。胸內霍霍跳也。衄者鼻血也。是由於衝逆所致也。腹中痛者。因於裏急故也。夢失精者。夢而泄精也。精者靜而守內者也。今內虛失守。因夢而遺。亦下焦之虛也。手足煩熱。言手足心蒸熱也。痠痛者。肢體瘦弱痠軟且痛也。咽乾口燥者。血氣衝逆虛熱之候也。與口舌乾燥不同。口舌乾燥。則爲胃中實熱之候。故除舌而但言咽乾口燥耳。均屬虛勞之證也。

## 十七 當歸建中湯

方劑 桂枝 生姜各一錢五分 甘草一錢 芍藥四錢 當歸二錢 大棗六枚 飴糖三錢 煎法用

法同黃芪建中湯。

當歸 尾台氏曰：『有運血和血之效。』摘要曰：『主治婦人漏下。』藥選曰：『治婦人產後惡血上衝。』和田

先生曰：『培養血液。』千金曰：『婦人產後虛羸不足。腹中刺痛不止。吸吸少氣。或苦小腹拘急。痛引腰背。不能

食飲。產後一月。目得眼四五劑爲善。令人強壯。刺痛者。如鍼刺之痛也。吸吸少氣者。吸氣短弱。卽因於急迫也。

前二方之證發源於桂枝湯證。經桂枝加芍藥湯證而成者。故欲明此二方之意。不可不參照桂枝湯及桂枝加芍藥湯證也。

## 十八 歸耆建中湯

方劑 桂枝 生姜各二錢五分 甘草一錢 芍藥四錢 黃芪一錢五分 當歸二錢 大棗六枚 飴糖

三錢 煎法用法同黃芪建中湯 此方即爲前二建中湯之合方。故余每僅用此方。前二方則不其用。

腹症 兩側直腹筋皆攣急。上下引張如弓弦。甚則他腹筋亦俱攣急。腹篋一面成爲板狀。腹內空虛。其他參觀前二方證。即可知矣。

治驗 一、十三歲之女兒在母胎時。僅九月而產。因此生來虛弱。貧血易感冒。身體瘦長。雖用種種方法。終不肥滿。近忽無故涕泣不止。夜不安眠。診之知爲所謂癆瘵質者。面污穢帶黃蒼白色。脈微弱而數。胸廓扁平纖長。胸骨及脅骨皆顯露。心臟及腹部之大動脈搏動強盛。微有胸脅苦滿之狀。腹筋攣急。臍下有瘀血塊。因以本方合柴胡桂姜湯。兼用大黃蠟蟲丸（六分一日三回）服五日。涕泣全止。已能入睡。續服益佳。當本春風溫（流行性感胃）盛流行時。亦未傳染。調治月餘。苦患悉解。

一、八歲之女兒。近來頻頻眩暈卒倒。來院求診。與前病者同證。但不瘦削爲異耳。因與前同方減二分之一。

服三日。不復發。調治二週而愈。

### 十九 黃耆桂枝五物湯

方劑 黃耆三錢 芍藥 桂枝各二錢 生姜六錢 大棗十二枚 以水二碗半煎至一碗。去滓。一日三回

分服。

適應症 腋臭有效。但本方與柴胡桂枝乾姜湯、桂枝茯苓丸合方。兼用下瘀血丸。或桃花加芒硝湯之時

爲多。

### 二十 五苓散

方劑 澤瀉一錢五分 猪苓 茯苓 朮各七分 桂枝五分 爲末。每服一錢。服後多飲煖水。汗出即愈。

藥徵曰：『澤瀉、主治小便不利、冒眩也。旁治渴。猪苓、主治渴而小便不利也。』

本方中之澤瀉、猪苓、朮、皆利尿藥。而澤瀉、猪苓、且兼有治渴作用。桂枝治發熱或上衝。故本方者治發熱或上衝渴而小便不利（腎臟機能障礙）之方也。先師所云：「（前略）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五苓散主之。」即對此而言也。然小便不利（即腎臟之機能障礙）稍甚時。則胃內有停水。胃部遂覺停滯膨滿。先師

所云：「（前略）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即昭示此狀態也。前證若再加甚，則胃內爲停水所充滿。雖渴而飲水，然其水已無可容之地位，遂致有吐水者。故先師有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水逆之說也。（表裏證之表證，謂發熱汗出身疼痛等之症。裏證謂內停水也。）若腎臟之障礙，遠乎其極，不惟在胃，腸內亦有停水，遂至發代償性之吐瀉。先師曰：「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何謂霍亂，病原候論釋爲揮霍撩亂，揮霍者，疾速之貌。撩亂者，倉卒腹痛、吐瀉、煩躁、悶亂之意也。然則霍亂者，爲吐瀉病，而相當於現今所謂亞細亞虎列拉或歐羅巴虎列拉之疾病也。然由仲師對於吐瀉病之霍亂，主用利尿作用之五苓散而思，則此之霍亂症狀，其主因爲如前述之腎臟機能障礙明矣。以上所論，爲欲避論旨之多歧，故本方僅解說利尿作用之方面。然方中之桂枝，因有發汗、解熱、鎮靜、衝逆等作用，故師論中之脈浮微熱、表裏證中之表證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之症狀，皆爲桂枝之主治也。

尾台氏曰：「霍亂吐下後，有厥冷煩躁，渴飲不止，而水藥共吐者，嚴禁湯水果物，每欲飲水，與五苓散，但一貼藥，分二三次服爲佳。不過三貼，嘔吐煩渴必止，吐渴共止，則必厥復而熱發，身體情痛，仍用五苓散，則熱汗出，諸證脫然而愈矣。」

余讀此兩說，再涉獵西洋學說而熟思之，則虎列拉病，由於腸內感染虎列拉菌，雖不待言，然其產生之毒素，對於腎臟細胞，較諸他臟器細胞有容易侵入之特性，當侵襲他臟器未甚之時，已先攪亂腎臟，遂使發生代



償性吐瀉。推想病之症狀。其主因殆亦爲腎臟障礙之結果。故於本病之初期（大多數）當斷然從速投以大量之本方也（宜用散劑。）以上所論。其依據之事實如左。

（一）起病卽尿閉。（二）病之初卽發煩渴、口燥、水逆等之五苓散證。（三）有尿者可治。（四）經過中發尿毒證。（五）有慢性腎炎、糖尿病之後遺病。（六）剖驗時腎臟之變化最甚。

先師曰：『假令瘦人臍下有悸。吐涎沫而癩眩。此水也。』古人以本方治癩癩者。殆本於此條。

以上爲本方證之定型。然非每每如斯。有因病症之強弱及其他之關係。而發例外之症者。

（一）有他證不著明。而發眼疾者。（二）有前證而發龜頭水腫、陰囊赤腫者。（小兒爲多。）（三）有下利浮腫者。（四）有下利但浮腫者。（五）有小便頻數多量而渴甚者。

東洞翁下本方證之定義曰：『治消渴。小便不利。或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可供參考。

適應症 腎臟炎 尿崩症 糖尿病 虎列拉等。

## 二十一 茵陳五苓散

方劑 茵陳 二錢五分  
研末 五苓散 一錢二分 和勻。食前飲服一錢。一日三服。

適應症 爲五苓散之證而發黃疸者。

## 二十二 猪苓湯

方劑 猪苓 阿膠 滑石 澤瀉各二錢 除膠。以水二碗煎至一碗。去滓。內阿膠溶之。一日三回冷服。

藥徵曰：『滑石主治小便不利也。旁治渴。』

腹症 可據右表。

方名 膀胱尿道之出血 膀胱尿道痛 尿 浮腫 發熱 睡眠 渴 脈

猪苓湯 有 有 不利 淋瀝 局所性 發熱無汗 不眠 有 浮

五苓散 無 無 不利或頻數 全身性 發熱有汗 無異常 有 浮

適應症 膀胱炎 膀胱結核 淋疾 和田先生謂本方能治膀胱結石。

## 二十三 麻黃湯

方劑 麻黃去節 杏仁各三錢 桂枝二錢 炙甘草一錢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分三回溫服。

覆取微汗。不必盡劑。

藥徵曰：『麻黃主治喘咳水氣也。旁治惡風無汗。身痛骨節痛。一身黃腫。杏仁主治胸間停水也。故治喘咳。』

而旁治短氣。結胸心痛。形體浮腫。』

先師曰：『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又曰。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  
二章中之無汗而喘與脈浮緊。可爲目標。

適應症 感冒 風溫（流行性感冒） 氣管支炎 喘息 麻疹 傷寒 其他熱性病之初期等。

又乳兒因鼻液乾結以致鼻孔閉塞而不能哺乳者。有奇效。

## 二十四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方劑 麻黃三錢 杏仁 甘草各一錢五分 石膏六錢 以水二碗半煎至一碗。去滓。分三回溫服。

本方證雖似麻黃湯證。然無桂枝。故無頭痛。身疼。腰痛。骨節疼痛。衄血之症。有石膏。故有類似白虎湯之症。宜審此三方藥物之異同而自得之。

適應症 爲肺炎。其他概同麻黃湯。

## 二十五 小青龍湯

方劑 麻黃 芍藥 乾姜 甘草 桂枝 細辛各一錢 五味子 半夏各二錢五分 以水三碗煎至一

碗。去滓。三回溫服。

藥徵曰：『細辛主治宿飲停水也。故治水氣在心下而喘滿。或上逆。或脇痛者。』

腹證 先師曰：『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咳。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

表不解者。言發熱等之不去也。心下有水氣。謂胃內停水也。或利之利。爲下利。噎者。氣逆也。少腹。下腹也。又曰：『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又曰：『咳逆倚息不得臥。小青龍湯主之。』倚息與肩息同。又曰：婦人吐涎沫。（中略）治其吐涎沫。小青龍湯主之。

以上諸症內。可爲本方之目的者。即爲胃內停水之症。故有此證而發熱咳喘。及有其他之症狀者。皆本方所主治也。

適應症 百日咳 其他略同麻黃湯。

## 二十六 大青龍湯

方劑 麻黃二錢 桂枝 甘草各七分 杏仁十四粒 生姜一錢 大棗三枚 石膏三錢

右以水四碗半煎至一碗。去滓。一日分三回溫服。

先師曰：『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

可服。(下略)『脈浮緊者。言脈雖浮而力強。恰如以指按錐之狀。身疼痛之身。指身體言。固不待論。然疼痛在何部。亦無定處。故單言身疼痛也。煩躁者。苦悶不甯之意也。其他可不解而明矣。東洞翁曰：『治喘及咳嗽。渴欲飲水。上衝。或身疼。惡風寒者。』宜參照二說以處方。此外水腫症等。雖有用本方之時。然尙無經驗。故從略。

**治驗** 一婦人年五十餘歲。患眼疾。兩側有顆粒性結膜炎(砂眼)之噴奴司角膜潰瘍翳。而潰瘍之底有膿。似將穿孔。流淚羞明。眼珠前額。顫顫部疼痛劇甚。不得安眠。脈浮大有力。微渴。舌胎微黃而乾燥。微有咳嗽。余以本方倍半。加車前子三錢爲主方。每夜兼用芎黃散一錢五分至二錢五分。爲時二週。了無遺痕而全愈。

## 二十七 越婢加朮湯

**方劑** 麻黃二錢 石膏三錢 大棗五枚 甘草七分 生姜七分 朮一錢五分 以水二碗煎至一碗。

去滓。一日分三四溫服。

本方之證據如左表。

方名	咳	嗽	喘	上衝	脚弱	小便不利
越婢加朮湯	無(但非全無)	有	有	無	有、又有脚躄急	小便不利而浮腫
大青龍湯	有	有	有	無	亦無脚躄急	全上

右之外與大青龍湯同

**治驗** 因皮膚病內攻所發之腎臟炎。隨證兼用伯州散、桃花加芒硝湯、紫圓。屢得偉效。結核性脊椎炎發流注膿瘍者。以本方合桂枝茯苓丸或當歸芍藥散。兼用伯州散及下瘀血丸或大黃蟻蟲丸。每奏全功。

## 二十八 麻黃連翹赤小豆湯

**方劑** 麻黃 連翹 甘草 生姜 杏仁各一錢 赤小豆三錢 大棗六枚 桑白皮二錢五分 右以水

三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分三回溫服。

**連翹** 療疥瘡 癬瘡 雜瘡（藥選） 主癰癧 癰疽 惡瘡 結熱（摘要）

**赤小豆** 原南陽氏曰：『利水之奇品也。』著者曰：有利尿兼緩下之作用。

**桑白皮** 療咳嗽（藥選）宜於上氣喘息、水氣喘息（梅花無盡藏）

**尾台氏曰**：『疥癬內攻。一身瘙癢、發熱、喘咳、腫滿者。加反鼻（蝮蛇所製）有奇效。』

**適應症** 皮膚病性腎炎而發熱喘咳者兼用伯州散或再造散。有奇效。

## 二十九 葛根湯

方劑 葛根二錢 麻黃一錢 生姜一錢五分 桂枝 芍藥 甘草各一錢 大棗五枚 以水三碗煎至

一碗。去滓。分三回溫服。得微汗即止。不必盡劑。

葛根 葛根爲荳科宿根草葛之塊根乾燥物也。自本藥所得之澱粉。與自車前葉、山慈姑（百合科之宿

根草）球根所採者。同爲無異臭、異味之純粹澱粉。而收載於日本藥局方。則本藥可謂粘滑性緩和藥中含有最良之澱粉者也。

藥徵曰：『葛根主治項背強也。旁治喘而汗出。』本草別錄曰：『葛根解肌發表出汗。』然則可謂葛根者。因含有緩和藥之澱粉。而主治項背強症兼發汗退熱之作用。旁治喘而汗出之藥物也。

先師曰：『太陽病。項背強。凡無汗惡風。』何謂項背強。凡成無己氏曰：『凡音殊。引頸之貌也。凡爲短羽之鳥。短羽之鳥不能飛騰。欲動則引伸其頸。項背強之人。欲動之時狀亦如之。』素問腰痛論曰：『腰痛俠背而痛至頭。凡兒然。』由是等之說而推想之。項背凡者。不外項筋及背筋攣縮或痙攣狀之形容詞也。師說之意。謂太陽病有此證而汗出惡風者。皆爲本方之主治。而如彼之腦膜炎者。必有項強症。甚且發全身痙攣。故可爲本方之適應證。不難推知也。又曰：『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得語。欲作剛痙。』口噤爲牙關緊急。剛痙爲強直性痙攣。故本條與前條主證連類而思。本條乃論破傷風之症治。而爲本方之主治也明矣。又曰：『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太陽者。謂病在外表陽明者。謂病在於裏（即腹內）。今有項背強發

熱、惡寒等之表症，而兼腹內症狀之下利，故名之曰太陽與陽明合病。以示自下利之原由及病狀也。

本條與第一章參照而觀。本方可爲感冒性下利、赤痢、疫痢之治劑。亦明瞭矣。

東洞翁下本方之定義曰：『治項背強急、發熱惡風、或喘、或身疼痛者。』故知喘息神經痛、痛痺（癱瘓質斯）有時亦可應用本方。

### 本方與桂枝湯之別

本方即桂枝湯加葛根麻黃之方。故桂枝湯所主治者，此方亦能治之。雖然，本方以葛根爲君藥。麻黃爲臣藥。桂枝不過爲佐使而已。故以證而論，亦現葛根麻黃之症爲多。而發現桂枝湯之證爲少。其狀甚微。是二方鑑別之要點也。

### 本方與當歸四逆湯之別

此二方之證，雖甚酷似，不易分別。然本方之主證，在於項背。爲自項背波及於上下者。當歸四逆湯之主證，在於腰部。而自腰部蔓延於上下者也。

### 適應症

在腦膜炎之初期，可兼選用參連湯、瀉心湯、紫圓。在麻疹可隨證加石膏。赤痢初期發熱惡寒者。以本方發汗後，可用適證之下劑。在疫痢初期，先以紫圓盪滌消化器。後使多服本方，或葛根黃連黃芩湯、肺癆、結核性肋膜炎之用本方。雖屬和田先生所發明。然僅用本方而不隨症與小柴胡湯、柴胡桂枝乾姜湯、小陷胸湯、歸耆建中湯、當歸芍藥散、排膿散、排膿湯等合方。並兼用伯州散，或下瘀血丸，或大黃蟻蟲丸，則不能期全效。在頭部及他部之濕疹，可於本方加芫黃散（有膿者更加桔梗）兼用伯州散。頑固者，可兼用再造散。在丹毒



可隨證合瀉心湯。兼用伯州散或再造散。在眼、耳、鼻之疾病。可隨證以本方與芎藭散、排膿散、桂枝茯苓丸、當歸芍藥散、苓桂朮甘湯、瀉心湯合方。兼選用伯州散、再造散、下瘀血丸、大黃蠟蟲丸、抵當丸。在咽喉炎、耳下腺炎等。可於本方選加桔梗、大黃、石膏。隨證兼用再造散、瀉心湯、黃連解毒湯。在疥癬、下疳、微毒。可於本方兼選用伯州散、再造散、第一解毒散、第二解毒散、解毒丸。在癰疽腫、乳腺炎、蜂窩織炎等之化膿性疾患。可於本方兼用伯州散。化膿者。則施以小切開而排膿。後乃隨證用排膿散及湯、大黃牡丹皮湯、瀉心湯、大柴胡湯。兼用伯州散。在尋麻疹及其他之發疹性搔痒性皮膚病。可合桂枝茯苓丸兼用再造散。

上述諸症外。又用於偏頭痛、感冒、風溫（流行性感冒）、麻疹、傷寒及其他熱性病之初期等。

### 三十 葛根加苓朮附湯（著者之創方）

方劑 葛根三錢 麻黃 生姜 大棗各二錢 桂枝 芍藥 甘草各一錢 茯苓 朮各二錢 附子三分

煎法用法同葛根湯。

本方為實地上不可或缺要方之一。應用甚廣。故其方意尤當精深研究。而本方又可為葛根湯、桂枝加苓朮附湯二方之合併者。故可由此二方。而求方意之所在。

適應症 在肥厚性鼻炎、鼻茸、上頸竇蓄膿症、前額竇、篩骨竇、蝴蝶骨竇炎。可於本方隨症合用桂枝茯苓

丸、當歸芍藥散、瀉心湯、排膿散。兼用再造散。但在鼻茸。宜兼施礪砂末或瓜蒂末之吹鼻法。在慢性氣管支炎、喘息、肺氣腫。可於本方隨證合用柴胡桂枝乾姜湯、排膿散、桂枝茯苓丸、當歸芍藥散。兼用伯州散、下瘀血丸等。在腐骨疽、骨瘍、神經痛、痛痺（癱麻質斯）等。可於本方合用桂枝茯苓丸或當歸芍藥散。兼用伯州散或再造散。或下瘀血丸。在半身不隨、顏面神經麻痺。可隨症用前方兼用瀉心湯、或黃連解毒湯。其他概同葛根湯。

### 三十一 葛根加半夏湯

方劑 葛根 桂枝 芍藥各一錢 甘草五分 麻黃一錢 生姜一錢五分 大棗五枚 半夏一錢五分

煎法用法同葛根湯。

適應症 治葛根湯證而有嘔吐者。

### 三十二 葛根黃連黃芩湯

方劑 葛根六錢 甘草一錢五分 黃連 黃芩各二錢 以水四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分三回溫服。

先師曰：「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此言太陽病。乃可與桂枝湯發汗之證。爲醫誤下。下利不止。脈有促象者。（促脈爲促之義。寸關尺三部中。僅寸部有此脈云。寸關尺之解。

見大承氣湯下。此蓋外證（即可發汗症狀）不去也。若再加喘而汗出之症。則爲本方之主治云。然不僅限於此。東洞翁云：『治項背強急、心下痞、心悸而下利者。可從此定義擴充而運用之也。』分解本方而觀察之。則主藥之葛根。不僅主治項背強急症。既有治發熱及喘而汗出之作用。且因爲粘滑性緩和藥。而有包攝止瀉之功能。黃連主治心悸。旁治心下痞吐下之症。黃芩主治心下痞。旁治嘔吐下利之症。甘草能和諸藥。緩急迫。由此而觀。則定義之意義可瞭然矣。

適應症 可用於急性胃腸加答兒 疫痢（吐瀉、痙攣、昏眩、一時併發者尤宜）

### 三十三 小陷胸湯

方劑 黃連一錢 半夏二錢五分 土瓜實三錢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分三回溫服。但有熱時則當冷服。

藥徵曰：『栝蒌實主治胸痺也。旁治痰飲。』但土瓜實其效較栝蒌實爲優。故以代栝蒌實。

腹證 本方與大陷胸湯、大陷胸丸（本書未載）俱如方名所示。爲使胸廓之凸出（結胸）者低陷而復於常態之方也。其所以稱小者。爲對於前記二方稱大之詞。但不如二方之峻下。爲其作用緩弱故也。

先師曰：『小結胸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此言心下部硬。以指頭按之。即訴痛。

者。爲小結胸。即本方之主治也。然據著者之實驗。此症在實地上甚爲緊要。因腺病質、勞瘵質及肺癆等。其胸廓皆爲扁平。而胸骨部見爲凸出者居多故也。夫其所以扁平之故。由於胸廓之前後徑不如橫徑之長。橫徑長者。爲柴胡之胸肋膨脹證。胸骨部之凸出者。爲本方證。即爲二方合併之證。而柴胡之症多。本方之症少者。故此病宜以此二方爲合方。且須詳診他證之有無。若有者。更宜合他方。並參考大黃蠟蟲丸降下之理。兼用大黃蠟蟲丸或下瘀血丸等。不問有無結核菌之傳染。苟非有不治之證。即可全愈。此在余日常之實驗。可以證明之也。

### 三十四 小柴胡湯

方劑 柴胡三錢 黃芩 人參 甘草 生姜 半夏各一錢 大棗四枚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去滓。一

日分三回溫服。但有熱及作噁時。冷服亦佳。

藥徵曰：『柴胡主治胸脇苦滿也。旁治寒熱往來。腹中痛。脇下痞鞭。』

腹證 本方與柴胡桂枝乾姜湯、大柴胡湯、四逆散。皆爲日常屢用之神方。然非確知四方之區別。則難得效。今試論其大要。凡用柴胡之方。必有胸脇苦滿之證。故若有此症。不論何病。皆可決定爲柴胡劑之主治。然則所云之胸脇苦滿。爲何如者。今使一病者仰臥。以指頭自左右肋骨弓下。沿其內面。向胸腔深按。而覺有抵抗物

時稍強壓之。若胸中響而訴痛者。即為胸脇苦滿證也。又有此苦滿證不明。而胸廓變形者。胸肋膨脹者。亦為應用柴胡劑之目標。而其變形中。有側胸部沿中央部胸廓之左右徑而凸出。如西洋樽狀者。有胸廓之下部向側面而反轉者。又有胸廓之前後徑短。左右徑長成爲扁平胸廓者。此皆柴胡所治也。雖然。胸脇苦滿證爲正證。而胸肋膨脹證爲奇證。故前者爲主症。後者可爲副症也。凡診得胸脇苦滿證。欲知何者爲柴胡證。可依左表。

方名	胸脇苦滿	心下	右直腹筋攣急	發熱	舌胎	口舌	嘔吐	側胸痛	腹痛	心動及腹部搏動	渴	脈	盜汗	上衝	便通
小柴胡湯	輕度	少痞	無	有	白胎	有	有	有	輕度	不定	浮細	不定	無	無	不定
柴胡桂枝乾姜湯	最輕度	軟	無	有亦有寒狀	灰白粗燥唇口乾燥	有	無	稍有	著明且心臟衰弱	有	最弱	有	有	有	不定
大柴胡湯	強度	硬	有	有	黃胎	有	有	有	稀	有	實而有力	無	無	無	不便
四逆散	強度	硬	有	稍有	稍有	無	無	有	稀	有	中等	無	無	無	不定

以上不過舉其大要然非常如斯。不可深泥。

先師曰：『太陽病。十日以去。脈浮細而嗜臥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此言太陽病發汗病愈大半之後。脈浮細而嗜臥者。發汗劑主治之機會既去。若於此而有胸滿（胸脇苦滿之略）脇痛之證。則可與本方云。在肋膜炎。亦有此症狀。可想而知。然無胸脇苦滿之證者。則不可與。『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硬。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

身有微熱。或咳者。『傷寒爲腸窒扶斯。此處稱傷寒。亦稱中風。心煩之心。指精神言。煩者。苦悶之意。喜嘔之喜。屢屢之意。脇下痞鞭。謂胸脇苦滿之強度者也。心下悸。小便不利者。謂本方治心臟病及腎臟炎之症狀也。或胸中煩而不嘔以下。其症狀不定。或有或無。故皆以或字冠之。而以心煩喜嘔以上爲主症。然其主症中之主證。爲胸脇苦滿。故有此證。則上列之諸症狀。皆本方之主治也。以一方治數病。其妙可深味也。又曰『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諸黃。腹痛而嘔者。小柴胡湯主之。』『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部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利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以上三章。最爲複雜。言之不易。茲將比較的簡單者解其一二。第一章云。面目及身黃。第二章云。諸黃腹痛而嘔。第三章云。一身及面目悉黃。因此知本方能治黃疸症。可無庸深論。然第一章之頸項強症。第二章之時時噦。耳前後腫症。因於本方應用上。有重大關係。故詳論於左。

本方主證之胸脇苦滿證。與頸項強。及耳前後腫症。一貫而觀察之。是等之症。皆在直腹筋之胸廓附着點。與乳嘴突起之間。引伸之一假線上也。然以今日之眼光。自他面觀察之。內乳動脈者。自鎖骨下動脈起。下行而分爲心囊縱隔動脈。第一第二前肋間動脈。漸次下降。再分內枝。外枝。前枝。後枝。而司心囊縱隔竇。氣管支。肺肋膜。橫隔膜。肋間肌。肋間神經。肋骨。胸骨。胸肌。乳腺之營養。終成爲上腹壁動脈。與上行直腹肌後側之下腹壁動

脈吻合。而椎骨動脈者。殆與內乳動脈相對。同自鎖骨下動脈起。入棘狀孔。上行分枝於頸肌、神經、淋巴腺、耳下腺、乳嘴突起、耳輪、外聽道、鼓膜、中耳等。入於頭蓋。左右相合。成爲基礎動脈。又分爲後大腦動脈。與他動脈。形成動脈環。而與內乳動脈相交通。今試連絡此動脈之頭蓋外終點。與內乳動脈之終點。劃一假線。而此二動脈之經路。在此假線之內。然則前假線與此假線。不可謂非全相一致者也。夫本方主證之胸脇苦滿證。在肋骨弓之後。而相當於內乳動脈之通過部位。密接於胸壁。成爲腫瘤狀而存在者也。故有此證時。能使內乳動脈之血行及血液。發生變狀也明矣。由此影響於在此動脈支配下之氣管支、肺肋膜、縱隔竇、橫隔竇、心臟、肋間肌、肋間神經、肋骨、胸骨、胸肌、乳腺等。其餘波及及椎骨動脈。能使同動脈支配下之頸肌、神經、淋巴腺、耳下腺、乳嘴突起、外聽道、鼓膜、中耳等發生變狀也。亦瞭然矣。如斯種種臟器及組織之病變。其究竟亦不外一苦滿證之結果。故除去此一障礙物。則諸患悉如烟消霧散。又顯然也。而仲師以此一苦滿證爲目的。而與以本方。舉凡胸滿脇痛（肋膜炎等）時時噦（噦者。吃逆也。吃逆者。橫隔膜之間代性痙攣）、心下悸（心臟病）、咳（呼吸器病）、頸項強（頸筋及項筋之攣縮）、耳前腫（耳下腺炎）、耳後腫（乳嘴突起炎）、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在傷寒論爲本方證。卽耳聾）云云。均治愈矣。原南陽氏以本方加石膏治療癰。和久田氏以本方加櫛皮治婦人乳腫。其所以然之故。亦不外適合於前述之理。卽此可證前論非過於牽強附會也。足見古聖施設並非不合於科學。有此昭彰之事實。尙得謂漢方爲陳腐乎。又曰：「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

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此言婦人月經中。摧感冒。感冒之熱。與經血相結。因此月經休止。有如發瘧時之症狀也。血室者。子宮也。又曰：『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日暮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此言婦人傷寒之際。月經來潮。如前述熱血與結。晝雖精神明了。然入暮及夜間。則譫語而爲怪舉動也。以上二症狀。一以中風論。一以傷寒論。蓋欲示中風。傷寒皆能發此二症狀。然非謂中風必發瘧狀。而傷寒必發譫語狂狀也。夫二症狀。雖皆爲本方所主治。然據著者之實驗。則可用小柴胡湯。桂枝茯苓丸。加大黃合方。或小柴胡湯。桂枝茯苓丸合方。兼用下瘀血丸者甚多。又曰：『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無論何病。嘔吐發熱。二症狀同時併起者。本方之主治也。又曰：『婦人在草薜。自發露得風。四肢苦煩熱。頭痛者。與小柴胡湯。頭不痛。但煩熱者。三物黃芩湯主之。』雖屬如是。然不僅據頭痛之有無。須詳診二方之腹症。以爲區別。固無論矣。惟此二證亦有合併而發者。則宜注意者也。依余之實驗。對於以上之證（卽產褥熱）。僅用本方。不能充分取效。故當用本方加石膏湯。合桂枝茯苓丸。隨證兼用下瘀血丸。黃連解毒丸。若更有三物黃芩湯證時。則可以此方與前方合同。毋庸疑也。尾台氏曰：『凡四肢苦煩熱。頭痛者。不特產後中風爲然。男女諸血症。久咳。勞瘵。及諸出血後。多有斯症。宜選用二方。』亦可參考。

### 適應症

瘧疾 產褥熱 其他之熱性病 頸腺結核 中耳炎 百日咳（和田先生發明） 氣管

支炎 肺結核 肋膜炎 胃疾患 黃疸等。



## 治驗

一七歲之女兒。生來虛弱。偶罹百日咳。遍服諸藥。行吸入濕布等法。雖經數醫協力盡技。然無寸效。因乞余往診。診之爲腺病性體質。貧血稍著明。胸肋膨脹。左直腹筋攣急。臍下有瘀血塊。與小柴胡湯三分之一。加桔梗一錢。合當歸芍藥散二分之一。以爲主劑。兼用大黃蠟蟲丸三錢。一日一回。爲處三日分。三日後其母來院謝曰。服藥當夜。已有佳效。現時痙攣性咳嗽之強度及發作數皆減少。前之不能安眠。亦得入睡。目下無十分苦惱狀。祇時時有普通之咳嗽而已。續服二週日。貧血亦愈。

又一十四歲之女兒。五歲時罹猩紅熱性腎炎。爾後雖盡力醫治。然貧血及尿中蛋白不去。顏面及下肢時有浮腫。診之。胸脇苦滿。左直腹筋攣急。臍下有瘀血塊。因以小柴胡湯。合當歸芍藥散（三倍）兼用大黃蠟蟲丸（一錢）一日一回。爲處五日分。浮腫去。蛋白減少。續服一週間。蛋白全消失。精神爽快。貧血稍減。父母喜甚。因使長服。故其面目比之往日大覺煥發也。

又一二十二歲之男子。罹肺結核。咳嗽咯痰咯血（多量鮮血）。發熱（近四十度）。盜汗。不食。羸瘦。病者之父母。與余雖頗知己。然因余用漢方之故。使求治於他醫。無效。轉一醫亦無寸效。因病勢增進。不得已乞治於余。診之（胸中之診候從略）。胸廓扁平細長。胸骨部少隆凸。胸脇苦滿。心下以指頭按之覺痛。腹筋攣急。恰如板狀。臍下按之有抵抗物。比他部更痛。兩側腎臟部外側之腰筋。按之覺攣急。加壓則訴疼痛。據此與小柴胡湯。小陷胸湯合方。增量一倍半。加桔梗三錢。更與歸善建中湯。當歸四逆湯合方。黃連解毒丸二錢。一日分二回。大

黃蠟蟲丸一錢五分爲一回。處一日分。次日診之。病狀依然。於是中止黃連解毒丸。大黃蠟蟲丸一日三回。不兼用前方。與一日分。至次日咯血大減。僅痰中見帶褐赤色。體溫下降一度以上。再用前方一日。咯血全止。體溫益下降。後二日復爲常溫。食慾稍振。患者非常喜悅。非言語所可形容。後去小陷胸湯。其他如前。持長至三個月餘。病全愈矣。

### 三十五 小柴胡加大黃湯

方劑 柴胡三錢 黃芩 人參 甘草 生姜 半夏各一錢 大棗四枚 大黃八分 煎法用法同小

柴胡湯。

適應症 小柴胡湯證之可下者。

### 三十六 小柴胡加石膏湯

方劑 柴胡三錢 黃芩 人參 甘草 生姜 半夏各一錢 石膏三錢 大棗四枚

適應症 小柴胡湯證而有石膏證者。

### 三十七 柴胡桂枝湯

方劑 桂枝 黃芩 人參 芍藥 生姜 半夏各五分 柴胡一錢五分 甘草三分 大棗四枚  
適應症 小柴胡湯證與桂枝湯證併合者。

### 三十八 柴胡桂枝乾姜湯

方劑 柴胡三錢 桂枝 乾姜 黃芩各二錢 牡蠣七分 乾姜 甘草各七分 栝婁根一錢五分 煎法

用法同小柴胡湯。

牡蠣 自牡蠣中可製出碳酸鈣故碳酸鈣、牡蠣之主成分也。碳酸鈣應用於胃中釀酸過多（尤其是有下利傾向時）、小兒吐瀉（尤宜酸性物質之嘔吐及利青色便）、胃痛、食思缺乏、嘈雜、慢性嘔吐、妊婦嘔吐、兼下利及瘦削之尿酸尿、及次條磷酸鈣所主治之骨質諸病。

藥徵曰：『牡蠣主治胸腹之動也。旁治驚狂煩躁。』此說雖是，然無腹胸動證，亦有用牡蠣者，故不可深泥。又未言及本藥對自汗、盜汗、臭汗、不眠等之醫治作用，不可謂非疏略也。

碳酸鈣（即牡蠣）治胃中釀酸過多（尤其是有下利時）、胃痛、食思缺乏之西說。雖令吾首肯，然其他則驟難置信。此或者著者淺學之處，姑暫存疑可也。

續藥證曰：『栝婁根治口內有粘氣而渴者。』

# 腹證

先師曰：「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者。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爲未解也。」胸脇滿微結者。爲胸脇苦滿證輕微之意。余之實驗。亦復相同。若不注意。則易忽過。小便不利。爲心臟衰弱之結果。渴而不嘔之渴症。與石膏劑之煩渴有別。即本方之渴。多不甚。口有粘氣。宛若食糊。舌胎大都灰白粗糙。微熱而形寒。或雖有熱。脈力亦弱。因此而可知也。不嘔者。示異於小柴胡湯也。但頭汗出者。汗自前額（尤其是髮際部）出。由進食或僅少之動作而誘起。甚且發盜汗症。東洞翁曰：「頭汗出者。是衝逆也。」以余之實驗。患此症及頭髮部濕疹。頭部搔癢。乾性皮脂漏。頭髮脫落等症者。均有衝逆之候。可用本方時甚多。故翁之所說可信也。心煩之心。指精神言。煩爲苦悶之意。而與身體衰弱者。神經衰弱。歇斯的里（臟躁）等。所發之神經症相同者也。夫有以上之症狀者。因爲本方之主治。且爲正證。故首先說之。又曰：「寒多者有微熱。或但寒不熱者。」本方雖多有此症。然非獨限於寒。又假使有此證狀。而無前記之正證。則非本方之主治。東洞翁曰：「常有胸腹自動症。」此示本方有心臟及腹部大動脈搏動亢進症。而心臟瓣膜病之代償機障礙等。用本方有著效。可證翁說之不誤。雖然無正證者。不可與也。尾台氏曰：「勞瘵、肺痿、肺癰、癰疽、瘰癧、痔漏、結毒、微毒等。經久不愈。漸就衰憊。胸滿乾嘔。寒熱交作。動悸、煩悶、盜汗、自汗、痰嗽、乾咳、咽乾、口燥、大便溏泄、小便不利。而無血色。精神困乏。不耐原藥者。宜此方。」可供參考。

據著者多年之實驗。本方證中有現桂枝證者（上衝）。有現乾姜證者（厥冷下利）。有現黃芩證者（熱、

口苦、舌胎）有現牡蠣證者（如上說）。有現樗萸根證者（如上說）。或兼有二證三四證者。有全部齊發者。非每常有一定之症狀。故主藥之柴胡勿論矣。即其餘諸藥物。亦當知其性能。詳診以處劑也。近來西醫家多稱鈣質治結核症有偉效。因而實用者良多。余雖不明其奏效之爲何故。然余隨其發顯之症候。如爲小柴胡湯證而有煩渴肌熱者。同方加石膏。大熱煩渴羸瘦者。以竹葉石膏湯。爲柴胡桂枝乾姜湯證。無內熱而虛弱者。以同方兼用伯州散。屢屢收效。由此而想。則前二者中之石膏。爲天然含水硫酸鈣。柴胡桂枝乾姜湯中之牡蠣。爲碳酸鈣。而伯州散爲磷酸鈣。此雖同一應用鈣質。然證狀既異。即不可不用其性狀異者。而西醫無此區別。果爲是乎。

**適應症** 上述之外。發狂、失神、神經衰弱、臟躁（歇斯的里）、不眠症、齒痛、氣管支炎、肺癆、喘息、肺氣腫、心臟瓣膜病、衰弱性腳氣、慢性胃病、瘧、傷寒、微毒等。

**治驗** 一四十五歲之男子。自數年前。患胃痛吐食。遍治無效而來院。診脈數弱無力。身體瘦削。面色污穢。帶褐黃白之色。口唇紫黑。舌有灰白色之胎。舌尖及舌緣帶有紫藍色。據述口苦而渴。食機不振。胃痛嘔吐。心悸亢進。惡寒。下肢冷厥。小溲頻數。倦怠脫力等之自覺症狀。安眠溫覆。雖覺輕快。然若疾行或觸寒氣。即增劇云。心臟雖不見器質的變化。然心動疾數。腹部大動脈搏動著明。腹診。左脇下有胸脇苦滿證。腹壁軟弱。兩側腹筋攣急。按之痛。左側更爲著明。臍下有瘀血塊。胃弛緩抵臍。有振水音。上腹部有微弱之蠕動運動。腹部及下肢撫之。

甚冷。據此與柴胡桂枝乾姜湯（二倍）、大建中湯、桂枝加芍朮附湯、當歸芍藥散（三倍）、四方合用。兼用大黃蠟蟲丸一錢五分、二回下。瘀血丸一錢五分、一回。三日嘔吐全止。後九日發痔疾舊病。疼痛甚。乃七倍當歸芍藥散。增至附子一錢。其他用如前。三日痔痛少安。自此附子漸次增量（最終用附子達一錢五分）。續服前方二週日。多年宿疴。脫然而祛。

### 三十九 大柴胡湯

方劑 柴胡三錢

黃芩 半夏

芍藥各一錢

生姜二錢

枳實一錢五分

大黃八分

大棗四枚

煎

法用法同小柴胡湯。

枳實

藥徵曰：

『枳實主治結實之毒也。旁治胸滿、胸痺、腹痛、腸滿。』結實之毒者。謂自心下及肋骨弓下面全腹壁病毒凝着充實。而抵抗力強者。較諸芍藥證其度更甚。胸滿者。謂心下部結實。他覺的見爲膨滿也。

腹證

腹診之際。爲醫之目標者。柴胡、枳實、大黃、芍藥之證也。蓋柴胡之胸脇苦悶證。抵抗之度。雖不甚著。

然加枳實時則其度大增。故本方之胸脇苦滿、脇下痞鞭證。比之小柴胡湯著強大也。夫枳實芍藥之證。爲發現於心下者。故有心下急（筋緊張也）、或心下痞鞭（與人參之痞鞭異。此則屬實。人參屬虛）。又前證現於腹筋。故直腹筋結實擊急而有壓痛（右側尤著）。大黃之量微。故其證亦隨之不甚著明。然於心下之腹底。必現

充實之證。有抵抗及壓痛者。要之。胸脇苦滿。心下急。筋緊張。爲上腹內部有充實之毒。按之則鞭而息短。右直腹筋緊急而有壓痛。多便閉者也。

先師曰：『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本有之嘔。與小柴胡湯不止。而心下筋緊張。本有之心煩（見小柴胡湯條下）爲鬱鬱微煩者。乃服小柴胡湯不愈之徵。若不下之。則難愈。故與有枳實大黃且加生姜多量之本方。蓋本章者爲欲指示此二方之區別而假設者也。又曰：『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主之。』此指示本方爲下劑。亦爲解熱劑也。又曰：『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鞭。嘔吐而下利者。』此痞鞭與人參之痞鞭不同。前記腹證之輕焉者也。蓋本文者。指示本方雖爲下劑。亦可爲止瀉劑也。又曰：『傷寒後脈沉實者。內實也。下之解。』此言傷寒初期脈浮之時。應與舉汗劑。若其脈沉實。爲內實（卽病毒集於消化器）之徵。故下之則愈也。又曰：『按之心下滿痛者。實也。當下之。』此言凡病。按心下而膨滿壓痛者。爲病毒充實。故下之則愈也。如以上所論。多述傷寒之治療法。然決非限於傷寒。若有右記之定型。凡百之病。皆本方之主治。是乃東洞翁唱爲萬病一毒之所以。諸方何莫不然。又本方證雖常無舌胎。然若有之。則爲厚白胎或黃胎。而口苦。脈沉實或洪實。弦數者也。

適應症

大抵同小柴胡湯。不可下者除大黃。其他脚氣（本方之證極多）、癰腫、瘰癧、癰、肝胃周圍炎、痔

痰等。

#### 四十 大柴胡加石膏湯

方劑 柴胡三錢 黃芩 半夏 芍藥各一錢 生薑二錢 枳實一錢五分 大黃八分 石膏三錢 煎

用法同小柴胡湯。

適應症 卽大柴胡湯症而有石膏症者。

#### 四十一 四逆散

方劑 甘草 枳實 柴胡 芍藥等分 共研細末。每服一錢。白湯和下。日三服。

腹證 因有枳實、芍藥、柴胡。故與大柴胡湯證酷似。然無內實之毒。比較的有虛象。多無舌胎。又因有芍藥、甘草。故有芍藥、甘草湯之類似症狀。

適應症 慢性腹膜炎。

#### 四十二 排膿散



**方劑** 枳實 芍藥各一錢五分 桔梗五分 共研細末。取雞蛋黃一枚。以藥末與蛋黃等量揉和調服。日一服。又有時用爲煎藥。

**腹證** 因有枳實、芍藥。故類似大柴胡湯、四逆散證。然無柴胡、黃芩。故無熱候及舌胎。又因必有粘痰難出、或排膿及排膿血之症。故可區別。

**東洞翁曰**：『治瘡家胸腹拘滿。或吐粘痰。或便膿血者。』便膿血者。謂大便出膿血也。**尾台氏曰**：『東洞先生以此方合排膿湯名排膿散及湯。治諸瘡癰。兼用芎黃、再造、伯州、七寶。各隨其症。骨槽風膿潰後不收口者。毒之根蒂必著齒根。故非拔去其齒。決不全治也。須先拔去其齒而後與此方必有效。兼用伯州散。』骨槽風者。齒根骨膜炎也。『產後惡露壅滯。發小腹癰、臀癰等。腹拘滿而痛。大便泄利。心下痞塞。不欲飲食。而有嘔、有咳者。亦宜此方。兼用伯州散。咽喉結毒。腐爛疼痛。頸項生結核者。兼用鼯鼠丸。則咽喉更加腐爛。而後漸平復。結核隨消却。』以上所言。可供參考。然無川鼯鼠之必要。兼用伯州散足矣。

依余經驗。化膿性中耳炎、呼吸器病宜於單用者多。瘡癰等宜於合方者多。

**適應症** 凡化膿性疾患及排膿血諸疾患。並粘痰難出咳嗽之疾。有前記腹證者。皆可用之。

方劑

甘草二錢

桔梗三錢

生姜一錢

大棗十枚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一日分二次溫服。

藥徵曰：『桔梗主治濁唾腫膿也。旁治咽喉痛。』本方之主藥爲桔梗。故其證亦以桔梗之症爲主。不待言

矣。然因多用甘草。故其急迫之症特甚。又用多量之大棗。故引痛之症。當亦著明。且有生姜。故有時發嘔吐症也。

東洞翁曰：『治諸瘍有膿血。或吐粘痰而急迫者。』又曰：『有粘痰或膿血而急迫者主之。』此言可參照。

依余經驗。凡排膿性疾患。疼痛不可忍者（甘草之證）及爲粘痰難出。嗽咳頻發。腹筋引痛（大棗之症）。

遂至嘔吐者。本方之所治也。

適應症 同排膿散。

治驗 一三十餘歲之男子。患慢性淋疾。雖經注射療法。膿稀不止。余依腹證。合施排膿散（三倍）、排膿

湯、桂枝茯苓丸（三倍）。兼用大黃蠅蟲丸（一錢五分一日三回）。至一月全治。後不再發。

## 四十四 白虎湯

方劑

知母二錢

石膏五錢

甘草七分

粳米二錢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去渣。一日分三回冷服。

石膏（天然含水硫酸鈣）

藥徵曰：『石膏主治煩渴也。旁治讖語、煩躁、身熱發狂、齒痛、頭痛者。』此雖

爲至當之論。然因有不現煩渴證者。故當參照下記之先師說。

### 知母

續藥證曰：主治煩熱。

先師曰：「傷寒脈浮滑。此表有寒。裏有熱也。」浮者。外浮之脈。滑者。血液流通圓滑之脈。有此脈者。肌表雖寒冷。而裏（即腹內）有熱。爲本方之主治云。又曰：「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讞語遺尿。自汗出者。」本方之腹滿。腹壁雖緊急。然腹內無充實之毒。故按之不硬。芒硝（大承氣湯）之腹滿。則腹內充實而抵抗強。口不仁者。乾燥不知食味也。而垢者。謂面部不淨也。不及煩渴症者。爲熱甚而至讞語。故病者不自說也。又曰：「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此言全身厥冷。雖似附子劑之證。然脈滑者。裏有熱之候也。故爲本方之主治。然此最易誤認。故診脈之外。當詳診是否有呼氣臭穢、口舌乾燥、舌胎、尿赤等症。若有之。則爲本方證。適應症 麻疹、瘧、傷寒。其他之熱性病。日射病、頭痛、眼目痛、齒痛、齒牙發生困難症、咽喉痛、狂症、熱性下痢等。

## 四十五 白虎加人參湯

### 方劑

知母二錢

石膏五錢

甘草七分

粳米二錢

人參一錢

煎法、服法同白虎湯。

本方與白虎湯異者。只在人參一味。爲有心下痞鞭證耳。

先師曰：「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洪者如洪水之大脈也。又曰：「傷寒後。病皆吐苦

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此本方證之至著明者也。又曰：『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無熱。背微惡寒。易誤爲附子之證。當以口內與脈及尿色分別之。又曰：『太陽中熱者。渴是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說文曰：『渴傷著也。』卽日射病。余用本方或白虎湯。有咳嗽者。以此二方與小柴胡湯合方。大勢解後。用竹葉石膏湯。或小柴胡湯。但石膏湯或竹葉石膏湯與小柴胡湯合方。每每收效。尾台氏曰：『治霍亂吐瀉後。大熱煩躁。大渴引飲。心下痞鞭。』脈洪大者。在白虎加桂枝湯條。又曰：『霍亂吐瀉後。身體灼熱。頭疼身痛。大渴煩躁。脈浮大者。宜此方。』

愛氏內科書虎列拉（霍亂）條下曰：『在第二種之反應期。發生輕度之熱候。及上衝。結膜充血。顏面灼熱。有多數之患者。自訴頭部潮血。時發譫妄。若在第三種。則上記之障礙稍稍著明。其狀類傷寒。故有虎列拉室扶斯之稱。卽體溫非常昇騰。脈搏疾速而充實。舌乾燥如樹皮狀。而罩煤苔。腹部脹滿如鼓。軀幹之皮上。常發見薺薇疹。且有下痢。意識昏憤者。』

按虎列拉室扶斯之症狀與尾台氏所說酷似。果可用此二方否耶。余雖無經驗。姑述所感。以資篤學者之參考。

適應症 同白虎湯。

## 四十六 白虎加桂枝湯

方劑 知母二錢 石膏五錢 炙甘草七分 粳米 桂枝各一錢 煎法用法同白虎湯。

先師曰：『溫瘧者其脈如平人。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痛。時嘔。』東洞翁曰：『治白虎湯證而上衝者。』宜以白虎及桂枝之證併考而悟。

### 四十七 竹葉石膏湯

方劑 竹葉一錢 石膏五錢 半夏一錢五分 人參一錢 炙甘草七分 粳米二錢 麥門冬五錢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三回冷服。

竹葉 療傷寒時疫之煩熱虛煩（藥選）

麥門冬 療煩熱、止嗽、潤燥（藥選）。肺熱而渴。胸有煩熱者宜用。（梅花）

先師曰：『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者。』少氣謂息急促也。東洞翁曰：當有枯燥證。尼台氏曰：『治傷寒餘熱不退。煩寃、咳嗽、渴而心下痞鞭。或嘔、或噦者。麻疹痘瘡亦同。治骨蒸勞熱。咳者上氣。衄血唾血。燥渴。悶不能眠者。』骨蒸勞熱謂肺癆發熱也。『治消渴貪飲不止。口舌乾燥。身熱不食。多夢寢汗。身體枯槁者。』  
適應症 日射病、肺癆、麻疹、腸窒扶斯。其他之熱性病等。

### 四十八 小承氣湯

方劑 大黃四錢 厚朴二錢 枳實一錢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分三回溫服。得便即止服。

腹證 本方用大黃、枳實之量較大柴胡湯爲多。故心下痞鞭及內實之證亦較諸方爲重。且不限於心下。並波及腹部。以有厚朴。故又有腹脹滿之證。東洞翁下本方之定義謂：『治腹滿而大便鞭者。』雖亦近是。然下痢病亦有用作者。因此難爲定義。故宜參考前說及下記先師之論而處劑也。

先師曰：『陽明病。脈遲。雖出汗。不惡寒者。其身不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漉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滿大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陽明病者何。按先師曰：『陽明之爲病。胃家實是也。』先師之謂胃。卽胃腸之意。實者樹木之果實。至於成熟。則內實。而有如欲張裂狀之充實云。故上文所云陽明病者。意卽指消化器內有充實之毒也。

又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者。此名陽明。』不更衣者。古之貴人。上閤必更衣。因稱排便爲更衣。卽言不排便之意也。其他不及備解。又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此明示陽明病爲如何之症狀者。故移作本文之解。在表證而脈爲浮數者。至於熱內攻則變爲遲脈。是爲陽明之脈證。（此與附子之遲脈有異。乃沈實而遲者也。）雖汗出不惡寒者。卽如前述陽明病之外證也。身不重者。由於熱氣內實而不發於外。短氣者。由於內實。

而壓迫橫膈膜。呼吸爲之急迫也。腹滿而喘。亦同此理。潮熱者。謂一日一回。不達時而發熱。此外欲解。可攻裏也。言有以上之證者。發汗劑所主之表證（亦云外證故云外）已去。而移於下劑所適應之內實證。故宜下之。若更加手足濺然汗出者。爲大承氣湯之主治云。然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爲外證未全去。而潮熱亦不至。則不可與大承氣湯。此有可與適應方桂枝湯發汗之意。而陽明病若僅有腹滿大便不通之證。則可與小承氣湯云。此全文之意旨也。又曰：『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讞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讞語止。更莫復服。』此於傷寒之所以便閉。讞語。理由極明瞭。有此理。而西醫家尙以下劑爲禁忌乎。又曰：『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鞭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譯者按西醫於傷寒症禁用瀉劑。（第一週則不禁）其意爲防腸出血之危險。未可厚非。依譯者之經驗。傷寒二週間。與瀉劑通便而熱下降。發生腸出血者。固亦有之。然未可一律論也。若在副傷寒證。則腸出血者較少。有時不妨用瀉劑。臨症者務宜斟酌慎重。切勿大意。〕又曰：『下利讞語者。有燥屎也。』燥屎者。其水分爲熱吸收而乾固之糞塊。而此言下利讞語者。因有燥屎而不去。以本方下之。則二症皆愈之意也。又曰：『大便不通。噦數讞語者。』此言吃逆讞語。因大便之不通。以本方下之。則止之意。與橘皮湯等之治噦劑證大異也。

適應症

傷寒

赤痢

脚氣

胃腸病等。

方劑

大黃四錢  
酒浸

厚朴四錢

枳實一錢五分

芒硝三錢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去滓入芒硝溶之一日

分三回溫服得便勿再服。

大黃

隨用量之大小其性效著有差異。用其小量則現大黃鞣酸及苦味質之作用。可制胃腸炎之異常醱酵。止惡心噁氣並下利。用稍大量始發生瀉酸(Acidum Catharticum)之作用。腹痛而排泄數回粥狀之便。大黃之少量為強壯及消化藥。並止瀉藥。用於慢性胃腸炎。消化不良症。若用於有下利時。即能遏止。用中等量。僅為推促便通之藥物。更用大量。能大瀉下。於此目的。有時可使頓服。最適用於虛弱者。老人。小兒等。大概為有害作用極少之藥物。故對於常習便秘。可以久用。大黃單味之應用。研究者固可稱為至盡矣。然以之與他藥配合。使發揮其妙用。此為漢方獨得之活法。西方所不能企及也。

藥徵曰：『大黃主治通利結毒也。故能治胸滿、腹滿、腹痛、及便閉、小便不利、旁治發黃、瘀血腫膿。』即本藥配枳實厚朴。則能治胸腹脹滿。配黃連。則治心煩、心下痞而血熱。配甘遂、阿膠。則治水毒與瘀血。配水蛭、芒蟲、蠪蝨、桃仁。則治瘀血。配黃蘗、梔子、茵陳蒿。則治黃疸。配甘草。則治急迫。配芒硝。則治堅塊。配葛根湯。則治腫膿。其他不能枚舉。

厚朴

藥徵曰：『厚朴主治胸腹脹滿也。旁治腹痛。』

芒硝(硫酸鈉)

硫酸鈉及其他鹽類性瀉下藥。並含有此物之礦水。大抵用於同一之目的。特本品刺



戟性少。並兼有清涼作用。凡因充血及炎性症狀（尤其是有熱）所發生之內部臟器疾患。即常習性糞便蓄滯、便秘。及由他之原因（肺及心臟疾患）所致下腹臟器靜脈鬱積。因而發生膽汁不泌之障礙（膽石）。肝脾腫大及硬結。全身脂肪過多。肝臟脂肪變性。慢性胃病等。均賞用之。

藥徵曰：『芒硝主軟堅也。故能治心下痞堅、心下石硬、小腹急結、結胸、燥屎、大便鞭。而旁治宿食、腹滿、小腹腫痞等。諸般難解之毒也。』軟堅。即化堅爲柔也。此說雖不可謂非。然亦有不備之點。宜參照以下之說並上記之西說。

腹證 東洞翁曰：『治腹堅滿。或下利臭穢。或燥屎者。』腹堅滿者。較甚於小承氣湯之腹滿。謂自心下至臍之間。充實膨滿。按之而抵抗甚大者也。有此證而下利臭穢。或有燥屎者。皆爲本方所主治云。然有腹堅滿證而大便鞭者。亦爲本方證。此宜補充者也。

先師曰：『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瀉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者。大承氣湯主之。』此言傷寒起病至十餘日。尚不能解。日晡所者。爲日暮時。獨語者。自言也。如見鬼狀者。即屢屢獨語時之狀態。恰如見鬼神。而恐悸也。惕者。恐也。微喘者。少喘也。直視者。眼球不轉。注視一所也。脈弦者生。瀉者死。言有右之症狀而脈弦者。用本方尚能得救。脈瀉者（即如循鐵鏽之澀）與之亦不免於死之謂也。自微者以下。與此無關係。但與

上文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之句。接續爲一章。卽言雖久不大便。而致脈微。苟無餘症。但發熱讞語者。可勿遲疑。逕以本方與之也。（譯者按。微者句。與上文劇者句對舉。釋爲脈微誤矣。脈微者。豈能用大承氣湯乎。）又曰：『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可與之。』又曰：『陽明病。讞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屎也。能食者。但鞭爾。』但鞭爾者。謂不至變爲燥屎。僅大便鞭云。又曰：『汗出讞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也。須下之。』又曰：『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而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屎也。』又曰：『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乍難乍易者。意以爲大便難通。却又有易通時。謂無一定也。又曰：『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目中不了了者。爲眼不明瞭。睛不和者。瞳孔部不潤澤之謂也。無表裏證之表證。卽爲可發汗之太陽證。裏證。在此非言純裏證。而指半表半裏之少陽證也。（柴胡之證也。）然則何謂少陽證。先師曰：『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又曰：『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讞語。此屬胃。胃和則愈。不和煩而悸。』口苦咽乾目眩之證。爲病在於胃之徵。傷寒之病。有頭痛發熱之症者。雖似可發汗之太陽證。然脈弦細而有口苦咽乾目眩之證者。可屬於少陽病。少陽病。不可發汗。若發汗。則爲讞語。蓋言少陽證者。有胃障礙之徵。故與柴胡劑以和胃氣則愈。若胃不和。則煩躁而至心悸也。夫少陽證所以云爲半表半裏者。何以故。蓋傷寒初期現太陽證時。處發汗劑。若病劇不愈。現少陽證。此時宜用柴胡。然病重時。則進行而爲陽明之證者也。故柴

胡證（卽少陽病）者。位於太陽表證與陽明裏證之中間。此時與以並無嚴正發汗意義而能出汗解熱之小柴胡湯。似屬表證。有時與以略同小柴胡湯兼有瀉下作用之大柴胡湯。又似屬裏證。此柴胡證（卽少陽病）所以稱爲半表半裏也。由此而解本文。傷寒自初起經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證。及半表半裏之證。大便難。身微熱者。卽太陽之表證。不經進於少陽。達於陽明之順序。而爲由表直達於裏之劇證。故云不可緩治。宜急下也。又曰：『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發熱汗多。則生燥屎發險惡之證。故云不可緩治。此證因失下有發怪症之例。可觀下之治驗。又曰：『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此與前條略同。又曰：『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此言陽明證與少陽證合併之時。必發下利。有此下利之症而脈兼數滑時。爲有不消化性食餌停滯之徵。故云當下也。又曰：『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少陰病者云何。先師曰：『少陰之病。脈微細。但欲寐也。』因此可知其病狀。然本條之少陰病。非真少陰病。乃陽實之極。急迫而現此症狀者。是卽爲真熱假寒之證。在體表雖現陰證之脈微細症。然在體內。則現陽證之口燥咽乾症。故宜急下之也。又曰：『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此僅腹脹不大便之症爲異。而其理與前條同。又曰：『少陽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此言自利純青色水樣之便。外證雖異。然其理略同於前之二條。又曰：『下利三部脈平。按之心下痞硬者。急下之。』三部之脈者。寸關尺三部也。寸者。言當營示指之脈。關者。言當中指之脈。尺者。言當無名指之脈。平者。平脈卽常脈也。上文之意。言下利症。而寸關尺三部皆爲平

脈按心下而鞭者宜急下也。又曰：『下利脈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又曰：『下利不欲食，以有宿食故也。當下之。』又曰：『下利差後，至其年月日復發者，以病不盡故也。當下之。』差者，謂外觀的治愈也。又曰：『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此言下利病不應有滑脈，而反有滑脈者，爲病毒自欲脫去之徵，故云下之則愈也。又曰：『病腹中滿痛，此爲實也。當下之。』又曰：『瘵爲病，胸滿口噤，臥不著席，腳攣急，必齩齒。』口噤者，爲牙關緊急，臥不著席者，角弓反張也。齩齒者，謂咬齒而發音也。此爲說明破傷風之症治明矣。雖然，余於本病尚無經驗，故以尾台氏方技雜誌所載錄供讀者之參考。同書曰：『破傷風者，多發自足疝也。如創傷、打撲、履拔等小疵，過五日七日至十五日二十日，已自忘之矣。及其發爲此病，醫者亦往往誤診焉。此病甚時，有角弓反張，二便不利，手足拘急，不省人事者，其輕症者，可用大劑葛根加附子湯。重者，可用烏頭湯合大承氣湯。手足拘攣而牙關緊閉者，可與紫圓六七分或一錢，療治稍遲，死不旋踵。又有心下痞塞，時時鬱冒者，可用瀉心湯。』

明之吳有性氏著溫疫論，其中有益之論甚多，故揭載於左。

### 應下諸證（用本方者）

舌黑胎（但舌上無胎，恰如含墨汁之黑而濕潤者，爲附子之證。妊婦多見此，不可下。）

舌芒刺（但老人之輕症，傷寒無下證者，亦往往有此舌，不可下。）

舌裂 舌短 舌卷 白砂胎（舌上白胎乾硬如鯊魚皮） 唇燥裂 唇焦色 口臭 鼻孔如烟煤

口燥渴（類白虎湯證。但白虎無腹堅滿之證。）目赤 咽乾 氣噴如火（言呼氣如火） 小便赤黑  
涓滴作痛 小便極臭 揚手躑足 脈沈而數 譫語 潮熱（但僅此一證。有不可下者。） 善太息 心  
下滿 心下高起如塊 心下痛 腹脹滿 腹痛按之愈痛 心下脹痛 頭脹痛 小便閉 大便閉 轉  
屎氣極臭（轉屎氣屁也。但血液枯渴無下證者。可用灌腸法。） 大腸膠閉（其人平日大便不實。因患傷寒。  
下粘膠極臭之便。） 熱結旁流（與前記之少陰病自利清水色純青同） 四逆（四肢之末端厥冷）  
脈厥（內熱之極。脈伏不見。） 體厥（內熱之極。脈現脫候。全身厥冷如冰。） 發狂  
以上先師及吳氏之論。為專指急性熱性病而言者（尤以傷寒為主）。其他之疾病。現如斯症狀者不多。  
然亦有時依腹證、脈證而運用本方。

**適應症** 上記之外。頭痛、發狂、眼疾、脚氣、赤痢、胃腸病等。

**治驗** 一十七歲之男子。數月前患熱性病。雖經醫治。然諸症增進。發熱便閉。汗出如雨。遂陷於現狀。醫治  
不愈。迄無效果。診之。病者起居不能。聲如猿啼。涕泣以外。不能言語。全身枯燥。背部及四肢外側發生長毛。四肢  
拳曲拘攣。與之食。則頗能食。二便失禁。余依脈證腹證。與大柴胡湯、大承氣湯、桃仁承氣湯、大黃牡丹皮湯四方  
之合方。惟因拒絕服藥。故以之混入食物。三日分之藥。服至七八日始完。雖無顯效。然其父母頗信任余。以前方  
持長久服。凡經三個月而意識回復。手足運動稍稍自由。兼用抵當丸。約一月而全愈。

## 五十 調胃承氣湯

方劑 大黃酒浸 芒硝各一錢 炙甘草五分 以水一碗半煎至半碗去滓溫服。

腹證 本方有大黃、芒硝。故腹內有充實之毒。雖似大承氣湯證。然其度較輕。且無枳實、厚朴。故無腹滿證。

有甘草。故知有急迫之證。東洞翁曰：『但急迫而大便不通主之。』雖非完備之說。然可以供參考。先師曰：『發

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常和胃氣。』太陽病於發汗後。惡寒者。以體液隨汗亡失。精氣虛而惡

寒也。此爲附子之證。卽芍藥甘草附子湯之證也。若於汗後熱更甚者。乃太陽病用發汗劑而不愈。不經少陽。直

入陽明證也。因無腹滿等症。故不用大承氣湯。言可與本方也。又曰：『傷寒十二日不解。過經讞語者。以有熱

也。當以湯下之。』有熱有讞語者。法當以湯（卽煎藥）下之。紫圓、備急圓證。與大承氣湯證之腹證雖難區別。

然丸藥罕有用於熱性病者。故知其間自有分別。此條之證。有讞語有熱。與小承氣湯、大承氣湯證難分別。故當

以腹證決之。又曰：『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溫溫者謂泛

上欲吐而惡心也。溏者不凝結而柔也。溫溫欲吐以下之症。其主因爲急迫所致。此所以有甘草。且有調胃之名

也。又曰：『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此亦爲急迫所致。故用本方。又曰：『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

屬胃也。』蒸蒸發熱者。言如火氣上行薰蒸而發熱也。與表證之發熱惡寒病狀大異。而與第一條略同。故觀於

是條。即可得其解。以上所說。皆爲熱性病。若其他之疾病。宜依腹證以處劑。尾台氏曰：『痘瘡、麻疹、癰疽、疔毒內攻衝心諸證。大熱、譫語、煩躁、悶亂、舌上燥裂。不大便或下利或大便綠色者。宜此方。』又曰：『牙齒疼痛。齒齦腫痛。齙齒枯折。口臭等。其人平日多大便祕閉而衝逆。宜此方。』可供參考。

**治驗** 一十四歲之男兒。患傷寒。差後。無故再發。發熱四十度。不食。便閉而渴。西醫數名協力盡技。無效。來乞余診。余急行八里之道程。夜半甫達。患家診之。病狀如前述。口唇色微青紫。舌胎白而乾燥。脈沈微數。幸尙有神。腹診。胸膈苦滿。腹內稍充實。按之微痛。軀幹灼熱。四肢厥冷。據此與本方一回量三分之一。少時腹微痛。覺如糞便下降之狀。經六時餘。雖下至直腸近肛門處。但硬固不得出。不得已以手指探之。挖出如石之糞塊多數。續排臭惡多量之軟便。忽然體溫下降。復於平溫。久時苦惱之病者。已破顏微笑。低聲吟詩。其父母之喜悅。無物可譬也。後用小柴胡湯。經二週日。體復健康矣。

## 五十一 茵陳蒿湯

**方劑** 茵陳蒿六錢 梔子 大黃各一錢 以水三碗。先以茵陳蒿煮至二碗。入後二味。再煮至一碗。去滓。

一日分三回溫服。

**茵陳蒿** 主治發黃也。(藥徵)

梔子（主治心煩也。旁治發黃（藥徵）瘵目赤熱痛、面赤、心煩、溺道熱痛、黃瘧症、上部內外之熱（藥選））。宜於熱證之黃瘧、吐血衄血（梅花）。

東洞翁曰：『治一身發黃、心煩大便難、小便不利者。』發黃謂黃瘧症也。

適應症 急性黃瘧。

治驗 有二歲之小兒。先患鵝口瘡。繼發黃瘧。全身爲橙黃色。而有光澤。發熱不食。便閉。余與本方八分之一爲一日量。黃瘧、鵝口瘡皆脫然而愈。

## 五十二 瀉心湯

方劑 大黃 黃芩 黃連各五分 以熱湯半碗漬之。絞去渣。頓服。但有熱者宜冷服。

藥徵曰：『黃連主治心中煩悸也。旁治心下痞、吐下、腹中痛。』

腹證 東洞翁曰：『治心氣不定。心下痞。按之濡者。』今略說之。心氣不定。爲精神不安之意。心下痞。謂胃腸膨滿有停滯之感。按之濡者。謂心下痞。淺按之則軟。深按之稍有抵抗也。夫此之精神不安。由於血熱。心悸亢進。故本證之心悸亢進。與由於心臟衰弱者不同。蓋因心力旺盛。心動疾速。脈亦隨之數而有力。甚則上逆。顏面潮紅。便秘或大便鞭等。一切壯實。而有熱狀或發熱者也。



先師曰：『心氣不足。吐血衄血者。瀉心湯主之。』此雖不惟主治吐血衄血。亦治一般之出血。然與桂枝茯苓丸等之驅瘀血煎方及下瘀血丸等之驅瘀血丸方。用途不同。即本方者。當血行器及血液因有熱而出血之際。能奪其熱而發揮止血之作用。若後者之所止。乃因瘀血（即凝血）之出血。至阿膠止血之功效。則因血管薄弱、或血液之凝固力減退、而出血者也。斯其用途各異。未可混同。然此三因中之二因或三因。往往合併而現。要宜留意。

**適應症** 用途多端。未遑枚舉。要其大略。則如腦溢血（中風）、半身不遂、顏面神經麻痺、衄血、肺癆（發熱、咳嗽、咯血）、胃出血、胃潰瘍、痔血、眼疾、耳疾、鼻疾、口腔舌及咽喉之疾。與發狂等。火傷後大熱煩躁、嘔吐、下利。及船車眩暈症等。亦有奇效。

### 五十三 桃仁承氣湯

**方劑** 桃仁五十枚 桂枝 芒硝 甘草各二錢 大黃四錢

右以水二碗半煎至一碗。去滓。內芒硝溶化。一日三回分服。但有熱者宜冷服。

**藥徵**曰：『桃仁主治瘀血、少腹滿痛。故兼治腸癰、及婦人經水不利。』

**腹證** 東洞翁曰：『治血症。少腹急結。上衝者。』此證在臍旁左側之腹底。可觸知延亘上下細長之索狀。

物。以指頭按其橫徑。若強梗而痛甚。爲有少腹急結之證。此乃瘀血急結。將欲上衝或竟上衝。故下其定義曰。血證少腹急結上衝也。是以當於劇症。不惟少腹急結。且自是上衝迫於左肋骨弓下及心下部。發生胃病、嘔吐、胃出血等。更上衝時。侵心臟或呼吸器。即致心狹窄痛、喘息等證。若上衝達於其極。則及於頭腦。故仲師之論曰：『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下。下之愈。其外不解者。尙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

右論中之少腹急結與其人如狂。乃上下相應者。爲急結於少腹之瘀血。上衝襲腦。遂致如狂者也。故言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卽示以少腹急結爲目標。可用此方以攻下也。如上所述。病毒雖多衝逆於上部。然急結之症亦有波及於右側或下方。發生膀胱、尿道、生殖器、直腸、肛門、下肢諸種之疾病者。因此東洞翁之定義尙非全合。故僅可供參考。宜從仲師之說。以少腹急結證爲主目的也。

**適應症** 產後諸症。經閉帶下。男女之生殖器疾患、淋疾、黴毒、痔疾、腳氣、神經痛、痛痺（癱麻質斯）、頭痛、發狂、眼疾、齒痛、腹痛、腦出血、吐血、衄血、喘息、赤痢、打撲疼痛等。

## 五十四 大黃牡丹皮湯

方劑

大黃三錢

丹皮七分

桃仁三十枚

冬瓜子四錢

芒硝一錢五分

右以水四碗半煎至一碗。去滓。內芒硝溶化。一日三回分服。

**牡丹皮** 宜用於脈實數而吐血衄血者（梅花）。除癥堅瘀血。治女子經脈不通。血滯腰痛（摘要）。

**冬瓜子** 有逐水之效（古方丸散解）。夫葦莖、薏苡仁、桃仁、瓜瓣皆有化血排膿之功也（續藥徵）。瓜

瓣者。冬瓜子也。

**腹證** 東洞翁曰：「治臍下有結毒。按之卽痛。及便膿血者。卽治臍下腹底有堅塊。按而疼痛者。又有此

證。而便膿血者（大便中混合膿血）。云亦爲本方之主治。然以余之實驗。有堅塊不在臍之正下。而發現於近臍下之左右側。各一個相對者。亦甚多也。先師曰：「腸癰者。少腹腫痞。按之卽痛。如淋。小便自調。時時發熱。自汗出。復惡寒。其脈遲緊者。膿未成。可下之。當有血。脈洪數者。膿已成。不可下也。」腸癰爲盲腸炎。少腹痛按之卽痛者。盲腸部腫脹。觸診如痞。按之則立呼痛。「按之」與「痛」之間有「卽」字者。示隨「按」隨「痛」。其間不容瞬也。如淋。小便自調者。疼痛自盲腸放散於尿道。雖若淋狀之痛。然因排尿無障礙。故云非淋也。時時發熱自汗出。復惡寒者。形容發熱之狀也。其脈遲緊者。言有以上之狀態脈遲（吳山甫曰：「遲。醫者一呼一吸。病者脈來三至曰遲。二至、一至。則又遲也。若二呼二吸一至。則遲之極矣。」程應旆曰：「遲脈亦有邪聚熱結。腹滿胃實。阻經隧而成者。」又曰：「今驗有癥瘕痞氣。壅遏隧道。而見遲脈者。」）而緊（脈學輯要曰：「緊。不散也。」）謂其廣有界限。而脈與肉劃然分明也。膿未成者。言不化膿也。可下之者。云可以本方下之也。當有血者。言

本來由於瘀血爲病。故以此方下之。則下瘀血而愈也。脈洪數者。膿已成。不可下也者。脈洪（吳山甫曰：「洪猶洪水之洪。脈來大而鼓指也。」）而數（吳山甫曰：「數。啓者一呼一吸。病者脈來六至。曰數。若七八至則又數也。九至、十至、十一至、十二至則數之極矣。」）者。因已化膿。（此化膿者。雖不載本書。然爲薏苡附子敗醬散之證。）非本方之主治。故云不可下也。往聖所示如斯。余等之實驗。亦屬相同。然西洋醫術。與之相反。用阿片而使便秘。其果爲得計否耶。誠不能無疑也。

**適應症** 盲腸炎、癰腫、下疳、便毒、微毒、淋疾、痔疾、男女生殖器病、瘰癧、陳久疥癬、痔瘻、乳痛、腳氣等。

## 五十五 桂枝茯苓丸

**方劑** 桂枝 茯苓 芍藥 桃仁 牡丹皮各等分 五味研末蜜丸如兔屎大。每日食前服一丸。不效。加至三丸。

**腹證** 東洞翁曰：「治經水有變。或胎動拘攣上衝。心下悸者。」然本方之用途。不僅限於婦人。則定義中

所揭（經水有變或胎動）之文字。爲大誤矣。故以上之症。雖有參考之必要。要難定爲正確之目標也。然則將以何者爲準據乎。曰。可於病者之左右直腹筋。平等齊按。如右側不痛或其痛輕。左側痛甚。而臍之周圍。或臍下有不堅固之瘀血塊。按之而痛。無貧血之候者。可決定爲本方證也。先師曰：「婦人宿有癥病。經斷未及三月。而

得漏下不止。胎動在臍上者。爲癥瘕害妊娠。六月動者。前三月經水利時胎也。下血者。後斷三月。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此文義之不明。先輩亦曾言之。或以爲有關文焉。故今欲明此文意。僅取與實驗相同之點而解釋之。宿者。言久也。癥病之癥。《玉篇》曰：『癥腹結病也。』《史扁鵲傳》曰：『見五臟癥結。』《尾台氏》曰：『蓋謂腹中有凝結之毒。按之應手。可徵而知。』言瘀血塊也。『經斷未及三月。而得漏下不止。』者。言妊娠未滿三月。而子宮出血不止也。『胎動在臍上者。爲癥瘕害妊娠。』言如上述之狀態。而臍上胎動。因瘀血塊爲妊娠之障礙也。『所以血不止者。其癥不去故也。當下其癥。』言漏下不止之故。因瘀血塊留於體內而去。故可用此方下其塊也。

（譯者按懷妊而有宿癥。用此方下其癥。固合乎理。然桂枝爲墮胎藥。桃仁、丹皮爲通經藥。服兔屎大一丸至二丸。分量極輕。與胎氣或無妨礙。切不可多服。）

**適應症** 原來本方之作用。乃治血行器及血液變常所發之諸病者。故其應用範圍。廣大無邊。難以枚舉。茲姑舉其主要者。則爲頭痛、眩暈、耳鳴、腦溢血（中風）、半身不遂、眼耳鼻諸疾患、心臟病、動脈硬變、各種之出血、神經痛、痛痺（癱瘓質斯）、發疹病、腫瘤、皮膚病、輕症盲腸炎、胃腸痙攣、男女之泌尿生殖器病、痔核、脫肛等也。

方劑

澤瀉五錢

白朮二錢

以水二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二回分服。

腹證

先師曰：『心下有支飲。其人苦冒眩。』心下言胃內。支飲之飲言水。支者支障之意。支飲者停水也。

故心下有支飲者。即言胃中有停水也。有此症之人。而苦冒眩（此解見左記尾台氏之說）。言即本方之主治也。東洞翁曰。治苦冒眩。小便不利者。按之先師所說。觀察點雖異。其實則同。蓋小便不利。必致胃內停水。胃內有停水者。亦必有小便不利症也。故胃內有停水者。或此症不明。有小便不利（或頻數）症而冒眩者。則爲本方之主治也。尾台氏曰：『支飲冒眩症。其劇者。昏昏搖搖。如居暗室。如坐舟中。如步霧裏。如冒空中。居室牀蓐如迴轉而走。雖瞑目斂神。亦復然。非此方不能治。』斯言可參考也。

### 五十七 當歸芍藥散

方劑

當歸

芍藥各三錢

茯苓

白朮各四錢

澤瀉八錢

芍藥一錢五分

共杵爲散。每取方寸匕（約

一錢許）酒和。一日三服。

芎藭

治中風入腦、頭痛、風痺、筋攣、婦人血閉（摘要）療便毒、瘀血、結毒、癰疽、諸瘡（藥選）。

腹證

爲桂枝茯苓丸之腹證。而有貧血。或貧血兼衰弱。或貧血兼水氣者。顧在疑似難決之時。宜先與桂

枝茯苓丸試其應否。若不效。則爲本方之證。又本方中有澤瀉、白朮。故屢屢兼發冒眩症。宜留意與單純之澤瀉

湯症判別之。

先師曰：『婦人懷妊。腹中疔痛。婦人腹中諸疾痛。』本方雖非婦人專用之方。然爲婦人科病不可缺之要方。因特冠以婦人二字。惟腹痛之部位。常在左側。其發於右側者。未有經驗。

### 適應症

本方亦應用甚廣。故適應證難以枚舉。然其主要者。則爲腦貧血、眼症（弱視尤宜）、心臟衰弱、衰弱性腳氣、慢性胃腸病、胃腸痙攣、腎臟炎、不妊症、滑胎。及其他之婦人病、痔疾、脫肛等。其他亦治桂枝茯苓丸適應症之貧血者。

### 瘀血主在於身體左側之原因

古人以左側之病變爲瘀血。要非無根據之說也。依解剖學所告。當總頸動脈自大動脈弓起始。右側者與動脈弓成爲直角。左側者成爲鈍角。分歧爲鈍角者。較諸爲直角者。血液自易於流入也。因其易於流入。故血量血壓及其流行速度皆較右側爲強大也。因此有此理。故腦動脈之栓塞。在右側者極稀。而發生於左側者。蓋屢屢也。又腹部大動脈分歧爲總腸骨動脈之際。左側動脈與腹部大動脈。殆不成爲角。觀之恰如此動脈之終枝。而右側則不然。故左側較諸右側。其血液之流行速度、壓力、容量亦皆大也。又在於子宮動脈。左側動脈較諸右側動脈爲大。則血液量之流入多。當然之理也。如斯。左側比右側血量爲多。故有瘀血之際。亦隨之而多。理也。且非獨動脈之血爲然。即靜脈之血。亦復如是。何則。蓋靜脈者。大抵與同名動脈爲一致也。古人立言。不我欺也如是夫。

## 五十八 下瘀血丸

方劑

大黃三錢

桃仁二十枚

蟅蟲二十枚

去足熬

爲末。以蜂蜜和爲四丸。每取一丸。酒煮頓服。

腹證

先師曰：『產後腹痛。法當以枳實芍藥散。假令不愈者。此爲腹中有乾血。著臍下。宜下瘀血湯主之。亦主經水不利。』對於本方之所說。僅右二證。故古來非無用此方之醫。然皆拘泥此論。無能活用於前證以外者。夫先師之所以有此論者。以瘀血多於婦人。且著於臍下者爲多。故以婦人病爲標本而論瘀血。以臍下示診察之目標。並無非右二證即不可用之意也。故假令無腹痛。經水不利之症。或非婦人。苟臍下有瘀血。皆可用本方也。然瘀血治劑。非本方所獨占。此外尚有數方。僅憑此瘀血塊。難即斷定爲本方證。然則如何種類之瘀血。爲本方之主治乎。此大可研究之處。且至難之問題也。余嘗遭此難題。不得其解。千辛萬苦。以自體或家族爲研究材料。思索探討。積之既久。乃發見此證爲甚多。且人皆有之者也。故本方者。除著明之貧血或下利症而裏脫甚者。一切方劑（尤其是治瘀血煎劑）中。皆可兼用。實應用最廣之治瘀血丸方也。夫大黃蟅蟲丸及抵當丸二方。亦爲治瘀血丸方。應以下揭之定證爲標準。固不待論。然臨診之際。與本方證最難區別者甚多。故當先試本方。不效。則用大黃蟅蟲丸。至抵當丸之投與。可爲最後之手段也。



## 五十九 抵當湯丸

方劑

大黃<sup>三錢</sup>  
酒浸

桃仁

虻蟲

水蛭各二十枚

丸法用法。同下瘀血丸。

本方之腹證、脈證等解說。在大黃蟻蟲丸條下。

下瘀血丸之鎮痛止血作用。並大黃蟻蟲丸及抵當丸之止血作用。下瘀血丸治疼痛之理爲何。曰：凡血管及相近部分有瘀血凝滯之時。（如血塞在於血管內、出血性梗塞在於血管外之時。）則接近之知覺神經被壓迫刺激而發疼痛。此際使服下瘀血丸。除去爲刺激神經原因之瘀血塊。故疼痛即自然消散。與西醫用嗎啡及其他麻醉劑使知覺機麻痺的一時性之鎮痛方法。不可同日語矣。以有此理。故不限於臍下疼痛之症。無論全體何部。凡由於血塞、血栓、動脈瘤、靜脈瘤、出血性梗塞等、因瘀血凝滯而發疼痛者。盡可治之。又非無疼痛症即不用。凡有如前記之瘀血者皆可施之。何則。假令雖有瘀血塊。然因其位置及狀態之異。而不致壓迫刺激知覺神經故也。且此方得爲止血藥之理由又何如。蓋某部分之主要血管。爲瘀血凝滯而妨礙血液之循行或全阻止其循行。則副枝之血行。爲血壓增高而至於出血。此際用此方時。除去爲血行障礙原因之瘀血塊。因此血液順流。血即自然而止。其理固甚明也。大黃蟻蟲丸及抵當丸之止血作用。亦不外乎此理。然爲此二方目標之瘀血。較前述者。更爲陳久。殆將變爲組織或已漸漸變爲組織。是爲二者應用目標之差異點也。雖然。臨診之

際有難於分別者。故宜先用下瘀血丸。下其比較的新瘀血。若無效時。見有陳久瘀血之徵。則試與緩和之大黃蠪蟲丸。再無效。則可與抵當丸。右三方證。往往由他覺的不見其下腹膨滿。而病者却屢屢自訴其膨滿。是宜選用此三方也。

## 六十 大黃蠪蟲丸

方劑

大黃二錢五分

黃芩二錢

甘草三錢

桃仁一兩

杏仁一兩

芍藥四錢

地黃一兩

乾漆

一錢  
燒令極盡

蠪蟲一兩  
去翅足熬

水蛭百枚  
熬

蠪蟲五錢  
熬

爲末。蜜丸如小豆大。每服五丸。一日一回至三回。

適應症

先師曰：『五勞、虛極、羸瘦、腹滿不能飲食、食傷、憂傷、飲傷、房室傷、飢傷、勞傷、經絡榮衛氣傷、內有

乾血。肌膚甲錯。兩目黯黑。緩中補虛。』先師之論文難解。然余想可爲如下之解釋。即食傷者。爲消化器病。憂傷飢傷者。爲神經系及精神病。飲傷者。爲水病。房室傷者。爲結核性疾患。經絡榮衛氣傷者。爲血行器及血液病。（古人稱血管系爲經絡。因血液能衛養身體。故稱榮衛。）之意。有此等疾病而五勞虛極（衰弱之甚）、羸瘦、腹滿不能飲食者。即於體內有乾血所著之處（陳久之敗血）。因而肌膚甲錯（言如鱗魚皮）。兩目黯黑也。若用此方除去體內之乾血。體中得緩。虛弱者即變爲強壯云。欲知此解說之無大誤。試參照以下引用先師及先哲之所論。即可明瞭。

《金匱要略婦人病篇》先師曰：『婦人之病。因虛積冷結氣。爲諸經水斷絕（以上說月經閉之由來。以下述由於經閉發生種種之病變）。至有歷年。血寒積結胞門（胞門云子宮。積結謂集積而凝着）。寒傷經絡（謂病變波及於血管系）。凝堅在上。嘔吐涎唾。久成肺癰。形體損分（古人分人體爲三段。胸廓以上名上焦。胸以下至臍名中焦。臍以下名下焦。故在上之上。即指上焦。此言瘀血凝着於上焦。即發嘔吐涎唾之症。若任其久留而不驅逐。則發肺病身體衰弱也）。在中盤結（言瘀血結於中焦。如盤踞之固着）。繞臍寒疝。或兩脇疼痛。與藏相連（藏即子宮。兩脇骨部之疼痛。謂與子宮有關連）。或結熱中痛在關元（臍下三寸爲關元）。脈數無瘡。肌若魚鱗（若魚鱗者。與甲錯同意。言如魚鱗癬）。時着男子。非止女身（因瘀血婦人爲多。故以婦人病立論。然不限於女子。言男子亦有之）。在下未多。經候不勻（言瘀血在於下焦未多量時。月經不至於閉止。唯不順而已）。會陰掣痛。少腹惡寒。或引腰背。下根氣衝。氣衝急痛。膝脛疼痛。奄然眩冒。狀如厥癩。或有憂慘。悲傷多嘆。此皆帶下（古人稱婦人病爲帶下。婦人科醫稱爲帶下醫）。非有鬼神（雖發玄怪之症狀。然非鬼神所爲。言皆爲瘀血也）。久則羸瘦。脈虛多寒。三十六病。千變萬端（後略）。』（久字之意。言有瘀血。而不速驅。久久放置也。）

原南陽氏著叢桂亭醫事小言曰：『（上略）斯其爲因。根源皆屬於瘀血。飲是可通治萬病。蓋人之血氣流注。全身貫通。循環若有障礙。結滯亦無定所。其爲瘀血云者。非因於折傷打撲。其因蓋遙傳諸父精母血受胎之

時（中略）初生之兒不名瘵血。稱爲胎毒。胎毒蓄於內。血氣固是而滯。迨其成長。變爲多端之形。初生之時。或發於頭上。或發於口眼。甚則聲啞。涕泣不能。要皆同一毒也。發於此者。爲疖。爲驚。爲馬痺風。又作腹痛。哭泣不分晝夜。至發痘疹。亦可知其輕重。有至中年發者。此毒益甚。不榮新血。結於大絡中。顯然有形。於時或因外邪。或因食物。乃現前形。人人多端。蓄於內者。皆成積結塊。因食而發。實非食塊。上衝爲頭痛。或偏頭痛。又爲臂痛。脚痛。亦由於此地所在之絡。而無左右上下之分。可知痛主溫散之理矣。中風痛風爲此因。至若噎膈（古人稱食道癌。胃竇爲噎膈。或膈噎）。諸癰疥。鼓脹。脹滿（卵巢腫瘍）。癆瘵等。亦同此因。爲其形異。故其名亦分。泥於其名。故積不能治云。又如人多癥瘕。伏梁。外觀雖異。其實則同。蓋絡中生節。滯滯血流。其絡因漸漸脹大如瘤。在其兩邊之肌肉。亦因此絡而流血不爽。一再停留。自肌膚上按之。則成爲癥塊之形。時或爲物所觸。亦發動而作痛。或全不流注。停留於此。瘀血遂結於絡。而成爲堅塊。又有因天氣寒涼而不流注者。服藥針刺。驟然流動。肌絡亦柔。是名爲聚。亦名爲瘕。若肌肉中之大絡。攣引而急張。是謂拘急。或名伏梁。由此絡之所通。亦有不涉腹中。引脊背或手足而作痛者。凝於腰部。因天氣寒涼而痛者。是名爲疝。亦皆同一因也。疝爲積之大者。觀其字從山可知也。若氣血順流。榮分調和之人。既無此積。卽無胎毒。故血亦不瘀而順流。其痘疹亦輕。所謂無病之人也。血瘀之人。病瘵而截。則成塊。所謂瘵母也（脾臟腫大）。至傷寒。痘疹等。亦皆較重。婦人則因此經水不行。或不孕。亦有成鼓脹。或脹滿者。爰注意而考想。病因內發之病。自是而起。此腹候之第一要件也。』尾台氏於本方條下曰：『治婦

人經行不利。漸爲心腹脹滿。煩熱咳嗽。面色煤黃。肌膚乾皮細起。狀如麩片。目中暈暗。或赤澀羞明怕日者。治小兒疳眼生雲翳。臉爛羞明。不能視物。并治雀目。

乾漆 別錄曰：『療咳嗽。消瘀血。痞結。腰痛。女子疝瘕。去蛔蟲。』

大觀本草蠹蟲條曰：『大黃蠹蟲丸主久瘀積結。』尾台氏下瘀血丸條下曰：『下瘀血湯加乾漆二兩。蕎麥糊爲丸。治小兒疳疾。癍塊。諸藥無效。羸瘦脹滿。不欲飲食。面身痿黃浮腫。唇舌刮白。或殷紅。肌膚索澤。巨里（巨里卽心臟部）跳動。如黃胖（黃胖者貧血之一種）。兼有蛔蟲者。有奇效。』

先師舉抵當湯之適應曰：（抵當湯與抵當丸藥味相同）『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後略）』此言因有瘀血。而少腹硬滿發狂者。以少腹硬爲目的。用本方而下瘀血。乃愈也。『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身黃者。輕症黃疸也。余嘗診一老人。肝臟腫大。全身微黃。搔痒甚。不食。大便秘。脈沉微。使服大黃蠹蟲丸。黃疸及搔痒症皆愈。卽此可證。先師云：『小便不利者無瘀血。小便自利者（卽利尿無障礙）必有瘀血。』然亦非每常必然。故宜以少腹硬爲目的。以其他之證狀爲參考。而決瘀血之有無。『陽明病其人善忘者。必有蓄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善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善忘卽健忘。蓄血爲久瘀血。卽因有久瘀血而使健忘也。言有此症之人。大便雖鞭。通便則易。便色必黑也。『病人無表裏病。發熱七八日。雖脈浮』

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消穀善飢者言多食而尙覺飢也。有此症而有瘀血者言應以本方治之。若有此症而無瘀血則不然。夫此消穀善飢者爲精神病常發之症。據此而觀精神病之發作不可不謂因於瘀血者爲多也。然西醫劃一不二皆用溴素劑、阿片劑等而不採取驅血方法不可謂非大誤也。』婦人經水不利下。抵當湯主之。『下瘀血丸症云經水不利本方症云經水不利下。雖同治瘀血然可知其間自有分別。』尾台氏於抵當湯條下曰：『婦人經水不利者棄置不治後必發胸腹煩滿。或小腹鞭滿善饑健忘悲憂驚狂等症。或釀成偏枯（半身不遂）癱瘓癆瘵鼓脹膈噎等證。遂至不起。宜早用此方通暢血墜以防後患焉。墮撲折傷瘀血凝滯心腹脹痛二便不通者經閉少腹鞭滿或眼目赤腫疼痛不能瞻視者經水閉滯腹底有癥腹皮見青筋者並宜用此方。產後有惡露不盡凝結成塊爲宿患者平素用藥難收其效須待再妊分娩之後用此方不過十日其塊盡消。』此說半是半非有此症者無庸特待產後雖未妊時或妊娠中用此方亦有效但不如產後之神速耳。多經驗之往聖先賢其所說治驗如斯余也對照於以科學爲基礎之西醫學其有契合之處否耶。試推究之。

### 一、肺結核

愛氏內科學曰：『在原發性肺結核患者之罹於本病也。其要因雖由肺臟爲結核菌所感染。然其際必需有助結核菌寄生繁殖之誘因。』此最宜注意者。設無此誘因。卽決不能爲其所感染也。然則以結核爲本病之病原。斯乃皮相之見耳。蓋此菌者僅爲此病原因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部分也。換言之。愛氏所稱爲

誘因者實爲真因。而爲真因之結核菌。實爲誘因。何也。此菌果如何侵入於體內者。若無氏所謂誘因。則亦不能爲患故也。蓋人體中。有此菌寄生繁殖最適宜之培養基。而後始見此菌之寄生繁殖。非先有此菌。而後生培養基。古人云物必先腐也。而後蟲生之。非蟲生而後物腐也。氏又曰：『吾人因體質而發生之疾患。其影響最大者。莫如肺癆。而身體薄弱抵抗力少。且貧血之人。其罹於肺癆之危險尤大。』是殆因此結核菌。與塵埃共滋蔓於空氣中。且恐隨處爲各人所吸攝。在健康之體。不得適當之土壤。爲其寄生。然體質虛弱之時。則容易固着。而漸次增惡。其理由想不出於此途。然則余之所說。益可見其固確矣。氏之所謂體質。卽爲身體薄弱。抵抗力少。且貧血之人也。是卽爲有先師所謂五勞虛極云云之證者。先師對此體質之由來並治方。說之詳密。可謂無餘蘊矣。故有此體質之人。若受先師之治方。則體質改良。對於結核菌可得免疫。假令雖感染此病。若不失其時機。則全治之期可待也。何則。先師之治方。或不能滅殺侵襲體中之結核菌。然能盡除此菌可爲立脚地之培養基。因以絕其糧道。此菌有不失其戰鬥力哉。余由此見地。用先師方以救濟無數之病人。事實彰彰。足以證之。然現今之治法。徒攻伐可視爲誘因之結核菌。而忘改良可爲此病真因之體質。其無治績可舉者。固所宜也。惟此菌亦同爲一因。自不能付之等閑。特無對於結核菌爲猛毒。對於人體細胞完全無害之理想藥。將如之何。

## 二、微毒

本病則反於前者。有殺滅其病原菌之特效藥水銀劑。加以有秦氏六〇六之發明。本病治療之易。有如鎧甲所至。無不立呈粉碎之觀。然事實則反於是。不能防止頻頻再發及難治之後貽病也。而其所以如

是者。則等於治結核病不外乎僅重視爲外因之微毒菌。於此傳染與有大力之內因。反置於閑散之結果也。抑本病非僅有微毒菌而成立者。觀夫與有毒病者相接觸。在可感染狀況之下。而竟有不傳染者可以明矣。茲有可稱爲東方的六〇六者。其名曰生乳。方如下。

水銀（九錢）、砒石（三錢）、硝石（一兩六錢）、明礬（一兩二錢）、綠礬（一兩八錢）、雲母（一兩五錢）、食鹽（一兩五錢）、青鹽（三錢五分）。

右八味。各別搗篩爲末。以次調合。內甕中密封之。蓄積凡十以上。而取出燒焉。但燒一次之藥末。約二兩許（燒法丸法從略）。丸如胡麻子大。以辰砂爲衣。每服一丸或二丸。砂糖湯送下。此方之發明者爲陳子成氏。著有微瘡祕錄。其言曰。『或人問。有人與患者同寢共食。不傳染者何也。余曰。此緣先天之氣充固。邪氣無間而入。所以有終身爲妓。半世作風流客者。竟無此恙云云。』西醫學者。又於本病謂有先天的免疫者。故本病非單獨微毒菌所能造成。必要有合作之內因。此不可否焉者也。然則其內因爲何。余曰。瘀血也。以下試詳論之。抑人身之有瘀血也。由於在循環中瘀血自家之重力。而沉着於身體之最下部。或凹陷部。此卽西醫所謂血塞。而其沉着最多之部位。骨盤也。何則。蓋因此部爲體腔之最下部。而呈凹陷。且欠運動。血流緩慢。造成血塞所需之條件最多最備故也。夫於此部有瘀血也。因其波及地位之異。爲痔核。爲膀胱炎。爲攝護腺肥大。爲精系靜脈瘤。或睪丸炎。在於女子。則爲卵巢炎、外膜炎、實質炎、內膜炎等。使發現千變萬化之疾病。無外因時。既如此矣。况更乘



以外因乎。蓋因此瘀血實爲敗血。故不但缺乏抵抗微毒之抗毒素。且如培養基之肉汁及血液。爲細菌寄生繁殖最適宜之天然培養基。故有瘀血之人。苟接觸於病毒。其感染之易。理固然也。而感染之病毒。一部以淋巴系爲介。而入於血行。一部卽直入血行。與血液共相循環。而散佈於全身。至於斯。則瘀血助病毒。病毒造瘀血。因變爲果。果化爲因。兩者互相輔助。逞其毒性。至發現千態萬狀之症狀。當於此時。用驅微藥而內服。或注射。則微毒病原菌雖或滅盡。然爲此菌所瘀濁之血液。及留存之瘀血。則不受其影響。故用殺菌藥者。若不並用驅瘀血之方法。則難期完全之治愈。理固宜然。由多數之經驗。婦人微毒。比男子爲易治。是因病毒隨經血而排泄。而妊婦微毒之爲重症。則因病毒無外出之途故也。又娼婦之微毒。重症者多。良以彼等於職業上。荒蕪生殖。無月經也。據此數端。足證前說之非虛矣。又本病有後胎症之腦梅毒。及後胎症因於血管及血液之變化。皆明示於病理解剖學者。是蓋因偏於攻擊微毒病原菌。不用排泄瘀血之方法故也。然古人之治本病。則多於殺菌劑中配合驅血藥。其方如下。

**七寶丸** 此吉益東洞翁之方。和田先生常用之。先生曰：『爲破碎膠腫之妙方。恐無有出其右者。』

**方劑**

輕粉

牛膝各十兩

土茯苓五兩

丁子二兩五錢

大黃四兩

爲末糊丸。

輕粉丁子殺菌藥。土茯苓利水藥。牛膝驅瘀血藥。

**治瘡方**

甲斐德本氏方

龜板

辰砂

大黃各四錢

輕粉五分

研末糊丸。

辰砂輕粉殺菌藥。龜板與鼈甲同效。驅瘀血藥也。

**排膿黑散** 同氏方 雞霜（去腸中之穢物以肉骨腹背煨霜）五錢 反鼻霜二錢五分 銀硃 鹿角

霜 鼈鼠霜 紫纒草各二錢 以上六味爲散或糊丸。以溫酒送二錢。日二三次。

銀硃殺菌藥。雞霜、反鼻霜、鼈鼠霜、鹿角霜、驅瘀血兼強壯藥。紫纒草、功效未明。

主治諸癩毒廢疾。微毒結毒。又用於惡瘡、痔、瘰癧、鶴漆風、痘瘡黑陷等症。內托排膿。大有神效。由於上述之理。余治本病之方法。詳診病者之腹脈證。與適應之先師煎方。其輕症而病毒在上部者。兼與第一解毒散。重症而病毒在表位者。兼與第二解毒散。病毒潛伏者。兼用解毒丸。無不獲愈。然此論之目的。爲欲喚起用殺菌藥者。必須併用驅瘀血藥。非謂余用驅瘀血藥以外不需何物。且並不排斥西醫方之六〇六及汞劑也。

**三、淋疾** 慢性淋疾及其續發症。所以難治之故。亦同於微毒。余對此症。與適應之先師方兼用再造散、下瘀血丸、抵當丸、大黃蠟蟲丸。靡不獲愈。

**四、癌腫** 癌之主因。由於瘀血。觀夫先師與南陽尾台氏之所說而可明矣。余擬取西醫說證此說之無誤。雖阻勉涉獵。然苦於不能接近而下同歸一致之斷定。偶讀山極博士之胃癌發生論。博士自多數之剖見鏡檢。上立論曰。胃癌之最多數。恆爲前驅之胃潰瘍所生。瘰痕組織而發生。其由他部位發生者。殆無有也。若此說爲無誤。則本病發生之原因。不得不求於胃潰瘍矣。然胃潰瘍如何而發生乎。蓋因胃壁之血行。爲血栓血塞等而

發生障礙。其胃粘膜遂致患貧血、絕榮養、爲胃液所消化而至此耳。此多數西醫所共承認者也。然在漢醫以此病爲瘀血上攻之結果。應用驅瘀血煎丸。卽下黑色血腥之糞便而速愈。且無再發之虞。由是而觀。則血塞血栓之爲瘀血也明矣。然每見西醫對此病源之血栓血塞。不謀驅除。反周章於其結果之出血、疼痛等。或用止血鎮病緩和包攝等藥。或行絕食安靜等法。勉求其愈。斯意實難索解。夫以如是姑息之療法。卽令僥倖於一時。其病源亦固着於局所而不去。恐遂爲發生痛腫之基本耳。余根據以上中西二醫學之所示。於適證之煎方中。隨證兼用下瘀血丸、大黃蠟蟲丸、抵當丸。凡曾由他醫所斷定爲胃痛者。及於胃部觸知硬固之腫瘤。兼之消化障礙。貧血衰弱。且考其年齡等之關係。卽診定爲初期胃痛。亦無不可治愈之事。蓋屢屢矣。雖然。其具備咖啡樣吐血等胃痛之固有症狀者。尙無經驗。果得真爲治癌劑否乎。不能斷定。所望濟世存心之諸君子。勿輕視無名無識如余輩之立言。姑對陷於絕望而呻吟之病者。以此試之。若果認爲較優於從來之療法。是豈獨余之榮譽也哉。

五、血行器血液病及新陳代謝病 此病殆未有不兼瘀血者。讀者試之。

六、癩病 本病者。余所未曾經驗之病也。雖然。以中西二醫學所說。及由他病所得經驗的智識而推斷之。余想斑紋癩及結節癩。可以驅瘀血煎丸散及瀉血法爲治。神經癩可以附子劑、驅瘀血煎丸散、生乳爲主治。茲舉先輩治驗之二三以資參考。

一婦人三十歲。患癩病三年。眉毛脫落。鼻梁腫。赤斑如雲。手足麻痺。月經不通。予作抵當丸使飲。日三錢。連

服三十日下血數升後一百日而愈（古方便覽）

一婦人面色紫黑。全身肉脹。余刺委中（膝膕窩）放血。與拆衝飲（桂枝茯苓丸之類方）而愈。（生生堂醫談）

淡州人某。患惡疾。一身不知痛痒。兩便失度。其面微腫有光。眉毛脫落。先生與桂枝加朮附湯（桂朮加苓朮附湯中去茯苓）兼用應鐘散（川芎大黃等分爲末）及七寶丸。服數月。疾自若不愈。更用伯州散三錢。服五日小便悉血。二日又吐涎沫。臭不可近。爾後瘳復常。（續建殊錄）

一男子全身乾燥。撫之如柿漆紙。眉毛脫落。余一日與化毒丸（生生乳加味）。一日與龍門丸。如此者一月餘。與浮萍加大黃湯而愈。（生生堂醫談）

## 六十一 甘麥大棗湯

方劑 甘草三錢 小麥一兩 大棗十枚 以水六碗煎至三碗。去滓。一日分三回溫服。

著者曰。小麥緩和藥也。故治急迫。

腹證 先師曰：『婦人臟燥。喜悲傷欲哭。象如神靈所作。數欠伸。』臟言子宮。象者病形也。數者屢屢也。尾  
台氏曰：『此方治臟躁者。以能緩急迫也。婦婦室女。平素憂鬱無聊。夜夜不眠等人。多發此證。發則惡寒惡熱。戰

慄錯語。心神恍惚。居不安席。酸泣不已。服此方立效。又癩症狂症。髻髻前症者。亦有奇驗。雖然本症原爲瘀血。急迫神經系。此宜用緩和者。故爲本方之主治。然僅用此方。對於本源源之瘀血。毫無作用。是以其效亦僅一時的而已。故宜以本方先治其急迫。後隨腹證用柴胡桂枝乾姜湯、桂枝茯苓丸、苓桂朮甘湯。或兼用驅瘀血丸方而施。按本之治法。其視歇私的里性高熱爲不可思議者。乞以此試之。或可了解也。

## 六十二 酸棗仁湯

方劑 酸棗仁二兩 甘草一錢 知母 茯苓各二錢 芍藥一錢 以水二碗半煎至一碗。去滓。一日三回分服。

藥徵曰：『酸棗仁治胸膈煩躁不能眠也。』先師曰：『虛勞虛煩不得眠。』尾台氏曰：『諸病久久不愈。疴羸困憊。身熱寢汗。怔忡不寐。口乾喘嗽。大便溏。小便澀。飲啖無味者宜此方。』健忘、驚悸、怔忡三症。有宜此方者。脫血過多。心神恍惚。眩暈不眠。煩熱盜汗。見浮腫者。宜此方合當歸芍藥散。東洞翁治一病人。昏昏不醒如死狀。及五六日者。用此方有速效。讀者歷觀之。當知其主治。

適應症 不眠症。神經衰弱。臟躁（歇斯的里）等。

方劑

地黃八錢

山茱萸

山藥各四錢

澤瀉

茯苓

牡丹皮各三錢

桂

附子各一錢

研末蜜丸如

梧子大酒下十五丸日再服。

著者曰：地黃主治小腹不仁，兼治手足或全身之煩熱，口舌乾涸，出血，山茱萸溫中焦，止小便（梅花）。山藥主治泄精健忘，止泄瀉（摘要），補腎虛，溫下焦（梅花）。

腹證

先師曰：「腳氣上入小腹不仁，虛勞腰痛，小腹拘急，小便不利者，夫短氣有微飲，當從小便去之。桂

苓甘朮湯主之。腎氣丸亦主之。男子消渴小便反多，以飲一斗，小便一斗，問曰：婦人病，飲食如故，煩熱不能臥，而反倚息者何也？先師曰：此名轉胞不得溺也，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但利小便則愈。」短氣者，呼吸促迫，微飲者，言胃內有少量之停水，腎氣丸者，八味丸之別名也。消渴者，言渴而飲水，小便多，倚息者，肩息也。轉胞之胞，膀胱也。故轉胞者，膀胱一部之位置或形體變常也。胞系者，即輸尿管了戾者，言曲屈或捻轉，本方亦為一日不可或缺之要方。用途極廣，然不熟知腹證，則有害無效，故不可不注意。凡先師方有地黃者，為本方、三物黃芩湯、芎歸膠艾湯、炙甘草湯、黃土湯之五方。其腹狀，概皆少腹軟滿無抵抗，按之恰如絲綿，此如何者？即有引緊樣之觸覺者也（恩師和田先生發明）。然本方中，地黃之外，尚有附子，故前症之外，亦有膀胱利尿筋或括約筋不全麻痺或全麻痺之症狀。（余之發明）有此二症狀，而手足煩熱或足冷，或煩熱與足冷互相交替，或有腳弱麻痺之症狀者，即可決定為本方之證。

**適應症** 脚氣（尤宜於婦人脚氣）產後之痿臂、腎臟炎、糖尿病、女子生殖器病（尤宜於子宮下垂症、白帶下）男女陰痿等。

**治驗** 有三十歲之婦人。產後患脚氣。已至口唇麻痺。腰脚疼痛。不能屈伸。起立。衰弱瘦削。便秘。經數醫無寸效。因乞余診。余從腹脹證。與柴胡桂枝乾姜湯。桂枝加苓朮附湯。桂枝茯苓丸（三倍）當歸四逆湯（倍半）、八味丸（三倍）合力。兼用大黃蠟蟲丸一錢五分。一日三回。八味丸徐徐增加。至七倍。當歸四逆湯增至二倍半。柴胡桂枝乾姜湯增至倍半。自初診起。通計二十日。起居動作如常矣。

### 六十四 三物黃芩湯

**方劑** 黃芩一錢 苦參二錢 地黃四錢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分三回溫服。

著者曰：苦參似有解熱及殺蟲、殺菌之作用。

**腹證** 先師曰：『婦人在草蓐。自發露得風。四肢苦煩熱。頭痛者。與小柴胡湯。頭不痛。但煩熱者。三物黃芩

湯主之。』草蓐者產蓐也。尼台氏曰：『治骨蒸、勞熱、久咳、男女諸血證、肢體煩熱甚、口舌乾潤、心氣鬱寒者（骨蒸勞熱者。肺癆之發熱也）。治每至夏月、手足心煩熱難堪、夜間尤甚、不能眠者。治諸失血後、身體煩熱倦怠、手

掌足下熱更甚、唇舌乾燥者。』

此方腹證因有地黃故類似八味丸。惟在本方身體煩熱四肢苦煩熱唇舌乾潤之症皆比八味地黃丸爲甚。且絕無消渴小便不利以及麻痺足冷等附子症狀。故可區別。然此二方證未嘗無併發者。是宜注意。余嘗治產後脚氣兼發肺癆者。與八味丸桂枝茯苓丸合方。兼用大黃蠟蟲丸。其胃痛（病者向患胃弱）脚氣雖漸漸輕快。然發熱等之呼吸器症狀依然。故知爲合併本方證者。因與前方合用本方。乃獲全愈。

適應症 肺癆 產後熱。

## 六十五 炙甘草湯

方劑 甘草四錢 生姜 桂各三錢 人參 阿膠各二錢 地黃一兩二錢 麥門冬八錢 麻子仁五錢

大棗三十枚 以酒水各七碗。煎至三碗。去滓。內阿膠溶化。一日分三回溫服。

麥門冬 療煩熱。止嗽。潤肺（藥選）。宜於肺熱而渴。胸中煩熱（梅花）。

麻子仁 爲植物性脂肪藥。有緩和及緩下之作用。

腹證 先師曰：『傷寒。脈結代。心動悸。』又曰：『虛勞不足。汗出而悶。脈結心悸。行動如常。不出百日危急者。』又曰：『肺痿。涎唾多。心中溫溫液液者。』溫溫液液者。不可名狀苦惱之義也。腹證雖同於三物黃芩湯。然心臟及腹部大動脈有著明之搏動。故可區別。



適應症 肺癆。

治驗 有一四十歲之婦人。患肺結核。因醫治無效。而來院診之。羸瘦衰弱。口舌乾澀。食不知味。脈弱數而結代。右肺尖及上下葉之一部。聽之有濁音。咳嗽有痰。時時咯血。心臟及腹部大動脈搏動著明。腹部凹陷如舟底狀。腹囊軟。臍下尤甚。左直腹筋攣急。壓之覺痛。臍下有瘀血塊。其自訴之主症。謂因口舌乾澀不能進食。及四肢苦煩熱。徹夜不眠。動悸。咯血。便秘等症也。余與本方（倍半）、桂枝茯苓丸（三倍）、酸棗仁湯三方合方。兼用黃連解毒丸二錢五分一日二回。下瘀血丸一錢五分一日一回。是夜已頗得安眠。翌夜即熟睡。且無咯血。至四五日。除去酸棗仁湯。續服前方。約二週日。煩熱悉除。故將黃連解毒丸改與大黃蟻蟲丸一錢五分二回。下瘀血丸一錢五分一回。並續服前煎方。約一月餘。疾去如洗。

六十六 膠艾湯

方劑 芍藥 阿膠 甘草各二錢 艾葉 當歸各三錢 芍藥四錢 地黃六錢

右以酒三碗、水五碗、煎至三碗。去滓。內阿膠溶化。一日分三回溫服。

續藥徵曰：『阿膠主治血症。故兼治心煩不得眠。』著者曰：阿膠者。止血之外。一種緩和強壯藥也。

艾葉 灸百病。止吐血。下血。療腹痛（藥選）。

腹證 先師曰：『婦人有漏下者。有半產後。因續下血都不絕者。有妊娠下血者。假令妊娠腹中痛。爲胞阻。』漏下者。子宮出血之甚者也。胞阻之胞。子宮也。金鑑曰。胞阻者。胞中血氣不和。而阻其化育也。

本方有地黃。故下腹之狀態。如前述。左直腹筋變急。按之常痛。有此腹狀而下腹痛者。或出血者。或不妊娠者。或流產者。皆本門所主治也。

東洞翁曰：『凡治吐血下血諸血證。無論男子婦人。』尾台氏曰：『妊婦顛躓。胎動冲心。腹痛引腰背。或覺胎痿縮狀。或下血不止者。可用此方。胎不殞者即安。若胎殞者即產。治腸痔。下血綿綿不止。身體痿黃。起則眩暈。四肢無力。小腹刺痛者。若胸中煩悸。心氣鬱塞。大便燥結者。兼用黃連解毒湯。瀉心湯。血痢不止。而無腹滿實熱症。惟腹中變痛。唇舌乾澀者。此方間亦有效。婦人有每妊娠墮胎者。有每產不育者。始終服此方。五月以後。嚴慎枕席。可以免不育之患。若浮腫小便不利者。宜當歸芍藥散。』

## 六十七 黃土湯

方劑 甘草 地黃 白朮 阿膠 黃芩各三錢 附子一錢炮 灶心黃土八錢

右以水六碗煎至三碗。去滓。內阿膠溶化。一日分三回溫服。

伏龍肝（灶心黃土） 止嘔吐（產論）。治心痛、反胃、中惡。產後惡血攻心而痛。崩漏、帶下、吐血、咳血、催

生下胞衣有大效（腹證奇覽）。

**腹證** 腹證雖似八味丸。然所異者。爲無膀胱麻痺消渴之證。有出血及動悸之證。其有動悸之點。雖類似炙甘草湯證。然本方之動悸。自下而上而有昇騰之狀。且有附子之證。故可分別。

**適應症** 先師曰：『下血。先便後血。此遠血也。黃土湯主之。亦主吐血衄血。』尾台氏曰：『治吐血下血。久不止。心下痞。身熱惡寒。面青體瘦。脈弱。舌色刷白。或腹痛下利。或微腫者。治臟毒、痔疾、膿血不止。腹痛濡瀉。小便利。面色痿黃。日漸羸瘠。或微腫者。』余曰。可治痔核脫肛而漏血。身體衰弱有腦貧血之症者。和田先生治傷寒之腸出血而衰弱者。（良醫界之鐵椎第二版）

## 六十八 人參湯

**方劑** 人參 甘草 白朮 乾姜各三錢 以水六碗煎至三碗。去滓。一日分三回溫服。

**藥徵** 曰：『人參主治心下痞堅。痞鞭。支結也。旁治不食。嘔吐。喜唾。心痛。腹痛。煩悸。』

**腹證** 東洞翁曰：『治心下痞鞭。小便不利。或急痛。或胸中痺者。』心下痞鞭者。言胃部有停滯膨滿之感。

按之恰如薄板。鞭而不痛者也。此爲應用人參之標準。有此證而利尿減少。或頻數。或胃痛。或有胸痺之證。言皆本方之主治也。然本法之腹狀。尙不至此。即爲心下部稍高。胃內少有停水。心下部以下。肉脫軟弱。按之不痛。食

慾不振。或頻吐睡。非軟便即下利等症。有虛狀寒狀。而無實狀熱狀。此可補上說之不足。先師曰：『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之。寒多不用水者。』本法之症。爲霍亂之有寒氣而不欲飲水者。與五苓散症正相反。然以利尿爲目的之點則同。又曰：『太陽差後。喜睡。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以丸藥溫之。』重病後。屢屢吐睡久不愈者。此爲胃內有停水。言用本方之丸劑以溫之。則愈也。又曰：『胸痺。心中痞氣。氣結在胸。胸滿脇下逆搶心。枳實薤白桂枝湯主之。』胸痺者。言胸中有閉塞之感而痛。肋下逆搶心者。言自肋骨弓下逆衝於心臟而痛也。此證雖爲枳實薤白桂枝湯之正證。而可不用人參湯。然人參湯爲治此症之緩弱者。故云亦主之。

**適應症** 心臟神經痛。食道不全麻痺。慢性消化不良症。慢性胃腸加答兒等。老人最多。本方證。又小兒下利證。變爲惡急性。肉脫四肢微冷。脫汗。脈微弱。吐乳下利不止。瀕死者。以本方與歸耆建中湯合用有速效。

### 六十九 乾姜黃連黃芩人參湯

**方劑** 乾姜 黃連 黃芩 人參各三錢 以水六碗煎至三碗。去滓。一日三回分服。

**腹證** 本方可視爲瀉心湯去大黃。與人參湯去朮甘草之合方。故似瀉心湯症而無實狀。似人參湯證而無小便不利或頻數之病狀。本此意而熟思。經驗時自當有得。尾台氏曰：『治胃反心胸鬱熱。心下痞鞭。或嘈雜

者。(胃反爲吐食病。相當於胃弛緩下垂擴張症)。骨蒸勞熱。心胸煩悶。咳嗽乾嘔。或下利者宜此方。』

適應症 肺結核。

### 七十 半夏瀉心湯

方劑 半夏五錢 甘草 人參 黃芩 乾姜各三錢 大棗十二枚 黃連一錢

右以水六碗煎至三碗。去滓。一日三回分服。

本方治心下痞鞭。心下至臍之間雷鳴。嘔吐。或下利。或吐利並作者。然雷鳴有幽微者。有全不顯著者。故宜注意。尾台氏曰：『痢疾腹痛。嘔而心下痞鞭。或便膿血者。及每飲食湯藥下腹。直漉漉有聲轉泄者。可選用以下三方。』以下三方者。即本方與甘草瀉心湯、生姜瀉心湯。然甘草瀉心湯因未有經驗。故不掲載。

適應症 急性及慢性胃腸加答兒。赤痢。

治驗 有一三十歲之婦人。患下利症數年。一日四五回。求治諸名醫。無寸效。因來診。一見即知爲貧血。然無顯著脫血之狀。心下痞鞭。腹中雷鳴。左直腹筋鬱急。壓之則痛。同側腸骨窩。有柔軟之瘀血塊。余以本方與當歸芍藥散(三倍)合力。服二三日。下痢止。續服三週日。即愈。不再發。

### 七十一 生姜瀉心湯

**方劑** 半夏五錢 甘草 人參 黃芩各三錢 大棗十二枚 黃連 乾姜各一錢 生姜四錢 煎法同半

夏瀉心湯。本方與半夏瀉心湯所異者。僅乾姜量少。加多量生姜之二點。故知本方證爲前方證加生姜之證也。先師曰：『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噎（噎者。食物之臭氣也）。食臭。膈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然有下利者。有嘔吐者。有嘔吐下利者。有雷鳴者。有不雷鳴者。故亦不必拘泥。尾台氏曰：『凡患噎氣乾嘔。或嘈雜吞酸。或平日每飲食覺惡心妨滿。膈下水飲升降者。其人多心下痞鞭。或膈上有凝塊。常服此方。灸自五椎至十一椎。及章門。日數百壯。兼用消塊丸、消石大圓等。自然有效。』此說半是半非。余於此證（膈上有凝塊者）。以桂枝茯苓丸、或當歸芍藥散合本方時。更合大建中湯。兼用下瘀血丸、大黃蟻蟲丸、抵當丸。而不用灸法。早則一月。遲亦不出三月。靡不全愈。而所謂膈上有凝塊。大都爲胃囊弛緩下垂。其下界達於膈。或竟至膈下。實爲胃囊所生之腫瘤也。嘗見一六十餘歲之男子。有此症。下黑便。衰弱至甚。因此二三之醫斷爲胃癌。宣告其必死。而余用前記之方法。約二月有餘。竟獲全愈。果爲癌耶。

## 七十二 黃芩湯

**方劑** 黃芩三錢 大棗十二枚 甘草二錢 芍藥一錢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三回分服。

**藥徵**曰：『黃芩主治心下痞也。旁治胸脇滿。嘔吐下利也。』

**腹證** 本方證者爲有心下痞（即胃部停滯膨滿）左右直腹筋強度變急。有壓痛。腹痛下利。舌胎黃、稍乾燥。口苦發熱者也。

**適應症** 熱性下利症。赤痢也。赤痢之初期者。加大黃以驅除病毒。至無粘液、血液則去之。

**治驗** 有五十歲之婦人。患赤痢十餘日不治。全依腹證。以本方增爲一倍半。加大黃（一日量）五分。與三日分。殆已近愈。去大黃再投三日分。復於健康。

### 七十三 黃芩加半夏生姜湯

**方劑** 黃芩 生姜各三錢 甘草二錢 芍藥一錢 半夏五錢 大棗十二枚 煎法用法同黃芩湯。

**適應症** 治黃芩湯症而乾嘔吐者。

### 七十四 白頭翁湯

**方劑** 白頭翁 黃連 黃柏 秦皮各三錢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去滓。分三次溫服。先服一次。不愈更服。

**藥徵** 曰：『白頭翁。主治熱利下重也。』

**黃蘗** 主治腹胃中之結熱。（摘櫻）去腎熱。宜用於下利、赤白帶下、痢疾。（梅花）

尾台氏曰：『熱利下重。渴欲飲水。心悸腹痛者。』即有熱而下利及裏急後重。渴而喜水。以掌觸心尖部。則心悸動而有心煩之狀（心煩者。言如有思慮懸於心也）。腹痛。舌苔微黃（或白苔）。而稍乾燥者。本方證也。又曰：『赤痢每欲大便。肛門熱如火燒者。本方證也。』又曰：『治眼目鬱熱。赤腫陣痛。風淚不止者。』

適應症 熱性下利。赤痢。

## 七十五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

方劑 白頭翁二錢

黃連

黃柏

秦皮各三錢

甘草

阿膠各二錢

以水三碗煎取一碗半。內膠令消

盡。分三次溫服。

先師曰：『產後下利虛極。虛極者。衰脫也。東洞翁曰：『治白頭翁湯證。而有血證急迫者。』因阿膠治出血。甘草治急迫故云。尾台氏曰：治產後下利腹痛。往而不已。羸瘦不食。心悸身熱。唇口乾燥。便血急迫者。又曰：痔疾肛中熾熱疼痛。或便血者。若大便秘結加大黃。余也於產後下利及赤痢。有經驗者。赤痢之爲白頭翁症。抑爲本方證。不明之時甚多。此際先與白頭翁湯。若不效時。可與本方。又對此病之稍重症。加除大黃之法。可與黃芩湯同。

## 七十六 小半夏湯



**方劑** 半夏三錢 生姜一錢五分 以水二碗煎至半碗。去滓溫服。

**藥徵**曰：『半夏主治痰飲、嘔吐也。旁治心痛逆滿、咽中痛、咳悸、腹中雷鳴。』

**先師**曰：『諸嘔吐、穀不得下者。』又曰：『黃疸病噦者。』**東洞翁**曰：『治吐而不渴者。』即本方者。當諸病有嘔吐症。而不能服藥之際。先以此方鎮吐。然後用適當之方。又黃疸病發嘔逆（或嘔吐）者。本方之主治也。雖然。嘔吐症而兼有渴症者。則非本方證也。本方雖治嘔逆（非惟黃疸病之嘔逆）。然傷寒病有大熱譫語。腹滿便秘等之症而嘔逆者。不用本方。蓋前記之主證若愈。客證之嘔逆不治亦消失也。雖然。嘔逆過劇之時。於主方外兼用此方亦可。

## 七十七 小半夏加茯苓湯

**方劑** 半夏三錢 生姜一錢五分 茯苓二錢 煎法同小半夏湯。

**先師**曰：『卒嘔吐心下痞。膈間有水眩悸者。』卒者。突然之意。心下痞者。胃部停滯膨滿。爲胃內有水所生之感覺也。眩暈。悸者。心悸亢進也。又曰：『先渴後嘔。爲停水心下。此屬飲家。』飲家者。謂胸腹有停水之病者也。

**本方與五苓散之別** 五苓散證者。渴欲飲水。水入胃中即吐。且有發熱、小便不利等證。本方證。先渴後嘔。而其渴非持久且輕微者也。

七十八 虎翼飲（本方即小半夏加茯苓湯、合橘皮湯、加伏龍肝也。故有此名。）

方劑 半夏一兩 茯苓四錢 青皮一錢五分 生姜二錢 以伏龍肝湯二碗半煎至一碗半。去滓。分數次。不必盡劑以爲度。

伏龍肝湯 以舊灶心黃土四錢研細末。加水三碗攪和。靜置澄清。取二碗半。

適應症 對於妊婦及其他之嘔吐有神效。或僅與伏龍肝湯亦佳。（日本產科學鼻祖賀川子女子創方）

### 七十九 生姜半夏湯

方劑 半夏五錢 生姜汁一兩 以水三碗。先煮半夏。取二碗。內生姜汁。取一碗半。去滓。少冷。四回分服。嘔止停後服。

先師曰：「病中似喘不喘。似嘔不嘔。似噦不噦。徹心中憤憤然無奈者。『憤憤者爲心亂及昏眊之貌。即言心胸昏悶。無可奈何也。』尾台氏曰：『凡諸病痰飲卒迫。咽喉閉塞不得息。湯藥不下咽者。非此方不能開通也。當先以此方解其急。而後處方。視症之所宜加熊胆。其效尤速。又治噦逆。』」

### 八十 半夏厚朴湯

方劑 半夏五錢 厚樸三錢 茯苓四錢 生姜五錢 蘇葉二錢 以水四碗煎至二碗去滓一日四回分服。

紫蘇葉 發汗進食散氣（梅花）解肌之薄品。稍行氣利膈。（藥選）

先師曰：『咽中如有炙轆。』千金方曰：『胸滿心下堅。咽中帖帖。如有炙肉。吐之不出。吞之不下。』轆者。小肉也。謂咽中如有肉片粘着之感覺也。因有厚樸。知其胃部拒按而有如滿之感。故曰胸滿心下堅。帖帖者。垂下之義。帖帖如有炙轆。即言有如肉片垂下之感覺也。

適應症 神經病及臟躁患者。多有本方證。以本方試之。當知其奇效。又用於妊娠嘔吐及其他之嘔吐。

### 八十一 乾姜人參半夏丸

方劑 乾姜 人參各一錢 半夏二錢 爲末。以生姜汁糊丸如梧子大。每服十丸。一日三回。

先師曰：『妊娠嘔吐不止。』東洞翁曰：『治嘔吐不止。心下痞鞭者。』本方證一如小半夏湯以下諸方證。而不急劇。嘔吐大概徐緩。因有人參。故有心下痞鞭。食機不振。及衰弱之候者也。

### 八十二 橘枳生姜湯

方劑 橘皮五錢 枳實一錢五分 生姜三錢五分 以水二碗半煎取一碗一日分二回溫服。

橘皮 藥徵曰：『橘皮主治呃逆也。』旁治胸痺停痰。胸閉塞而痛。停痰者。胸廓之停水也。東洞翁

曰：『治胸痺心下痞滿嘔噦者。』本方有枳實。肋骨弓下及心下部痞滿。雖恰如大柴胡湯之腹證。然無大黃。故腹內非充實者。千金方曰：『胸痺。胸中幅幅如滿。噎塞不利。習習如痒。喉中澀燥唾沫。幅幅者。填塞之義。幅幅如滿者。言自咽喉部至胃之上部。有如充滿之感覺也。噎者。阻也。噎塞者。阻隔也。此言進食之時。食物阻隔而難通也。以上之症。老人甚多。人參湯證。亦有類似之症狀。宜注意。又喉內澀而乾痒。有前記腹證者。即本方之主治也。』

### 八十三 橘皮湯

方劑 橘皮一錢五分 生姜三錢 以水一碗煎至半碗。溫服。

東洞翁曰：『治胸中痺嘔噦者。』此與小半夏證所異者。本方有胸痺之證。彼則無之。又本方以呃逆爲主。以嘔爲副。彼則以嘔吐爲主。以呃逆爲副。故可判別。若由於試驗的治療。決定其兼有兩證時。或竟合用二方。

### 八十四 橘皮竹茹湯

方劑

橘皮五錢

竹茹三錢

大棗三十枚

生姜二錢五分

甘草一錢五分

人參三分

以水三碗煎至

一碗。一日分三回溫服。

竹茹

主傷寒、勞復、小兒熱疳、婦人胎動。(摘要)

東洞翁曰：『治胸中痺。噦逆者。』本方與橘皮湯所異者。本方嘔證少。而有咳嗽及攣引急迫之證。彼則嘔證多。而無前證也。尾台氏曰：『小兒晝乳。及百日欬。此方加半夏極有效。』三因方曰：『治欬逆嘔噦。胃中虛冷。每一噦至八九聲相連。收氣不回。至於驚人。』本方與小柴胡湯可合方之處極多。

適應症

百日欬、肺結核、慢性胃病等。

八十五 茯苓飲

方劑

茯苓

人參

朮各三錢

枳實三錢

橘皮二錢

生姜四錢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分

三回溫服。約一時許進一服。

腹證

先師曰：『心胸中有停飲宿水。自吐出水後。心胸間虛。氣滿不能食。消痰氣。令能食。』心胸中云者。

為胸中有停痰。胃中有宿水。同時並述。即本方者兼治呼吸器病、消化器病之方也。氣滿不能食者。言腹饑欲食不下狀也。消痰氣者。言能消停痰宿水也。東洞翁曰：『治心下痞鞭而悸。小便不利。胸滿而自吐宿水者。』診腹

證者宜從此說。即言治心下痞鞭而動悸。小便不利或頻數而胸滿。吐出停滯於胃之宿水也。蓋本病者雖一因胃有障礙而致停水。然一因利尿不充分。故既治胃症。復於同時以茯苓朮利尿。則胃內之停水去。吐水止。食慾進。而達於全治矣。尾台氏曰：『治胃反吞酸嘈雜等。心下痞鞭。小便不利。或心胸痛者。又治每朝惡心。吐苦酸水。或痰沫。兼用南呂丸。陷胸丸等。治老人常苦痰飲。心下痞滿。飲食不消。易下利者。又治小兒乳食不化。吐下不止。并百日效。心下痞滿。咳逆甚者。俱加半夏有殊效。若脇腹有癥塊。或大便難者。兼用紫圓。』此說雖是。然至於兼用方。余與氏相異之處甚多。即余由多數之實驗。本方單獨之證極少。兼瘀血者多。故若非因不消化物停滯。宿便。寄生蟲者。用生姜瀉心湯下所述之方法。無有不效。本方有橘皮。枳實。生姜。故有橘枳生瀉湯證之類似症狀。

**腹中有瘀血之原因** 依解剖學及生理學所示。門脈者。為集合腹腔內諸臟器及諸組織（殆其全部）之靜脈血（即老廢血）。而負輸送於肝臟之任務者也。此靜脈之入肝臟內也。由於分歧為無數之小靜脈。增大其抵抗面。通過充實之肝臟。故肝內血流之速度極徐緩也。由於末流之血行遲緩。是以動輒欲向上而逆流。生理的既如斯矣。故一朝肝起病變。阻害血行。門脈遂蒙其影響。或致鬱滯。或起逆流。理至明也。且此靜脈者。因無瓣膜裝置。不能抑止其逆流。而血液由於血壓及自家之重力。漸次向於其起始而沈墜。因集積而成為血塞。夫門脈為受容腹部諸內臟組織之靜脈血者。故血塞亦隨之發生於各種之臟器組織。又至明也。

**臍下瘀血最多之原因** 下腸間靜脈者。起自臍下部。與門脈殆成一直線。故門脈系若生血塞。此靜脈

起始部之臍下爲最多。極易明也。而先師以此部爲瘀血診察之目標者。非無故也。

**適應症** 和田先生對於胆石病。以本方加半夏爲主。兼用承氣丸（大黃、芒硝二味糊丸）謂可根治。鄙見則謂兼用方。以下瘀血丸爲宜。胆囊炎之有嘔吐呃逆者。亦以與前同方爲佳。

### 八十六 木防己加茯苓湯（吉益南涯先生之創方）

**方劑** 防己二錢 石膏六錢 桂枝一錢五分 人參 茯苓各三錢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分三

回冷服。

**藥徵**曰：『防己主治水也。』

**腹證** 東洞翁曰：『治水病喘滿。心下痞堅。煩渴而上衝者。卽言治浮腫喘息。心下部痞堅（此堅比痞鞭爲甚。觀於人參分量之多可知）。煩渴（因有石膏故有此症。可參照白虎條下）。而欲自上下衝或逆上之症也（皆爲上衝桂枝之症也）。』先師之原方。稱木防己湯而無茯苓。加茯苓者。吉益南涯先生之創意也。

**適應症** 心臟病、腳氣、水腫性（心臟性）喘息、尿閉症。

### 八十七 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湯（著者之創方）

方劑 防己三錢 桂枝一錢五分 人參 茯苓各三錢 以水三碗煎至一碗。一日三回溫服。

腹證 治前方證。無煩渴。而動悸甚者。先師原方名爲木防己去石膏加茯苓芒硝湯。前藥外尙有芒硝。然由余之實驗。本方及前方皆因合併茯苓桂朮甘湯。桂枝茯苓丸。當歸芍藥散。桃仁承氣湯之一二症而發生者多。故宜隨證而爲合方。若兼用驅瘀血丸方或桃花湯。桃花加芒硝湯時。不但無用芒硝之必要。且有之亦爲運用上之障礙。故宜去之。

適應症 同前方。

## 八十八 大建中湯

方劑

蜀椒二錢  
炒去汗

乾姜四錢

人參一錢

膠飴一兩

右以水四碗。煎至二碗。去滓。內膠飴。微火煎至二碗。分二回溫服。當一日食粥糜。並溫浸胸腹之部。

蜀椒 溫中焦。治蟲積（梅花）

飴（飴糖） 膠飴之效。蓋似甘草及蜜。故能緩諸急（續藥徵）。著者曰。亦有滋養之效。

腹證 先師曰：「心胸中大寒痛。嘔不能飲食。腹中寒。上衝皮起出。見有頭足。上下痛而不可觸近者。」

本方以胃腸蠕動不安爲目的。先師所述皮起出見有頭足上下者。爲形容此狀態者也。故有蠕動不安症。



而心胸中大寒痛者。或嘔不能飲食者。或上衝（即向心下衝上者）者。或痛不可觸近者。用之皆有大效。不然者。即無效也。蓋所謂大寒痛腹中寒云云者。示有本症之病人。無熱反覺冷。按腹部又得觸知此病狀。即無熱而有寒狀者。當用之也。雖然。蠕動不安症。亦時有潛伏不顯者。此時按摩其腸管。或以指頭推動之。即發現。又有破格而無蠕動不安狀。惟呈左症者。

（一）腹囊軟弱。而凹凸不平。（二）同前症而胃腸有可動性之腫瘤及停水。（三）同前症而腸系可顯然觸知。（四）同前症而腹內自覺有塊遊走。（五）同前症而腸內充滿氣體。呈所謂鼓脹症。（六）同前症而臍部之皮肉甚柔軟。推動之則有振水音或蛙鳴音。

以上爲余焦心苦慮所發見者。可見本方之應用甚廣也。

**適應症** 爲腸重疊、腸捻轉、腸狹窄、腸閉塞（嵌頓性者尙無經驗）而臍部有雷鳴者。劇痛而嘔吐時。先

用本方與附子粳米湯合方。鎮吐之後。可兼用下瘀血丸。西醫於此症。雖嚴禁下劑。然決無可慮。其故爲何。蓋腸重疊者。大都由於下部腸管麻痺而上部腸管嵌入其中。遂致血行障礙。并起痙攣者也。故以煎方治麻痺及痙攣。以丸方調節血行。則苦患消散。理也。又本病雖有腸生腫瘤。由其自己之重力所牽引而發者。然腫瘤之目的物則爲瘀血塊。可知此丸方之爲必要。而無所忌。又腸捻轉、腸狹窄、腸閉塞。若因腸管腫瘤、腸間膜腫瘤、腹膜炎產生之索狀物所壓迫或牽引而發者亦同。何則。蓋以上之原因。皆不外乎瘀血也。又以上之諸證。假令或因於

蠅蟲然煎方中之蜀椒、乾姜、附子。治腸管麻痺及痙攣之外，兼能發掉其殺蟲性，故無需別用驅蟲劑也。先師方之神妙，於此可想見矣。其他若胃弛緩症、胃擴張、胃腫瘤、腸腫瘤、腸間膜腫瘤、鼓脹症、麻痺性下痢、麻痺性便秘、腹膜炎等，食後即上廁者，亦本方證也。

## 八十九 附子粳米湯

方劑

附子一枚

半夏五錢

甘草一錢

大棗十枚

粳米半合

以水三碗

煎至一碗

去滓

一日分三回溫服。

粳米

陶宏景氏別錄曰：

『益氣（滋養之效）止煩（治苦悶）止渴止泄。』

肘後方有粳米一味治腹痛之

治驗。又粳米含有澱粉，故為緩和藥。因此知粳米之主治，且可窺見先師於本方及白虎湯配合粳米之精神矣。

腹證 先師曰：『腸中寒氣，雷鳴切痛，胸脇逆滿，嘔吐。』東洞翁曰：『治腹中雷鳴切痛，嘔吐惡寒者。』本

方之腹證，非筆墨所能宣，讀者宜自得之。

本方與半夏瀉心湯證之分別如左：

方名

雷鳴

疼痛

嘔吐

下痢

一般狀態

心下痞硬

附子粳米湯

臍部

臍部劇痛

有

有

寒冷

無

半夏瀉心湯

胃部

胃部

有

有

無寒狀

有

右者所列爲二證完備之症狀。然非常如此判然也。或有嘔吐而無下利。或有下利而無嘔吐。當於臨診時自得之。

## 九十 當歸四逆湯

方劑 當歸 桂枝 芍藥 細辛各一錢五分 甘草 通草各一錢 大棗十二枚

右以水三碗。煎至一碗。去滓。一日分三回溫服。

腹證 先師曰：「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雖然。此乃解說本方劇症之一般狀態。非云腹證也。余爲欲知本方之腹證。苦心慘澹。始得明了。即兩側腎臟之外側。及後側部之腰筋。按之痛者。或不論左右。其偏側之同部。按之痛。手足厥冷。脈細欲絕者。或脈弱身體覺冷者。無論在於何病。皆可決定爲本方證也。尾台氏曰：「治疝家發熱惡寒。脇腹攣急。腰脚拘急。手足寒。小便利者。治婦人血氣痛。腰腹拘攣者。治經水不調。腹中攣急。四肢酸痛。一身習習如蟲行。日頭痛者（一身習習如蟲行者。形容輕微麻痺狀也。）」以上所言。可供參考。

適應症 脚氣、腎臟炎、輕症尿毒症、輕症子癩、頭痛、肩痛、胸痛、咳嗽、腎臟部疼痛、下痢、腰脚攣急、手足攣急、微毒等應用極多。

# 九十一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姜湯

**方劑** 當歸 桂枝 芍藥 細辛 吳茱萸各一錢五分 甘草 通草各一錢 大枣十二枚 生姜三錢切片

以酒及水各三碗。煎至二碗。去滓。分五回溫服。但與他方合方時。可用水煎。

**吳茱萸** 主治嘔而胸滿（藥徵）溫中止痛（摘要）治蟲進食（梅花）。

**腹證** 先師曰：『手足厥寒。脈細欲絕者。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人內有久寒者。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姜湯主之。』

『久寒之症要當自得。非語言所能說明。然爲參考計。茲揭先輩之所說。尾台氏曰：『久寒謂宿飲也（飲即水也）。』和久田氏曰：『久寒者爲水毒之寒也。乃下焦之虛寒。痛毒宿飲之類。集於胃口。抑塞陽氣而妨礙飲食之剋化者是也。』然由余之試驗。或宿飲滯於中焦。成吐酸、吞酸等症者。或冷氣衝逆。迫於心下。攻於胸脇。乾嘔吐涎沫者。或腹痛。或吐利。或轉筋（筋之痙攣）。婦人積冷血滯。經水短少。腹中拘攣。時或迫於心下。脇下。肩背強急。頭項重痛之類。概久寒之所致也。熟記之。當能得其要點。本方及前方所稱之厥寒。雖與附子之厥冷證似難分別。然厥冷者爲他覺的。撫按其部而覺有冷氣。厥寒者爲自覺的覺寒冷。非他覺的所能證明者也。又附上吳茱萸。雖皆治冷脫之證。然彼主下利。厥冷。此主衝逆。嘔吐。煩躁。即彼爲下而此爲上者。故可區別。要之。本方之證。爲當歸四逆湯之脈證。而病勢急劇危重者。故初學者所用之方法。當先與當歸四逆湯而觀其應否。如不愈。

再與本方實爲良策。

**適應症** 衝心性脚氣、尿毒症、子痲、胃擴張等。

**兼用方** 以下諸方雖亦有單用之時。然大概爲煎劑之兼用方。

### 一 伯州散

**方劑** 反鼻（蝮蛇） 鼯鼠 鹿角 分別煨灰存性。等分。

右爲末混和。用量一回六分至一錢二分。一日二回或三回。以溫酒或溫湯送服。

**適應症** 本藥因與西藥之磷酸鈣及魚肝油有同一之醫治效用。故試舉與此有關之西說以明本藥之適應症。

**磷酸鈣** 爲生體一般之營養所不可缺。對於骨質之發育。尤爲緊要。觀於骨軟化證、佝僂病等。骨質中之磷酸土類大爲減少。由此事實而推。則磷酸鈣受容於生體。其作用似大可增進生體之營養。尤其能增進骨質之成形。然實際上之奏效。殊不如理論上之顯著。蓋一方此鈣鹽僅一部分被吸收。一方在凡食物中。又因他之石灰化合物等而受容之鈣質。在血中常成爲磷酸鹽而現。其自磷酸鹽而攝取者。對於生體上。恐亦未必有特效。余對此疑問有左之二見解。

人類之生命保藏其由外界攝取之營養分若自化學方面而觀要不出醣質蛋白質脂肪質鹽類水五者之外。故由理論上推之。則攝取此五者。可不必循乎常理。然驗之實際。如斯原素的物質。究不足以維持命脈。終不能不攝取天然包含此等物質之飲食物也。抑疾病者。非有特種之性質也。究其極。不過生理之變調已爾。故雖爲對症之藥物。然如西藥。過求其純粹。過求其爲原素的時。恰如陷於欲矯其角而殺其牛之弊。不但喪失彼之維他命。致缺少不可解之妙用。且變爲難於吸收同化之物質。難得理論上所期之效果。不能等於前記營養品之情形也。反之。我想利用藥物之自然性爲主。應用時務不毀損其本性。故決不致喪失維他命。且易於吸收同化。此所以有佳效歟。

余嘗多年用石膏、牡蠣、伯州散。而石膏、牡蠣、伯州散各有其適應症。不得其當。則無寸效。反有害焉。西醫見不及此。只眩惑於鈣之名稱。彼此混用。其能取所期之效果乎。但磷酸鈣在理論上往昔曾用於骨軟化症、佝僂病及其他因於石灰不給之諸症。迨至近時。再於實際稱爲有效者不少。他若腺病。年少者之貧血、萎黃病。並因授乳及子宮出血所致之衰弱症。又因廣大之化膿腺病性骨瘍等體液亡失性之衰弱。皆應用之。（中略）其次復與碳酸鈣相同。亦可用於有下利傾向之胃腸加答兒及因於釀酸過多之諸症。（中略）此外咯血、子宮出血、腎臟出血、盜汗等。有與一回五分至六分之大量者。然皆無確效。（下略）

上記諸疾病中。除骨軟化症、佝僂病、萎黃病（未經驗）外。其餘各症假令雖有表熱。而無內熱（即無內

臟之急性炎症)者。用伯州散(大都於煎方外兼用之)。無不獲效。故自本藥與磷酸鈣適應症相同之點。及本藥爲動物質之點。一推究之。伯州散中。想含有磷酸鈣也。

**魚肝油者。**滋養性脂肪藥中。應用最廣。效力最著之品也。凡諸般慢性衰弱症。而兼體質消耗者(尤其是肺癆)最賞用之。推爲第一。其對於病機無直接影響之作用。固不待論。然其能改良患者營養間接阻止病機之進行。卓有偉效。無可疑也。但發熱之際。及急性炎症未退之時。或有胃腸疾患(尤其是下利)之時。則不可不禁忌也。其次在於腺病應用鉀碘之際。並用魚肝油。亦爲最有效之療法。且對於結核性及腺病性之骨病(腐骨疽、關節炎)皮膚病及粘膜炎(惡性腦漏)等。頗著良績焉。

上記諸疾病。伯州散皆有神效。且禁忌症亦大略相同。由此而推。則本藥者。想含有類似肝油之動物性脂肪分也。惟與魚肝油所異者。雖爲下利症而無內熱之時(即非因內臟之急性炎症者)。可不必禁忌之一點也。此殆因本藥者。由前記三動物。煨燒至不全炭化之度(即煨灰存性)故缺乏誘起下利作用之脂肪。而魚肝油則甚多耳。伯州散既爲動物質。且有著明之止血性。可知含有膠質。

茲舉漢方應用動物質之例。藉以明本藥之適應症。

**黑瞳散**(原南陽氏方) 理小兒疳癍羸瘦了。奚。鼻孔常赤。睡中驚悸。戲遊了。戾。嚙爪或嗜生米壁土炭

等物。疳利經月不治。疳眼赤目。一切小兒諸病。

烏 一隻、臘月捕之、去翼足嘴并腸、填滿紅花、車前子、漬之、糞廁中三十日、燒存性、共研細末、以許大、醃藥、日服兩三次。因以烏煨、灰含磷酸鈣、鰻鱧有類似魚肝油之成分、故能奏效歟。

雞肝丸（全氏方） 理小兒疳癆虛羸、疳眼生翳赤子、一切眼目或痘瘡毒入眼者方。

方劑 雞肝、雞心各一具 胡黃連 肉荳蔻各五分 芙蓉花二分

六月落者佳

右四味細剉、以水一碗、無灰酒（上酒）半碗、煮肝及心、至水殆盡、出肝心切片先食、日三四次、以藥渣及煮汁、和寒製米粉丸、如梧子大、每服三十丸、非特小兒可用、大人眼目暗黑或翳障者、并老少雀目、用之亦有異驗。本方主用雞肝、與西醫用魚肝油同理、僅烏類與魚類之差也、又非必專用肝臟之油、觀其亦用心臟、可以明矣。金匱要略曰：『肘後癩肝散治冷勞。又主鬼疰一門相染、癩肝一具、炙乾末之、水服方寸匕。日三服。』冷勞者、無熱之肺癆、鬼疰一門相染者、言惡性肺癆傳染於全家族也。方寸匕約一錢、此可知無論魚類、鳥類、獸類之肝臟、其效皆同。

### 疳病之解

萬病回春曰：『（上略）又因久吐之後、久瀉之後、久利之後、以及久渴、久汗、久熱、久瘧、久嗽、

久下血、久瘡之後、皆能亡失津液、並成疳病。』此論疳病之原因也。南陽氏曰：『此久字至可玩味、皆言發於久病之後者。』又曰：『疳之症候、面色青黃、事事物物、皆不合意、云右則左、云左則右、或畏見人、坐則云立、立則云坐、雖暫時亦不遊戲、喜負於乳母之背、此因腹部有滯、故以腹壓於背上則覺快也、常挖鼻孔、鼻紅赤或出血、



或嚙爪。兩肩之間。青筋顯露。四肢<sub>短</sub>。頭頸細。日晡寒熱。至所謂疔癰者。則嗜食壁土或炭或線香生米。夜臥不安。睡中驚惕。眠則開半眼而不合。凡小兒所好者則惡之。惡者反好之。嫌甘味。嗜辛鹽。其狀不一。難以盡數。』又曰：『疔勞云者。寒熱如成人之勞瘵。咳而盜汗。消瘦。成人必死。小兒十可救四五。煎方如成人。兼用水狗丸（鱷）異於成人。時有驗。』

古人治疔病。上記之外。亦嘗用左列之動物。

赤蛙 吳栢桐蟲 鱈 鯛（魚） 鯽魚 鷄卵 以上列記之處方及藥物之適應症。蓋皆不外因人體內動物質之減少或缺乏所發之疾病。故有動物質藥物中最優秀伯州散之一方。已足應付。而其餘區區之藥物。可無探索之必要也。

### 附 伯州散之類方

叢桂亭醫事小言（原南陽氏著）曰：『香龍散方。治遺溺。反鼻一兩。丁香二分。共研細末。臨臥白湯送下。後飲溫酒隨量。』同書痘瘡條下曰：『夫化膿之藥品。雖有穿山甲、鹿茸等。然屢屢試驗。能逐內伏之毒而釀膿之藥。允當首推反鼻。此古書所不載也。今加於葛根湯中。卓有神效。用以治諸惡瘡癰疔。並兼與伯州散。則能速起回陷。（痘疹回陷。毒將內攻之候。）其效如神。非他藥所能及也。』同書水腫條下曰：『（上略）用帶發表而通

利之方。赤小豆湯或琥珀湯。煩渴者越婢湯（中略）。方中用反鼻者。乃欲使瘡再發之意。此最宜注意處也。  
琥珀湯 理產後水腫。或諸毒生腫者。

方劑 琥珀一錢 商陸 丁香各三錢 反鼻五分細剉 猪苓七分 五味以水二碗。煎至一碗。溫服。日二劑。或三劑。

赤小豆湯 治諸結毒內攻、腫滿方。

方劑 赤小豆五錢 丁香三分 大黃二分或三分 麻黃八分 反鼻五分 猪苓七分 商陸二錢  
生用

右七味。以水三碗先煮赤小豆減一碗。內諸藥煎至一碗。溫服。日二劑或三劑。

同書婦人病編曰：『產後之腫。琥珀湯爲第一。其主藥則爲反鼻之力。蓋此病與瘀血有關。可想而知也。』

同書瘡病條下曰：『反鼻霜 發口（發作日）發作前。且空心時服。』

同書眼耳病條下曰：『雀目可用鼯鼠霜反鼻霜。』

同書積聚條下曰：『血積可用甲字湯。鱉甲湯。亦有用反鼻者。』（血積者。瘀血性之腹痛也。）

徵萬新書（片倉元周氏著）曰：『伯州散。治一切頑瘡。結毒。瘰癧。（中略）。按此方本出伯耆州民間。舊名黑龍散。主治癰疽。疔腫。瘰癧。乳癰。下疳。潰爛難愈。及痔瘻。脫肛等症。人人屢試有效驗。故世稱伯耆妙藥。而不呼方名。其方名黑龍散之名。遂湮晦矣。今人祇呼伯州散。』

古方丸散方（東洞翁著）伯州散主治曰：『治惡毒難發出者。』見一方曰：『治一切打身瘡疾、瘡毒、疼痛、或諸瘡內攻者。』又見一方曰：『治毒腫又有膿者。』

粟園雜纂（淺田宗伯氏著）曰：『鼯鼠散。治微毒諸藥無效、骨節疼痛者。鼯鼠霜 一味溫酒送下。』

又曰：『蝮蛇芍黃散。治下疳便毒骨節疼痛毒深者。大黃二錢 川芎 反鼻霜各一兩一錢 爲末溫酒

或白湯送下。』

續名方選曰：『縛血妙方。凡軍陣爭鬥預備之。臨事止折傷金瘡出血如神。』

方劑 反鼻霜燒存性 人參各二分 紫檀 血竭各一錢 鼯鼠三分燒存性 五味各研末。擦傷口。服方寸匕（一

錢）即止。

同書曰：『治膈奇方 反鼻一味。先作鹽豉稀湯煮三沸。內服驗。』  
『食道狹窄。幽門狹窄。胃痛等。古人皆稱曰膈。或曰膈噎。叢桂亭醫事小言曰：』烏神散治膈噎食不下。河豚一尾去腸胃。以紅花填滿。燒存性。白湯送下。』  
右二方中之反鼻、河豚。其毒力最爲猛烈。河豚之作用。著者尙未詳悉。然反鼻有驅瘀血之能力。則甚明。故難治之癰腫。雖或不能奏效。但我想當以此等之事實爲憑藉而探求治法。故特附記之。

此外伯州散之類方極多。且適應症亦復不少。然由上記之理論推究之。以伯州散爲先師本方之兼用方。則更無困難之感。故此等類方。不必視爲必要。余於茲特揭多數類方者。蓋欲使讀者悟伯州散之用途耳。伯州

散有亢奮、強壯、鎮癢、鎮痛、祛痰、排膿、止血、止瀉之作用。故可持此理。就各種之疾患，推廣活用。雖然亢奮、強壯爲其主要作用。此外亦可謂爲副作用。故內熱而舌上佈苔有亢奮物之症狀者。（換言之。即內臟有急性炎症物。譬如有腸出血等之症狀者。）即當絕對禁用。又此方之目的。本專用於冷性衰弱者。故強壯肥滿之人。亦須酌用。

見）  
竹、木、針、釘刺入肉中不得出者。以此散內服。則異物之周圍速化膿而排出。其創面亦復自愈（著者之發

再造散 鬱金八分 皂角刺 白牽牛子 伯州散各二錢 大黃一錢五分

右爲散。一回六分至一錢二分。一日一回。或二三回。空腹時。溫酒或白湯送下。

此方名通天再造散。載於三因方。山脇東洋氏加反鼻。名爲東洋再造散。日本通行之名方也。而反鼻改爲伯州散。則著者也。

適應症 因欲明本方之精神及適應症。故將關於本方之諸說。及其方類。列記於左。

山脇東洋氏曰：『再造散治大風微毒。不擇新癩服之可也。』大風者。癩也。不擇新癩者。不問初期末期也。

原南陽氏曰：『再造散治厲風及諸血毒。並療久淋方。』厲風者。癩也。諸血毒者。因於瘀血之諸毒也。

仲景先師皂莢丸 皂莢。刮去皮。酥炙。研末。蜜丸如梧子大。以棗膏和湯服三丸。日三夜一服。

證曰：『欬逆上氣。時時睡濁。但坐不得眠。』尾台氏曰：『唾吐也。濁。濁痰也。然則皂莢之治吐濁痰也明矣。何則。大棗雖治欬引強急而欬嗽。蜜雖治急迫。然不能治前症。皂莢為皂樹之莢實。皂角刺（一名皂莢刺）為其枝間之刺。時珍著其效用曰。皂莢刺治風殺蟲。功與莢同。但其銳利直達病所為異耳。然則皂角刺亦能治吐濁痰症明矣。』

皂莢治痰壅、咽喉不利腫痛（藥選）

尾台氏射干麻黃湯

射干一錢 麻黃 生姜各一錢五分 細辛 紫苑 款冬花各一錢 五味子二錢 大

棗八分 半夏二錢

右以水四碗煎為一碗。去滓。一日分三回溫服。

主治曰：『治久咳不止。或產後喘欬。頸項生痰癰累累如貫珠者。去細辛五味子倍射干。加皂角子有效。』因此可知皂角子能治頸部淋巴腺腫。

獨嘯庵主著漫遊雜記曰：『瘰癧、服瀉心湯兼服再造散可也。』

徽寓新書曰：『紅花散瘀血湯。治便毒。』

方劑 當歸 紅花 蘇木 殭蠶 連翹 貝母 乳香 皂角刺 穿山甲 石決明各一錢 大黃三錢

牽牛子二錢

右方內有力之藥品爲皂角刺、穿山甲、大黃、牽牛子，而穿山甲之效不及伯州散，因此可知再造散之主治。  
粟園雜纂曰：『透膿散治癰疽諸毒，內膿已成，不穿破者，服之立效。』

方劑 黃耆 穿山甲 川芎 當歸 皂角刺

黃芪、川芎、當歸在此病非有力之藥品，則穿山甲、皂角刺之能力如何，可以知矣。

如神丸（大黃、牽牛子、甘遂三味爲丸）治腹脹、水腫、小便不利者（古方丸散方）

此方甘遂雖爲主藥，然大黃、牽牛子之能力亦可測知。

治痛風風毒妙劑。牽牛子（一分炒黑、一分焙黃、一分生用）爲丸服（名家方選）

水腫利水方 黑牽牛子一味爲丸，日服二三錢（同上）

皂角散治大風。皂角 大黃各一錢 輕粉五分 三味爲末，空心酒調下（同上）

加減金花散 積雪草 鬱金 大黃各三分 檳榔 紅花 沉香各二分 木香 升麻 枳殼 丁香

各一分 香一分半 共十一味。治胎毒搗搗，或肌膚赤色血毒，小瘡吐乳，或小便黃，大便不通（同上）此方藥味

甚多，不能知何味藥爲主治，然因以鬱金、大黃爲主藥，故其主治所在，略可推察。觀於痧脹，玉衡所云鬱金治瘵

血之言，益可瞭然。

適應症 再造散之主治，即伯州散之證，而可用下法者。

**第一解毒散** 川芎 大黃各六錢 金硫黃一錢五分 甘汞一錢二分

右爲散。用量、一回三分至四分半至六分。一日三四。以澱粉紙包服。

**適應症** 輕症微毒。尤適於病毒在上部者。不致發生消化障礙中毒等事。平穩而有偉效之良方也。(先

師和田啓十郎氏創方)

**第二解毒散** 鬱金八分 白牽牛 皂角刺 伯州散各一錢八分 大黃一錢五分 金硫黃一分半 廿

草一分二厘

右爲散。一回一錢二分。一日一回或二三回。空腹時服。

**適應症** 微毒。尤適於病毒在體表者。

**解毒丸** 大黃五分 桃仁二分 蟻蟲六分 金硫黃二厘半 甘汞二厘 蜜丸。用量、一回一分半。一日

一回或二三回。空腹時服。

**適應症** 適於潛伏性微毒。第一解毒散。即於古人所用芎黃散。加入與砒素同屬對於微毒病原菌有毒

之金硫黃(爲銻之硫化物)、及水銀劑中最緩和之甘汞者。實中西折衷之方劑也。余承先師意復於再造散、

下瘀血丸中。加此二藥。創造第二、第三之中西折衷方面屢收佳效。今也。余師往矣。嗚呼。

方劑 巴豆 杏仁各二錢 二味用白木棉包裹。鐵椎擊令粉碎。以熱湯半碗漬之。絞去渣。頓服。

先師曰：『通治飛尸鬼擊病。中惡心痛。腹脹大便不通。』飛尸鬼擊病者何。病源候論曰：『飛尸者。發無由漸。忽然而至。若飛走之急疾。故謂之飛尸。其狀心腹刺痛。氣息喘急。脹滿上衝心胸者是也。鬼擊病者。卒然著人。如刀刺狀。胸膈腹內切痛。不可抑按。或吐血。鼻血。下血。一名鬼排。』中惡者何。肘後方曰：『中惡。道間門外得之。令人心腹刺痛。氣衝心胸。胸脹。不治害人。』雖然。此皆症候的病名。而不足爲據。東洞翁下定義曰：『治胸腹有毒或心痛。或腹痛者。非不合理。顧甚空洞難於捉摸。不得稱爲完備之說。』而尾台氏所謂卒中風。急驚風。脚氣。疥癬內攻。乾霍亂諸般卒病。其熱險急。逼胸臆不得息者。皆宜此方云云。可謂爲具體的而得其要矣。尾台氏曰：『此方與備急丸其用大抵相似。惟病在胸咽者宜此方。』

治驗 六年以前。初冬之時。一農夫年二十一歲。患脚氣。乞余治之。因與大柴胡湯。遂更醫。醫與止瀉藥。其後通身浮腫。二便閉止。不食。呼吸促迫不得息。既驚且急。再求往診。狀如上述。仰臥不能少動。呼吸促迫。咽喉閉塞。言語難出。苦悶煩躁。脈實而數。腹硬如石。與本方一劑。頓服無效。再投一劑。僅微利。欲更進一劑。而病者訴口內喉頭苛辣灼熱。胃部堅滿。拒不肯服。家族亦有贊成之色。余厲聲說利害。強使服。忽暴瀉如注。氣息安靜。煩躁悉止。絕食數日之病者。乃復求食。以魚佐餐。連食數碗。大聲稱快。

### 三 備急丸



**方劑** 大黃 乾姜 巴豆霜 各等分 蜜丸小豆大 每服二三丸。

**千金曰**：『主心腹諸卒暴百病。心腹脹滿。卒痛如錐刺。氣急口噤者。』口噤爲牙關緊急。有此證者。不能用丸藥。祇可以用水溶化。自齒隙流入。尾台氏曰：『治飲食傷。霍亂。一切諸病暴發。心腹滿痛者。』又曰：『妊娠、水腫、死胎冲心。便秘脈實者。用之胎即下。紫圓亦佳。但宜審其人之強弱以處之。』此方所以配有止瀉鎮痛性之乾姜者。一則爲欲緩和腹痛。一則爲欲牽制巴豆使不得逞其猛力也。可知古人複合處方之妙意。

#### 四 紫圓

**方劑** 巴豆（去殼） 赤石脂 代赭石各二錢 杏仁三錢 研末糊丸。用量同備急丸。

赤石脂天然產者不易得。故以人工製造之。法用鐵砂十兩、食鹽一兩、攪和內壺中。蓄積十個月。將腐化時取出。燒至失去鐵色爲度（古方丸散方和譯）。由上之製法。及其效果推究之。赤石脂爲過氯化鐵。可無疑。古人用爲收斂止血劑。可謂合理的處置也。雖然赤石脂向稱爲能驅水毒。用於有水氣者之病。久之不能解其故。偶讀集成藥物學。在鐵劑一般之醫療的應用條下曰：『第三爲對於惡液質（瘡）之應用。通例與金雞納及砒石爲配伍。其次用於瘡後、急性病後、經久的化膿後所發之惡液質性貧血性水腫。而以水血狀態爲原因者。

又腎臟因澱粉變性之水腫。亦可用之。』見此記事。知古人不我欺也。又鐵劑一般之生理的作用條下曰：『鐵

與礦酸之化合物。有撲滅生物（尤其能撲滅腐敗發酵菌）之作用。且氯化鐵鹽（過氯化鐵）對於已腐敗之局部組織有消毒之效。『讀此記事。知赤石脂殺菌之功。先師用桃花湯（赤石脂、粳米、乾姜三味）赤石脂禹餘糧湯（赤石脂、禹餘糧二味）治下利便膿血慢性衰脫性赤痢之故。亦可以了解矣。

代赭石向稱其能驅逐迫於胸中之水氣（水氣凌心）著者學淺。未知其化學物質為何。然吾想大約爲氧化鐵或酒石酸鐵鉀（孕鐵酒石）之類也。

**巴豆** 巴豆油對於粘膜之作用。內服其藥用量（半滴至一滴）時則口腔燥灼及咽頭久久有苛辣之感覺。胃中覺熱或燥灼。時則惡心嘔吐。腹中雷鳴。大都有輕微之腹痛。經半小時至三小時後。先排泄多量之硬便。次則泄數回之水便。若過服多量（在成人二十滴）則腸炎頗劇。上吐下瀉。有如霍亂。陷於高度之虛脫。但無論人與動物。各隨個體之稟賦。或用尋常藥用量。已發現如前記之強劇作用。亦有用九分而始發現者。

凡以尋常藥用量而即發生強烈之吐瀉。陷於高度之虛脫者。此漢方所謂陰虛（即脈弱、腹弱）之人。宜禁忌巴豆劑者也。若至九分以上始發同症者。則陽實（即脈實、腹實）之人也。西醫則不講陰陽虛實。不精查藥物之適應症。漫然投藥。故所以有此弊害。此非藥物之罪。亦豈稟賦使然耶。巴豆油爲最強烈之瀉下藥。凡他種峻下劑所不克奏效之時。仍能顯其作用。雖然。易引起消化道之炎性及過劇之吐瀉。故不滴於久用。在多量糞塊蓄滯頑固之便閉。尤其是腸管之器械的狹窄。或兼發腦脊髓病之便閉。服他藥而無效時。則用之。又可和

於食物中而服。故爲最適於精神病者頑固性便秘之瀉下藥。他如鉛毒、疝痛、云頗有捷效。可防止其再發焉。

### 虛實陰陽之定則

金匱要略曰：『病者腹滿。按之不痛者爲虛。痛者爲實。可下之。舌黃未下者。下之黃自

去。』此言患腹滿之病者。按其腹部而不言痛者爲虛。即精氣之衰脫者。故不可下。痛者爲實。即病毒之充實者。故可下。舌黃。即舌有黃苔。若尙未投下劑者。言下之黃苔即不治而自消也。何以故。蓋黃苔者不外乎病毒集積於消化管之一標徵。故用適證之下劑。驅除瀉下本原之病毒。則其分證之黃苔隨而消退。固當然之理也。然西醫家不解此理。以發生黃苔。漫然歸於口腔炎。徒與以含嗽劑等。可謂冠履倒置之甚者矣。又曰：『腹滿時減。復如故。此爲寒。當與溫藥。』此言雖然腹滿。有時減退。再復滿者。則爲寒證。即陰虛之證。故不可下。當與附子等溫藥者也。

大承氣湯證曰：『（上略）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又曰：『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病腹中滿痛者此爲實也。當下之。』『下利脈三部脈皆平。按之心下鞕者急下之。』『三部脈者爲寸關尺之三脈。當醫者之示指爲寸脈。中指爲關脈。無名指爲尺脈。皆平者。言三脈俱爲平脈。即常脈也。』

梔子豉湯證曰：『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爲虛煩也。』熟讀以上諸說。可爲應投下劑與否之南針。

紫圓爲唐代孫思邈氏之創方。揭載於所著千金方中。迄今數千年間最實用之名方也。此方專爲小兒而製。千金方中謂小兒內病。悉可用之。有曰紫圓無所不療。雖下不羸人云云。蓋原來小兒之病。因於食滯。生消化

不良而發者爲最多。故以對於小兒比較的爲鈍感性之巴豆（雖不知其何故。然小兒對於巴豆無不適。）配有逐水殺菌力之杏仁。及功能殺菌。治水、收斂而牽制巴豆之赤石脂。成爲此方。用之能使滯食、停水、細菌毒素同被驅除。病根盡去。而不至於虛脫。理也。孫氏之言也。真其方也。妙。氏之名可謂千歲不朽矣。

本方雖主治小兒之病。然於大人亦可用之。吉益東洞云：『治腹胸痛結毒。或腹滿不大便。或有水氣者。』其子南涯先生云：『治胸腹水停滯。血氣攻心者。其症心腹脹痛大便不通也。或痢疾熱病。或食滯。或留飲胸痛。或痛風。卒中。中著。驚風。癩癩。胎毒。疔疾。發狂之類。迫心胸者。用之有效也。』讀者宜熟讀精思而發明其用途。本方之適應症。雖如上所述。然一言以蔽之。即用於腹部（臍以上）堅滿便閉。脈實而有急劇症狀者也。若自此等之症。應用純熟而達於自得之域。即可不拘拘於此規則。凡種種雜多之病症。皆得變通而發揮其妙用也。

本方與備急丸之別 紫圓主小兒。備急丸主成人。前者治水毒。後者治食毒。

方技雜誌中有論說。有治驗。揭之於左。以供參考。

『胃腸者。受容飲食消化之器也。種種食物之入於此。雖各以其道化熟轉輸。然不能無塗濁瘀液者。此自然之勢也。彼之患痢疾者。即此毒之有留滯故也。苟無留滯而氣血宣通。毛蒸理泄。決無罹此之理。當赤痢流行之時。預服紫丸五六分至一錢。使其峻瀉八九行。以蕩滌其腸胃。翌日之一日間糜粥靜養。則神氣爽然而免於

痼疾之厄。豈不妙者。試之。當知余言爲非妄也。」

「紀藩之吉岡宅右衛門子芳太郎。右眼腫子。常發星翳。至第三年。目之星翳胞腫。遂潰。其痕白。恰如痘瘡。不能見物。余視之。不出眵淚。無痛痒。無赤脈。但遺潰破之迹。呈新月形。而色白。蔽後瞳子。備問其經歷。據云。二三歲時。曾患頭瘡。全患或因其毒不淨盡。潛伏痼滯。成爲星翳胞腫之禍胎。告以難治。與葛根湯加桔梗反鼻。兼用紫丸。使其大便日二三行。（中略）服前方一月許。白色漸薄。凹處消淺。仍服前方。逐漸能視物。（中略）用前方又二十日許。能見論語之本文。又服前方二十日許。亦能讀註文。斯時白色已極薄。凹處亦高。尙用前方一月許。眼睛復常。今已二十年矣。眼無些少之患。因始終貫一。不轉他方。驅盡病毒。故不再發。」

「一場科小池龍寺之妻患大疫。經余用種種藥。漸漸解熱。然腰部強直不能起床。一日有三四歲之小兒。正在遊嬉。不知如何向閭房開戶之處滾去。墮入園中。病人大驚。急欲引救。奈腰不能動。乃大聲呼救。近鄰男女奔來。漸漸救起。爲之脫衣澡洗。急乞余來診。余往視之。旁人云。飲下糞汁不少。因與紫丸三分許服之。忽吐出糞汁甚多。少頃下痢數行。迨至日暮。快然復常。非珍聞乎。」

「余嘗蓄金魚。諸小兒輩不知魚之饑飽。頻食以燒麩。腹滿浮於水上。亂滾而現死態。我想終將不免於死。姑以紫丸一粒押入口中。將近半小時。下糞二三條。狀如索麵。長約三寸。少頃團團如常焉。」

五 桔梗白散

方劑

桔梗

貝母各三錢

巴豆

二分五厘  
去皮研如脂

共研末爲散強人飲服一分羸者減之若下多不止飲冷水

一盃則止。

貝母主治胸膈鬱結痰飲也。然考之本草。古人用貝母主治鬱結痰飲。旁治咳嗽。乳汁不下。其功與桔梗大

同小異。(藥徵)尾台氏曰：「治咳而胸滿振寒。脈數咽乾不渴。時出濁唾腥臭。久久吐膿如米粥者。爲肺癰。」原

南陽氏曰：「肺癰之始發。與風邪咳嗽無異。引膈而欬。左右肋骨之間隱隱微痛。此症聲音嘶啞。又連連發聲。狀

如麻疹之欬。濁唾腥臭。其中有如米粥之物。痰本似膿。一見難分。投於水中而觀。膿則沈降而散凝於器底。間或

帶血。腥臭尤甚。醫燈續焰有曰：「試肺癰法。凡人覺隱隱痛。咳嗽有臭痰。吐在水內。沈者是膿。浮者是痰。其人

言語氣息臭。自亦覺其臭氣。其人膈膜之痛有輕有重。或背脊亦隱隱微腫。張盛人所謂有微寒熱。自汗盜汗。似

勞瘵云云。尤確。其脈浮弦或大。數或滑。數皆可治。(中略)肺癰能飲食。氣力脈候佳者未必死。古方用桔梗白

散。仲景亦不云難治。古人對於此證。皆以桔梗爲主藥。」

一士人久咳。午後微寒熱。人以爲勞瘵。飲食不甘。半日臥床。已經數醫。迎余至家。未診時聞其咳聲。即斷爲

肺癰。診之脈不細數而浮大數。欬則左膈間引痛。背之左邊亦隱隱微痛。晝夜吐痰甚多。間或帶血。驗其痰有如

米粥。膿也。與肺癰湯。(排膿湯中去大棗。加貝母、栝蒌根、杏仁、白芥子)兼用桔梗白散二次。經數十日而愈。然

則肺癰者。爲腐敗性氣管支炎。氣管支擴張症。肺膿瘍。肺壞疽之總稱也。桔梗白散者。主治前症之無脫候者也。

南陽氏云：其脈浮弦、或大數、或滑數、皆可治。有是脈狀者、即未有脫候、而爲本藥之適應症也。若脈細數者、即爲脫症、不可復用此方矣。尾台氏之言曰：肺癰用此方、當在其咳逆喘急、胸中隱痛、黃痰息臭之時、斷然投之、以掃蕩鬱毒、斷除根柢。若猶豫不決、持重曠日、至毒氣浸淫、胸背徹痛、膿穢湧溢、極臭撲鼻、蒸熱柴瘦、脈細數、噬臍不及矣。醫者不可不小心、又不可不放膽。良以此也。由此觀之、可以明矣。雖然、當此病已見脫候、至不能用桔梗白散、亦未必即爲死症、觀於南涯氏之治驗而明。

一男子某、患肺癰。其友佐木氏投藥、爾後膿出於口鼻、兩便皆帶膿、或身有微熱、時惡寒、身體羸瘦、殆如不可藥也。乃來求治。先生與排膿湯及伯州散、經日瘳。

尾台氏曰：「此方不特治肺癰、所謂幽癰、胃脘癰、及胸膈中有頑痰、胸背鬱痛者、咳家膠痰纏繞、咽喉不利、息有臭氣者皆效。」「幽癰不知爲何病、胃脘癰者、爲胃之疔窩、織炎胃膿瘍也。遇有這種疾病之諸君、請以此試之。又曰：「卒中風、馬脾風、痰潮息迫、牙關緊急、藥汁不入者、取一管吹鼻中、吐痰涎、咽喉立通。」「因不能自口入、故自鼻中吹藥於咽喉、刺激其部之知覺神經、催起反射的咳嗽發作、而使祛痰此絕妙之方法也。可謂不知解剖生理學之漢醫家、較諸知此之西醫家、反巧於活用其理矣。」「尾和田氏嘗以此方治急性肺炎、聞其方法、當診斷確定時、隨投以三分至五分、少頃即下利。（亦有吐者。）發熱及其他之症狀、始如全失。若不效、再投與之。俟大勢解後、可施對症之處置。此方又可用於白喉、當血清療法無效、呼吸困難極甚、其中有物、必須施氣管切

開術時而使內服。或吹入於咽喉中。未幾即發強咳。義膜剝離。呼吸安靜。易如反掌。洵起死回生之妙方也。且不僅用於此時。在初期未施血清療法者亦可用之。故余毫不覺血清之必要。以上之外如纖維素性、氣管支炎及喉頭炎、肺炎性鼠疫亦洵有試用之價值。

## 六 大陷胸湯

方劑

大黃三錢

芒硝四錢

甘遂三分研末

以水二碗。先煮大黃至一碗。去滓。內芒硝溶化。入甘遂末。攪

拌頓服半碗。得快利止後服。

甘遂

藥微曰：甘遂。主利水也。旁治掣痛。咳煩。短氣。小便難。心下滿。

本方之腹證

心下部堅硬如石。腹部或肩胛部及項部有不可忍之劇痛。

適應症

心臟神經痛。腳氣衝心。急性肺水腫等。用此方時。則大水瀉。掃除一切苦痛。

## 七 十棗湯

方劑

芫花

甘遂

大戟各等分

共研爲末。先以大棗十枚水一碗半。煎至一碗。去滓。內藥末。強入服三

分。羸人減半。



芫花 藥徵曰：『芫花。主逐水也。旁治咳掣痛。』

大戟 藥徵曰：『大戟。主利水也。旁治掣痛咳煩。』

本方證者。爲心下鞭滿。(等於大陷胸湯證而裏不實。)胸部有劇烈之牽引痛。雖未必常發。然劇咳時則如此。

適應症 濕性肋膜炎性疼痛及咳嗽。肋間神經痛。用此方時。則大水瀉而速愈。

### 八 滾痰丸

方劑 大黃酒蒸 黃芩各八錢 青礬石一錢 沉香五分 各別爲末。先取青礬石末與同量之朴硝充

分攪和。貯入瓦罐鹽泥封固。火煨至如金黃色爲度。去火放冷。研細和諸藥末。水丸如梧子大。量人虛實。酌服數丸。姜湯送下。服後仰臥。不宜飲水行動。

著者曰：青礬石。治水氣性咳嗽。其說散見諸書。

適應症 輕症之濕性肋膜炎性咳嗽及疼痛。輕症肋間神經痛。

### 九 控涎丹

方劑 甘遂去心 大戟去皮 白芥子等分 研末水丸如梧子大 臨臥姜湯服五丸至十丸。

著者曰：白芥子屬刺激藥。能刺激固着之病毒而使發動。兼治水氣性咳嗽。似有利尿之作用。

適應症 劇性之濕性肋膜炎性疼痛及咳嗽。劇性肋間神經痛。

十棗湯與滾痰丸控涎丹之別 十棗湯大棗爲主藥。以牽引痛爲目的。此二方僅以疼痛咳嗽爲目的。雖然。除胸膈之停水。止痛止咳。其效則同。

漢方對於濕性肋膜炎。所以能不用穿刺法而得治者。蓋爲有此三方也。故記之以資西醫家之參考。

## 十 桃花加芒硝湯

方劑 白桃花（用本年之花）二錢五分 芒硝八分 以水一碗煎至半碗。去滓。內芒硝溶化。頓服。

著者曰：桃花。有利水之作用。

適應症 酒客宿醉。實證之水腫。（其原因不論爲心臟病、肝臟病、腎臟病）實證之水腫性脚氣等。用此方時。須臾水瀉如注。所患脫然而去。

## 十一 芎黃散

方劑 川芎 大黃 等分爲散。用量一回六分至一錢二分。一日一回至三回。

適應症 身體上部之病而可下者。

## 十二 黃連解毒丸

方劑 黃連 黃芩 黃柏 山梔 等分 爲末水丸。用量一錢五分至三錢。一日一回至三四。

適應症 治瀉心湯證而熱氣盛者。

## 十三 參連湯

方劑 人參 黃連 各五分至一錢 以水一碗煎至半碗去滓頓服。

適應症 本方用於瀉心湯症而有脫力之虞者。

## 十四 鷓鴣菜湯

方劑 鷓鴣菜二錢五分 桂枝三分 以水一碗煎至半碗去滓頓服。

若求速效。可加甘草大黃。(加桂枝者爲調和其臭味也。)

適應症 蛔蟲陳久之腹痛（能治非蛔蟲性之腹痛者以本藥能驅除腸內之汚濁故也）

## 附 錄

熊膽 用量一回二分五厘。淨水溶化頓服。

適應症 用於失神卒倒癱瘓腹痛等之急發症而脫力者有神效。豬膽代用亦可。

雄黃 二分研末。一日三回分服。

適應症 本品爲硫化砷素（二硫化砷）有殺菌性故古人配合驅蟲藥用於微毒或爲瘧疾赤痢之兼用方。或配合番木鱉、杏仁等治狂犬貓鼠之咬傷。或以單味治毒蛇及禽獸蟲魚之咬刺症。或將本品燒薰肛門驅除寸白蟲。余常用於蝮蛇咬及昆蟲刺二症。每得卓效。近來於鼠毒症有用秦氏六〇六得效之報告。而本藥之質與之略同。且不需繁雜之手續。用特勸告行醫諸君。請對於此等之疾病一試用之。

治帶球 明礬 蛇床子仁各二錢 樟腦一錢 杏仁六分 白粉三分（白粉即鉛粉）

右爲末。以蜂蜜爲膠球。白粉爲衣。隔日一個。插入腭內。

明礬。爲收斂藥兼止血性。蛇床子。有止痒治疥之作用。樟腦。有亢奮殺菌之作用。杏仁。有祛痰鎮咳殺菌之作用。白粉。有收斂止血殺菌之作用。

**適應症** 治白帶下。陰中搔痒症。子宮腔部及陰粘膜之小潰瘍。有奇效。



(13202)